

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

第 22 期目次

【論文】

- 1 王鵬凱 紀曉嵐評注《文心雕龍》瑣議

【出版史研究】

- 14 郭明芳 談清代地方志中的「本衙藏版」問題

【研究目錄】

- 23 陳亮
許應田 台灣楚辭研究論著目錄(1947-2016)(二)

【文獻整理】

- 42 吳福助 清代臺南松雲軒刊刻《太陽真經》解題
47 吳福助 張達修〈角黍〉考釋
52 吳福助
謝鶯興 「東海文庫」創建初步構想
54 謝鶯興 編撰「年表」的經驗談

【學人年表】

- 59 謝鶯興 杜蘅之教授著述年表初稿(二)

【東海特藏整理】

- 78 陳惠美
謝鶯興 中國大陸「文化大革命」之前的華文雜誌創刊號
--《文藝學習》
90 陳惠美
謝鶯興 東海館藏普通本線裝書總目·經部禮類暨樂類

【館內工作】

- 111 會議紀錄
113 圖書館 106 年 9 月份各組工作報告
117 圖書館 106 年 9 月份各項統計
126 105 學年流通業務統計
139 圖書館大事記(2017.09.01~2017.09.30)

【館藏文物選粹】

- 0 謝鶯興 文物選粹(廿二)：徐復觀先生《韓非子集解》眉批

館刊電子版：<http://www.lib.thu.edu.tw/newsletter/>

館刊資料庫：<http://140.128.103.27/thulibm/>

館藏文物選粹(二十二)：徐復觀先生《韓非子集解》眉批

謝鶯興解說



初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以是書著重於儒家孔、孟、荀諸聖的性與天道，道家老、莊思想開創、落實與發展。即使以「文化的另一傳承」一章談墨子的兼愛與天志，卻僅在第十三章的一節「由田駢、慎到的道與法的結合到韓非」，以不到 2 頁談及韓非思想：「是以性惡心惡為其出發點」，提出《韓非子》中〈解老〉、〈喻老〉兩篇，在內容上，與韓非的思想有出入的看法。故逕誤以為徐先生因韓非的「心性」異於儒家，故意忽略而不研究。

讀到〈韓非子心目中的孔子〉(《徐復觀雜文集(一)論中共》)提及：「韓非反對詩書。但在他的著作中兩次引用詩，三次引用書。……他受孔子作春秋影響很大，引用了孔子對春秋的解釋，引用到左氏傳的有十多條，……直接提到孔子的，全書中約二十九次。」他這種說法亦出現在《中國經學史的基礎》第一篇的「管子、韓非子中的經學影響」單元，可見他亦熟讀《韓非子》。

整理徐先生贈線裝書，見有三種《韓非子》板本，其一之《韓非子集解》有許多眉批，經常可見到：「學」(如〈有度第六〉的「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書眉)、「經」(如〈有度第六〉的「先王之法曰：毋或作利，從王之指；毋或作惡，從王之路」書眉)、「性」(如〈揚權第八〉的「黃帝有言，上下一日百戰，下匿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下」書眉)、「學史」(如〈姦劫弑臣第十四〉的「且夫世之愚學，皆不知治亂之情；譎諛多誦先古之書，以亂當世之治」書眉)等字，故能對〈述熊正韓〉提出不少的意見，亦因熟讀才能知悉韓非仍不例外地受到孔門影響。

論文

紀曉嵐評注《文心雕龍》瑣議

王鵬凱*

中文摘要

紀昀評注《文心雕龍》在「龍學」上有其重要的成就，此外，紀昀身為《四庫全書》總纂官，負責修訂、撰寫《四庫全書總目》，因此往往將其意見、研究心得寫入《四庫全書總目》。經比對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文心雕龍》提要、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文心雕龍輯注》提要，兩篇的意見，就是紀評《文心雕龍》研究成果的展現，無異於紀昀觀點，成為官方立場。也可以確定這兩篇提要，出自紀昀之手無誤。而紀昀只對黃叔琳《文心雕龍輯注》進行部分的糾謬品評，未竟其事之因，筆者以為或許是因趕赴密雲迎鑾所致。

關鍵字：紀昀、文心雕龍、四庫全書總目

乾隆 33 年 7 月，兩淮鹽運使盧見曾獲罪，旨籍其家。因見曾之孫盧蔭文為紀昀女婿，紀昀乃循私漏言。事發，革職戍烏魯木齊（迪化）。這是紀昀（1724-1805）仕途中最嚴重的打擊。此番遠謫新疆，直到乾隆 35 年 12 月，高宗才下旨釋還。乾隆 36 年 2 月，紀昀束裝東歸，6 月抵京。自西域歸後，尚未署官，長晝多暇，遂點刊前人遺集，7 月 28 日閱畢《玉臺新詠》，8 月 2 日又覆閱畢¹。8 月 6 日，評閱《文心雕龍》畢，記年月日於 10 卷末²。8 月，跋《蘇文忠公詩集》評本³。除上述遺集外，另有《王子安集》、《韓致堯集》、《唐詩鼓吹》等，咸親評校⁴。所以在紀昀西歸之後 48、49 歲這兩年，直到乾隆 38 年 2 月，開《四庫全書》館，任《四庫全書》總纂官為止，可以說是紀昀評點詩文集的豐收期。

其中他所評點的《文心雕龍》，是清人對《文心雕龍》研究重要的成果之一。在近三百條評語中，對黃叔琳的注及《文心雕龍》50 篇作詳細地品評，《文心雕龍》50 篇評語，少則 1 則，多至 9 則，最長的字數達 156 字。在內容上

* 南開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專任助理教授

¹ 據國家圖書館藏紀昀評點《玉臺新詠》三則跋語。

² 紀昀：《紀曉嵐評注〈文心雕龍〉》卷一，江蘇：江蘇廣陵古籍出版社，1997 年，頁 422。道光 13 年兩廣節署刊版。

³ 紀昀：〈紀評蘇文忠公詩集序〉，《紀昀評點蘇東坡編年詩》，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1 年，頁 1。

⁴ 李宗昉：〈紀文達公傳略〉，《聞妙香室文集》卷十四，頁 3。道光 15 年刊本。

大致可分為版本校審以及字句糾謬的考校工作、對文學創作與文章寫作的理論評述兩部分，其成果相當豐碩。是以學者多所讚譽，如沙先一稱是書「可以說，紀評是《文心》研究由一般的注釋考訂到理論分析轉向的標志……在紀氏以前，從文學批評的角度研究《文心》者甚少，即便有亦多片語隻言，較為零星。而紀評於此，則從較多的層面展開。」⁵；王更生也指出紀評《文心雕龍》對近代「龍學」之研究與發展極具影響力「《文心雕龍》之所以引起後世學術界的注意，正得力於清儒黃叔琳，紀昀注疏、評騭之功。」⁶；張文勛認為是書考評合一，使《文心雕龍》研究上了一個新台階「紀曉嵐的貢獻，在於集文字考證與理論批評為一體，使《文心雕龍》研究上了一個新台階，對後世「龍學」的形成，起了開風氣之先的作用。」⁷；張少康也說紀評《文心雕龍》，有津梁古今「龍學」的重要意義「紀曉嵐對《文心雕龍》的評點在《文心雕龍》研究史上，確實具有津梁古今「龍學」的重要意義，對後世例如范文瀾《文心雕龍注》以及有關劉勰文學理論批評思想的探討，有著十分深遠的影響。」⁸；林其銓認為紀評《文心雕龍》對後人的研究頗多啟發「紀昀識見廣博，他在批語中，對《文心雕龍》版本、文字、所引事類、前人評批，都多有討論，對後人的研究頗多啟發。」⁹諸人所言，都指出紀昀評注《文心雕龍》在「龍學」上重要的成就。此外，紀昀身為《四庫全書》總纂官，負責撰寫修訂、撰寫《四庫全書總目》，因工作之便，往往將其意見、研究心得寫入《四庫全書總目》，紀評《文心雕龍》亦復如是。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文心雕龍》提要、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文心雕龍輯注》提要¹⁰，兩篇的意見，就是紀評《文心雕龍》研究成果的展現，無異於紀昀觀點，成為官方立場。以下就來討論紀評《文心雕龍》研究成果，發揮於武英殿本

⁵ 沙先一：〈論紀昀的《文心雕龍》研究〉，《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8 卷 3 期，2002 年 9 月，頁 67。

⁶ 王更生：《中國古代文學理論的祕寶《文心雕龍》》，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5 年，頁 29。

⁷ 張文勛：《文心雕龍研究史》，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99。

⁸ 張少康、汪春泓、陳允鋒、陶禮天：《文心雕龍研究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105。

⁹ 林其銓：〈略論文心雕龍評本批語的學術價值--以清紀昀評語為個案〉，《江蘇鎮江》《第四屆文心雕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0 年，頁 368。

¹⁰ 為何要特別強調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因為該書寫定於乾隆 60 年，實際成於紀昀之手，另二位總纂官，早已不經手該事務。說詳見拙作〈紀昀撰《四庫全書總目》說之論析〉，《東海圖書館館訊》新 97 期，2009 年 10 月，頁 70-75。

《四庫全書總目·文心雕龍》提要、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文心雕龍輯注》提要的情形，可以確定這兩篇提要，出自紀昀之手。

壹、紀評《文心雕龍》研究成果寫入《四庫全書總目·文心雕龍》提要的情形

在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文心雕龍》提要中，主要談論到《文心雕龍》成書年代的問題、〈隱秀篇〉補文真偽的問題、《文心雕龍》字句舛訛，後人校正，而亦不免於妄改的問題。這三項問題，在紀評《文心雕龍》中都早已言及。

一、《文心雕龍》成書年代的問題。紀昀最早提出糾正《文心雕龍》成書題為梁代的錯誤，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文心雕龍》提要言及《文心雕龍》成書年代「又據〈時序〉中所言，此書實成于齊代。此本署梁通事舍人劉勰撰，亦後人追題也」¹¹，紀評《文心雕龍》早已言之「據〈時序篇〉此書實成於齊代，今題曰梁，蓋後人所追題。猶《玉臺新詠》成於梁，而今本題陳徐陵耳」¹²。

二、〈隱秀篇〉補文真偽的問題，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文心雕龍》提要寫道：

是書自至正乙未刻于嘉禾，至明弘治、嘉靖、萬曆間凡經五刻。其〈隱秀〉一篇，皆有缺文。明末常熟錢允治稱得阮華山宋槧本，抄補四百餘字。然其書晚出，別無顯證。其詞亦頗不類，如「嘔心吐膽」，似摭《李賀小傳》語；「鍛歲煉年」，似摭《六一詩話》論周撲語；稱班姬為「匹婦」，亦似摭鍾嶸《詩品》語，皆有可疑。況至正去宋未遠，不應宋本已無一存，三百年後乃為明人所得。又考《永樂大典》所載舊本，闕文亦同。其時宋本如林，更不應內府所藏無一完刻。阮氏所稱，殆亦影撰，何焯等誤信之也。¹³

這段掀起學界爭辯補文真偽問題的觀點¹⁴，也是最早出自於紀評《文心雕龍》，

¹¹ 《四庫全書總目》下冊卷 195，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頁 2737。

¹² 《紀曉嵐評注《文心雕龍》》卷一，江蘇：江蘇廣陵古籍出版社，1997 年，頁 21。

¹³ 《四庫全書總目》下冊卷 195，前引書，頁 2737。

¹⁴ 除少數反對者，如詹鏞：〈文心雕龍的《隱秀》篇補文的真偽問題〉（《文學評論叢刊》第 2 輯，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 年），紀昀這項論點，基本上為學界所採認，如黃侃《文心雕龍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以自撰四百字補文，取而代之。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北京：人民文學，1998 年）、王利器《文心雕龍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則將補文由正文中刪除，直接放入附錄中，不加以校注。

紀昀還在乾隆 38 年 3 月補記兩段文字，因為該年 2 月他任職《四庫全書》總纂官一職，藉職務之便，便趕緊以《永樂大典》所收舊本校勘〈隱秀篇〉補文，結果加強他認定補文偽出的觀點，足見紀昀一直掛心此事：

此篇出於偽託，義門為阮華山所欺耳。¹⁵

此一頁詞殊不類，究屬可疑。「嘔心吐膽」似摭玉溪、李賀小傳「嘔出心肝」語，「鍛歲煉年」似摭《六一詩話》周樸「月煨季煉」語，稱淵明為彭澤乃唐人語，六朝但有徵士之稱，不稱其官也。稱班姬為「匹婦」，亦摭鍾嶸《詩品》語，此書成於齊代，不應述梁代之說也。且隱秀二段皆論詩而不論文，亦非此書之體，似乎明人偽託，不如從元本缺之。¹⁶

癸巳三月，與武進劉青垣編修在四庫全書處，以永樂大典舊本校勘，正與梅本相同，知王本為明人臆改。¹⁷

癸巳三月以《永樂大典》所收舊本校勘，凡阮本所補悉無之，然後知其真出偽撰。¹⁸

三、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文心雕龍》提要還論及字句舛訛，後人校正，而亦不免於妄改的問題：

至字句舛訛，自楊慎、朱謀瑋以下，遞有校正，而亦不免于妄改。如〈哀誄篇〉「賦憲之諡」句，皆云「賦憲」當作「議德」。蓋以「賦」形近「議」，「憲」形近「惠」，惠，古德字也。然考王應麟《玉海》曰：「周書諡法，惟三月既生魄，周公旦、太公望相嗣王發既賦憲，受臚于牧之野，將葬，乃制作諡。」《文心雕龍》云「賦憲之諡」出于此。然則二字不誤，古人已言。以是例之，其以意雌黃者多矣。¹⁹

紀昀的評語較為簡單，雖無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文心雕龍》提要的長篇大論，所舉證王應麟《困學紀聞·周書諡法》卷二，與《玉海·周九典》雖為不同的二書，但兩者所引「賦憲」之言，並無不同，正顯現出紀昀的博聞強記：

「賦憲」二字出汲冢周書，王伯厚《困學紀聞》已有考證，不得妄改

¹⁵ 《紀曉嵐評注《文心雕龍》》例言，前引書，頁 8。

¹⁶ 《紀曉嵐評注《文心雕龍》》卷四十，前引書，頁 336-337。

¹⁷ 《紀曉嵐評注《文心雕龍》》卷一，前引書，頁 39。

¹⁸ 《紀曉嵐評注《文心雕龍》》卷四十二，前引書，頁 351。

¹⁹ 《四庫全書總目》下冊卷 195，前引書，頁 2737。

為「議德」。²⁰

貳、紀評《文心雕龍》研究成果寫入《四庫全書總目·文心雕龍輯注》提要的情形

黃叔琳的《文心雕龍輯注》也是清人研究《文心雕龍》重要成果之一，紀評《文心雕龍》就是依據黃叔琳的《文心雕龍輯注》進行品評，也因此對黃注從第一至第八篇（〈原道〉至〈詮賦〉），或多或少皆有評語；但是自第九篇至第五十篇（〈頌贊〉直至〈序志〉），除了在〈聲律〉篇「吹竽」的注文眉端加了一條批語外，其餘則不著一字。紀昀有始無終，未竟其事，甚為可惜，至於為何如此，筆者留待結語再稍加揣度其原因。道光 13 年（1833 年）盧坤命其弟子吳蘭修將黃注、紀評以朱墨套色合刻刊行，成為清中葉之後最為通行的《文心雕龍》注本。紀昀對黃注的意見也寫入《四庫全書·文心雕龍輯注》書前提要與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文心雕龍輯注》提要中。《四庫全書·文心雕龍輯注》書前提要寫於乾隆 44 年，可能是要顧慮另位總纂官，因此行文較為簡潔；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文心雕龍輯注》提要，只經紀昀一人修改，因此增添大量對黃注的指正意見，雖然繁簡有別，但兩者都是紀評《文心雕龍》研究成果的展現。今先將兩篇提要列表比較，再引述紀評《文心雕龍》所言，以見紀昀研究成果，展現於提要之情形。

	乾隆 44 年《四庫全書·文心雕龍輯注》書前提要	乾隆 60 年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文心雕龍輯注》提要
作者介紹	臣等謹：案《文心雕龍輯注》十卷，國朝黃叔琳撰。叔琳有《史通訓故補》，已別著錄。	國朝黃叔琳撰。叔琳有《研北易鈔》，已著錄。
注本介紹	考《宋史·藝文志》有辛處信《文心雕龍注》十卷，其書不傳。明梅慶生復創為之注，不過粗具梗槩。王維儉踵之而作，援据始稍稍加詳。叔琳此本蓋因二家之注而增損之，徵引詮釋頗為賅貫。	考《宋史·藝文志》有辛處信《文心雕龍註》十卷，其書不傳。明梅慶生註粗具梗概，多所未備。叔琳因其舊本，重為刪補以成此編。其譌脫字句，皆據諸家校本改正。

²⁰ 《紀曉嵐評注《文心雕龍》》卷十三，前引書，頁 121。

<p>注本糾謬</p>	<p>其間如注〈詮賦篇〉拓字，字不引顏延年〈宋郊祀歌〉，而據《西京雜記》，疑為括字；〈史傳篇〉班固徵賄事，不引劉知幾《史通》互証，而旁牽陳壽傳覓米之事，此類俱不免有所訛舛。又楊慎、朱謀埠等妄改之文，亦不能有所校正。</p>	<p>惟〈宗經篇〉末附註，極論梅本之外誤，謂宜從王維儉本，而篇中所載，乃仍用梅本非用王本，殊自相矛盾。所註如〈宗經篇〉中「《書》實紀言而訓詁茫昧，通乎爾雅，則文義曉然」句，謂爾雅本以釋詩，無關《書》之訓詁。案《爾雅》開卷第二字，郭註即引《尚書》「哉生魄」為證，其他釋《書》者不一而足，安得謂與《書》無關？〈詮賦篇〉中「拓字於楚詞」句，「拓字」字出顏延年〈宋郊祀歌〉而改為「括字」，引《西京雜記》所載，司馬相如「賦家之心包括宇宙」語為證，割裂牽合亦為未協。〈史傳篇〉中「徵賄鬻筆之愆，公理辨之究矣」句，公理為仲長統字，此必所著《昌言》中有辨班固徵賄之事，今原書已佚，遂無可考。觀劉知幾《史通》亦載班固受金，事與此書同，蓋《昌言》唐時尚存，故知幾見之也。乃不引《史通》互證，而引陳壽索米事為註，與《前漢書》何與乎？</p>
-------------	---	---

		<p>又〈時序篇〉中論齊無太祖、中宗；〈序志篇〉中論李充不字宏範，皆不附和本書。而〈指瑕篇〉中〈西京賦〉稱中黃賁獲之疇，薛綜繆註謂之闡尹句，今文選薛綜註中實無此語，乃獨不糾彈，小小舛誤，亦所不免。至於〈徵聖篇〉中「四象精義以曲隱」句，註引《易》有四象，所以示也；又引朱子《本義》曰：「四象謂陰、陽、老、少」。案《繫詞》「易有四象」，孔疏引莊氏曰：「四象謂六十四卦之中有實象、有假象、有義象、有用象，為四象也。」又引何氏說以「天生神物」八句為四象。其解「兩儀生四象」，則謂金木水火秉天地而有是。自唐以前均無陰陽老少之說，劉勰梁人，豈知後有邵子《易》乎？又「秉文之金科」句，引揚雄《劇秦美新》，「金科玉條」又引註曰：「謂法令也，言金玉佞詞也。」案李善註曰：「金科玉條，謂法令，言金玉，貴之也」，此云「佞詞」，不知所據何</p>
--	--	---

		<p>本？且在《劇秦美新》，可謂之佞詞；此引註〈徵聖篇〉而用此註，不與本意刺謬乎？其他如註〈宗經篇〉三墳、五典、八索、九邱不引《左傳》而引僞孔安國《書》序；註〈諧讖篇〉荀卿〈蠶賦〉，不引荀子賦篇，而引明人《賦苑》，尤多不得其根柢。</p>
<p>注本評價</p>	<p>然其疏通證明，大致純備，較之梅王二注，則宏瞻多矣。</p>	<p>然較之梅註，則詳備多矣。</p>

在提要注本介紹中，特別提到其書不傳的辛處信《文心雕龍注》，乃是因為辛處信《文心雕龍注》才是《文心雕龍》最早的注本，標舉出此書，是為了糾正黃叔琳在《文心雕龍輯注》序中所言「明代梅子庚為之疏通證明……則創始之難也」²¹的誤謬，這論點在紀評《文心雕龍》早已言之：

《宋史·藝文志》有辛氏《文心雕龍注》，書雖不傳，亦宜引為緣起，不得以子庚（梅慶生）為初始也。²²

書前提要的注本糾謬舉出三項，楊慎、朱謀埠等妄改之文的辨誤，已於前面提過，〈詮賦篇〉拓字的問題，紀評《文心雕龍》也早已言之：

「拓」字不誤，開拓之義也。顏延年〈宋郊祀歌〉：受敷錫宅中，「拓」字李善注引《漢書》虞詡曰：先帝開拓土宇。²³

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文心雕龍輯注》提要也有此條，只不過解說得更為詳細：

〈詮賦篇〉中「拓宇於楚詞」句，「拓宇」字出顏延年〈宋郊祀歌〉而改為「括宇」，引《西京雜記》所載，司馬相如「賦家之心包括宇宙」語為證，割裂牽合亦為未協。²⁴

²¹ 《紀曉嵐評注《文心雕龍》》，前引書，頁 3。

²² 《紀曉嵐評注《文心雕龍》》，前引書，頁 3。

²³ 《紀曉嵐評注《文心雕龍》》卷二，前引書，頁 79-80。

²⁴ 《四庫全書總目》下冊卷 195，前引書，頁 2737。

另外，〈史傳篇〉班固徵賄事，紀昀也批評黃注不引劉知幾《史通》互証，而旁牽陳壽傳覓米之事，紀評《文心雕龍》也早已言之：

班固受金語，見《史通》，觀下稱公理，知為《昌言》之佚文，此引陳壽非是。²⁵

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文心雕龍輯注》提要對此條，說明較為詳盡，或許是體例的關係，紀昀眉批往往較為疏簡：

〈史傳篇〉中「徵賄鬻筆之愆，公理辨之究矣」句，公理為仲長統字，此必所著《昌言》中有辨班固徵賄之事，今原書已佚，遂無可考。觀劉知幾《史通》亦載班固受金，事與此書同，蓋《昌言》唐時尚存，故知幾見之也。乃不引《史通》互證，而引陳壽索米事為註，與《前漢書》何與乎？²⁶

在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文心雕龍輯注》提要中的注本糾謬，引更多黃注錯誤之處，如〈宗經篇〉末黃叔琳附注，極論梅本之外誤，謂宜從王維儉本，而黃注篇中所載，乃仍用梅本非用王本，紀評《文心雕龍》即評之：

此注云從王本，而所從仍是梅本。²⁷

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文心雕龍輯注》提要則云：

惟〈宗經篇〉末附註，極論梅本之外誤，謂宜從王維儉本，而篇中所載，乃仍用梅本非用王本，殊自相矛盾。²⁸

又如〈宗經篇〉中「《書》實紀言而訓詁茫昧，通乎爾雅，則文義曉然」句，黃注謂爾雅本以釋詩，無關《書》之訓詁，紀評《文心雕龍》即駁之曰：「爾雅釋《書》者不一」²⁹，只不過在提要中舉例更加詳盡：

案《爾雅》開卷第二字，郭註即引《尚書》「哉生魄」為證，其他釋《書》者不一而足，安得謂與《書》無關？³⁰

至於〈徵聖篇〉中「四象精義以曲隱」句，黃注引《易》有四象，所以示也；又引朱子《本義》曰：「四象謂陰、陽、老、少」紀評《文心雕龍》即駁之曰：

彥和之時，尚不以陰陽老少為四象，此真郢書而燕說矣。³¹

²⁵ 《紀曉嵐評注《文心雕龍》》卷四，前引書，頁153。

²⁶ 《四庫全書總目》下冊卷195，前引書，頁2737。

²⁷ 《紀曉嵐評注《文心雕龍》》卷一，前引書，頁39。

²⁸ 《四庫全書總目》下冊卷195，前引書，頁2737。

²⁹ 《紀曉嵐評注《文心雕龍》》卷一，前引書，頁39。

³⁰ 《四庫全書總目》下冊卷195，前引書，頁2737。

³¹ 《紀曉嵐評注《文心雕龍》》卷一，前引書，頁34。

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文心雕龍輯注》提要則云：

案《繫詞》「易有四象」，孔疏引莊氏曰：「四象謂六十四卦之中有實象、有假象、有義象、有用象，為四象也。」又引何氏說以「天生神物」八句為四象。其解「兩儀生四象」，則謂金木水火秉天地而有是。自唐以前均無陰陽老少之說，劉勰梁人，豈知後有邵子《易》乎？

32

〈徵聖篇〉中又有「秉文之金科」句，黃注引揚雄《劇秦美新》「金科玉條」，又引曰：「謂法令也，言金玉佞詞也」紀評《文心雕龍》即駁之曰：

注為王莽而言，此引以贊孔子則不必。存佞辭一句，當引李善注，曰言金玉貴之也。³³

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文心雕龍輯注》提要則說：

案李善註曰：「金科玉條，謂法令，言金玉，貴之也」，此云「佞詞」，不知所據何本？且在《劇秦美新》，可謂之佞詞；此引註〈徵聖篇〉而用此註，不與本意刺謬乎？³⁴

至於其他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文心雕龍輯注》提要中提到黃注的「不得其根柢」，往往正是博聞強記又精於考據的紀昀，不滿黃叔琳未能正本溯源，引述最早的經典出處：

其他如註〈宗經篇〉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不引《左傳》而引偽孔安國《書》序；註〈諧謔篇〉荀卿〈蠹賦〉，不引荀子賦篇，而引明人《賦苑》，尤多不得其根柢。³⁵

紀評《文心雕龍》就常以此批評黃注，如黃注「邠詩」引詩傳，紀昀即稱「詩傳非根柢」³⁶；黃注「玉版金鏤之實，丹文綠牒之華」引《緯書》、《拾遺記》、《宋書》，紀昀即稱「皆非根柢」³⁷；黃注「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引偽孔安國《書》序，紀昀即稱「宜先引《左傳》於前」³⁸。總而言之，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文心雕龍輯注》提要對黃注的批評，往往已早見於紀評《文心雕龍》之中，只是限於體例不同，詳略有別而已。

³² 《四庫全書總目》下冊卷 195，前引書，頁 2737。

³³ 《紀曉嵐評注《文心雕龍》》卷一，前引書，頁 30。

³⁴ 《四庫全書總目》下冊卷 195，前引書，頁 2737。

³⁵ 《四庫全書總目》下冊卷 195，前引書，頁 2737。

³⁶ 《紀曉嵐評注《文心雕龍》》卷一，前引書，頁 30。

³⁷ 《紀曉嵐評注《文心雕龍》》卷一，前引書，頁 25。

³⁸ 《紀曉嵐評注《文心雕龍》》卷一，前引書，頁 36。

參、結語

綜和上述所言，有以下幾點結論。一是比對紀評《文心雕龍》與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文心雕龍》提要、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文心雕龍輯注》提要這兩篇提要，確實是紀昀意見發揮於其中，進而成為官方立場，而這兩篇題要，應是出自紀昀之手無誤。類似這樣的例子相當多，筆者³⁹與黃瓊誼⁴⁰皆曾為文討論過。

二是比較《四庫全書·文心雕龍輯注》書前提要與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文心雕龍輯注》提要，確實有明顯修改情形，證明了七閣《四庫全書》完成後，到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刊行，十幾年間仍有修訂工作在進行。事實上《四庫全書總目》，早在乾隆 46 年 2 月即完成初稿，其後卻是不斷地進行修改，遲遲無法刊定，直到乾隆 60 年 11 月 16 日，方纔竣工刷印裝潢⁴¹，根據現有資料，完成這項修訂工作者，就是紀昀，至於另兩位總纂官陸錫熊、孫士毅，早已脫離《四庫全書》完成後的後續工作了。

三是博聞強記又精於考據的紀昀，不滿黃叔琳所注「不得其根柢」，反映在提要中，對黃注評價也由書前提要稱「然其疏通證明，大致純備，較之梅王二注，則宏贍多矣」，到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稱「然較之梅註，則詳備多矣」只簡單一句話，就可以看出黃注在紀昀心中分量如何。事實上

³⁹王鵬凱：〈紀昀撰《四庫全書總目》說之論析〉，東海圖書館館訊新 97 期，2009 年 10 月，頁 50-60。

⁴⁰黃瓊誼根據研究所得認為「而《四庫全書總目》中的文學批評見解，不僅是異於乾隆之意旨，在很大程度上則是和紀昀個人的文學思想相符合，是紀昀意見貫徹於《四庫全書總目》之例證」，〈《四庫全書總目》對乾隆旨意依違之例——以集部為考察中心〉，東海圖書館館訊新 121 期，2011 年 10 月，頁 50。

⁴¹〈原戶部尚書曹文植奏刊刻《四庫全書總目》竣工刷印裝潢呈覽摺〉曹文植稱「竊臣於乾隆五十一年奏請刊刻《四庫全書總目》，仰蒙俞允，並繕寫式樣，呈覽在案。續因紀昀等奉旨查辦四閣之書，其中提要有須更改之處，是以停工未刻。今經紀昀將底本校勘完竣，隨加緊刊刻畢工。謹刷印裝潢……現交武英殿收貯。」（《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頁 2374。）另據慶桂、董誥等纂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493 乾隆六十年十二月甲午條記：「予告尚書曹文植奏，《四庫全書總目》刻竣。謹進陳設二十部，備賞八十部。餘將板片交武英殿收藏外，並另刷四部，請發裝潢，分貯四閣。至是書最易繙閱，應照向辦官書，刷印發坊領售。報聞。」（台北：華聯出版社，1964 年，第 30 冊，頁 22153。）則知曹文植早於乾隆 51 年即奏請刊刻《四庫全書總目》，但因提要有須更改之處，是以停工未刻。後經紀昀將底本校勘完竣，至乾隆 60 年 11 月才刊刻畢工，隨經乾隆批准刊印方式。這些紀錄除了說明了殿本《四庫全書總目》完成的日期外，還指出了紀昀對殿本《四庫全書總目》的改訂之功。

紀昀根據黃叔琳門生聶際茂所言，已經認定《文心雕龍輯注》的注與評並非出自黃叔琳之手，而是客某甲，紀昀並釐清客某甲是盧文弨的傳言：

此書校本實出先生，其注及評則先生客某甲所為。先生時為山東布政使，案牘紛繁，未暇遍閱，遂以付之姚平山。晚年悔之，已不可及矣，長山聶松巖云。此注不出先生手，舊人皆知之。然或以為出盧紹弓，則未確。紹弓館先生家在乾隆庚午辛未間，戊午歲方游京師，未至山東也。⁴²

四是紀昀對黃注的糾謬品評未竟其事，甚為可惜，汪春泓就說：

以紀氏的學力，僅就前七篇而論，他于《輯注》所提出的意見，確實高屋建瓴，可以修正黃注，大有助于提升《文心雕龍》注釋的水準。十分可惜，紀氏有始無終，令人扼腕！⁴³

至於為何會未竟其事？祖保泉認為是：

這裡，我想指出一個奇怪現象，即：紀氏評論黃注，從〈原道〉至〈詮賦〉（第一至第八篇），對每篇原文後面的黃氏注文，或多或少皆有評語；但自〈頌贊〉直至〈序志〉《第九篇至第五十篇》，除在〈聲律〉篇「吹竽」的注文眉端加了一條批語外，其餘則不著一字。是不是〈頌贊〉篇以下的黃氏注文都是允當的，用不著斟酌呢？這就值得人們注意。……我認為，這正好說明，紀氏寫評語時，並沒有集中精力從事這項工作，只是隨意閱之，漫筆評之而已。儘管紀氏在乾隆癸巳年（1773 年）以後，還留意過自己的評語，並以《永樂大典》所載舊本校勘原文，指出某處為「明人臆改」，但這仍不能改變其評語缺乏嚴肅性的缺點。⁴⁴

筆者發現乾隆 36 年 7、8 月間，如本文開始所敘述，紀昀陸續評閱完多本書籍，似乎在對之前評點文集的工作，進行總結收尾。力分則弱，難免會影響到工作的品質。但對黃注的糾謬品評未竟其事，我想最大的原因是紀昀要趕往密雲迎鑾。紀昀自遇赦返京後，賦閒待命，尚未署官。10 月，乾隆奉皇太后自承德避暑山莊返京。是時，乾隆正得意於額魯特蒙古四大部族之一的土爾扈特全部歸順，紀昀迎接聖駕於密雲，並獻上所作五言三十六韻〈御試土爾扈

⁴²《紀曉嵐評注《文心雕龍》》，前引書，頁 4-5。

⁴³汪春泓：〈關於紀昀的《文心雕龍》批評及其文學思想之研究〉，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 年第 5 期，頁 80。

⁴⁴祖保泉：〈《文心雕龍》紀評瑣議〉，《文心雕龍學刊》第二輯，1983 年 7 月，頁 259-260。

特全部歸順詩〉，得旨優獎，復授翰林院編修。對於這樣的機會，紀昀勢必要好好把握，以圖翻身，該詩雖然僅有幾百字，但仍需殫精竭思以完成，加上要啟程趕赴密雲迎駕，修正黃注的工作只好草草結束，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恢復官職後，紀昀在乾隆 37 年重新閱畢《玉臺新詠》⁴⁵，說明紀昀對乾隆 36 年 7、8 月間兩次閱畢《玉臺新詠》仍覺未洽。只可惜他沒有選擇繼續完成修正黃注的工作，空留下此一遺憾。接著乾隆 38 年《四庫全書》開館，這項耗盡紀昀心力的學術重頭戲，讓品評黃注的工作，終究成了未竟的憾事。至於紀昀能得知趕往密雲迎鑾、乾隆也願意接見，其中必有人為之營理，方能玉成此事。筆者推測此人應當是紀昀的座師大學士劉統勳⁴⁶，一來紀昀為其在乾隆 12 年順天府鄉試，名定第一的得意門生，兩人已有二十多的師生情誼；二來紀昀與其子，赫赫有名的劉羅鍋劉墉，為相交一輩子的知己⁴⁷，在感情上，劉統勳這樣做是無可厚非，況且紀昀能擔任《四庫全書》總纂官一職，還是出自劉統勳的舉薦⁴⁸。

⁴⁵紀昀甚為欣賞《玉臺新詠》，《四庫全書》中所著錄的《玉臺新詠》，就是時任兵部侍郎的紀昀所獻的家藏本。此外《四庫全書》還收錄紀昀父親紀容舒所著之《玉臺新詠考異》以及其所獻入《四庫全書》館家藏的明馮舒《馮氏校定玉臺新詠》和清吳兆宜《玉臺新詠箋注》，從這些收藏及著作，足可見紀昀是如何地看重《玉臺新詠》。至於《玉臺新詠考異》應是紀昀在乾隆 36 年時所作的《玉臺新詠校正》，而託諸另一位總纂官陸錫熊，以家藏本獻入《四庫全書》館。學者如邵懿辰稱「容舒乃紀文達之父，此書實文達自撰，歸之父也」（《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頁 880），雋雪豔亦曾撰專文討論〈玉台新詠考異〉為紀昀所作，（《文史》第 26 輯，中華書局 1986，頁 366）、張蕾：《玉臺新詠》論稿第九章，（2004，河北大學博士論文，頁 120-132），也都認為該書實是紀昀所作。但游志誠則持異議（〈國家圖書館藏紀昀評點《玉台新詠》殘稿本證論〉，《淡江中文學報》第 24 期，2011，頁 35-62）。

⁴⁶天爵：《清代外史》記載著劉統勳見重於乾隆之事「弘曆席累朝富庶之業，既北討南征，耀兵塞外，又挾其威權叱辱群臣如奴隸。故六十年間能不受侮弄者，惟劉統勳一人耳，餘則鮮有能免者」，收入《滿清稗史》上冊，北京：中國書店，1987 年，頁 20。正因劉統勳見重於乾隆，對此事才使得上力。

⁴⁷嘉慶 9 年 5 月 10 日，在紀昀去世前幾個月，曾在劉墉贈硯上鐫道「余與石庵（劉墉）皆好蓄硯，每互相贈送，亦互相攘奪，雖至愛不能割，然彼此均恬不為意也。太平卿相，不以聲色貨利相矜，而惟以此事為笑樂」，紀昀：《閱微草堂硯譜》，湖北美術出版社，2002 年，頁 62。

⁴⁸「至各書詳檢確核，撮舉大綱，編纂總目，其中繁簡不一，條理紛繁，必須斟酌綜覈，方不致有參差罅漏。臣等公同酌議，查現在纂修·翰林紀昀、提調·司員陸錫熊，堪膺總辦之任」〈辦理《四庫全書》處奏遵旨酌議排纂《四庫全書》應行事宜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前揭書，頁 76-77。

出版史研究

談清代地方志中的「本衙藏版」問題

郭明芳*

「本衙藏版」為傳統版本學較少關注議題之一，雖前已有學者以自身經眼古籍經驗發表有專論，但仍存在許多迷團待解。此類有「本衙藏版」之書，沈津先生在〈說本衙藏版〉一文歸納了許多情形。大致說來，扉頁著有「本衙藏版」的書大多是書肆所為，殆無疑問。而筆者亦曾以天啟刊本《籌海圖編》為例，從是書現今流通度、胡宗憲家族已中衰、刊印所費不貲與古人特重著述之刊行等項加以論說，有可能是私人與書坊間合作刊行之書。此類私人與書坊合作情形，乃因古代著述要刊行並不容易之故。

另沈先生又言，地方志中亦有「本衙藏版」者，可惜先生無暇再作詳盡討論，寄望日後有心之人去整理討論，揭開地方志與「本衙藏版」間更多的事實。（此見氏著《書韻悠悠一脈香》頁 144）筆者不舛淺陋，過去即試著收集此類書扉頁，嘗試以出版史角度分析「本衙藏版」於出版史中問題，於此則就地方志者，試為討論。

一、衙者較大書肆之稱

欲討論方志中的「本衙藏版」問題，必先將「本衙」的「衙」字作釐清。前人或以為「衙」等同於「家」，如周紹良先生之說。然若如此，要如何解釋亦有扉頁以「本家」為題署者，如乾隆《學庸意說》扉頁有「本家藏版」、「王氏家藏」字；又乾隆辛未刊印的《屏山草堂稿》亦有「本家藏版」字等。另外，署有「本家」多半屬於私人刻書，但今所見「本衙藏版」者多屬於書坊刻書，稱「本家」又不能相合。於此，筆者是提出另一說，即「衙」屬於「一地有人力、資金的較大型書肆」之稱。

《說文》：「衙，衙衙，行貌。」按，此間「衙」音讀如「余」。又檢《教育部國語辭典（線上版）》或《漢語大字典》「衙」字有「排列成行的事物」解釋。如宋程垓〈烏夜啼·牆外雨肥梅子〉：「春盡難憑燕語，日長惟有蜂衙。」明高濂《玉簪記》第十四齣：「蜂衙蝶陣，鬧嚷嚷也都只為著傷春。」這樣的說法，如引伸作擁有眾多作坊、門市的較大書肆解，「本衙藏版」自然可迎刃而解。例如說汲古閣毛氏刊印的《六十種曲》，扉頁亦署「本衙藏版」，吳興凌氏亦自稱「凌衙」，而此些刻書者皆屬於當時出版業赫赫有名者。又北大所

* 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班。

藏《蔡虛齋訂正四書蒙引》扉頁亦為「本衙藏版」，然有朱印「寶瀚樓藏版」。按，寶瀚樓為明末至清初蘇州書肆名，據笠井直美教授統計，該肆刻書有百餘種。吾人亦可知此肆為有名一時大肆。

這樣的觀點再加上依現今古籍流傳多寡而論，現今流通較多者，於過去必定刊印較多，這點除了書肆所印會有如此效果外，私人或官府所印應無法獲致。這類書肆擁有較多人力、資金，自然可以與私人合作刊印，而是否與官府合作，正是本文欲討論者。

或有謂此類有「本衙」書肆刊印許多淫詞、小說或禁毀書籍，如指出版集團，豈不光明正大等著官府查緝？筆者認為應該不會。所謂禁毀書籍或侷限一隅，他地書坊未必受到影響，如乾隆末《諧鐸》一書，「本衙」版應非皖地所刊印。而淫詞、小說部分，明代查禁者如《剪燈新話》，未有以「本衙」為名刊印，而有本衙之書未必皆在禁毀之列。

二、官府自刊書署名之例

官府本身亦有刷印需求，舉凡公牘文書，乃至於書院用書、考試試卷等。官府刊書署名多直稱其各自職稱，或以某縣衙、某縣署為稱，斷不可能簡稱「本衙」。蓋「衙」有多種，縣政層級或更高層級皆有不同，如江寧府學衙門、江南河庫道衙門等，若皆稱「本衙」無可分辨。而事實上，上述江寧府學衙門、江南河庫道衙門等官衙所刻之書皆直稱本名，無簡稱「本衙」者。如有簡稱，亦稱「本衙門」，如人大館所藏一部《事物異名錄》扉頁作「乾隆戊申年鑄。本衙門藏板」。按，孫士毅序稱：「歲丁未，督學蒞粵，尊甫東臬先生遂攜其書來粵，爭先快睹，請開雕，以廣其傳。」可知是書為廣東地方官府所刊。

又如人大藏光緒《船政奏議彙編》一書牌記即稱「光緒戊子歲本衙門開雕」。按，戊子為十四(1888)年，此書為福建負責海軍事務的機構所刊行。

「本衙」、「本衙門」於古時應是兩種概念，故不會混淆。

三、地方志委之民間刊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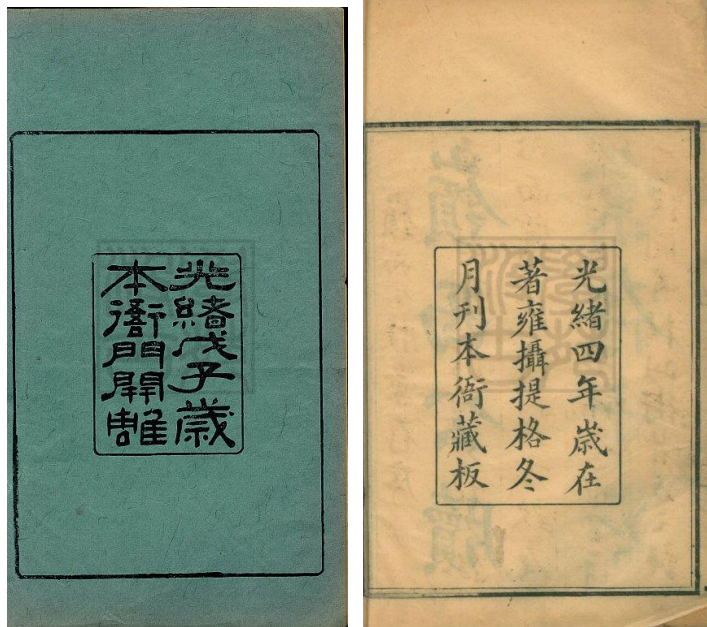
(一)民間委刊官府事物

官府既無簡稱「本衙」之例，那要如何解釋方志中有「本衙」詞彙出現？筆者認為應與官府委之民間刊行有關。蓋官府刊印業務委之民間是有可能的，尤其在於官府本身無相關刊印編制或人力時。例如說清末歷經太平天國之亂後，許多地方出版設施遭毀，一時未能興復。此時官方則有委之民間代印試卷文牘等，其中較著者為南京地區的李光明書莊就包辦金陵城官府刊印業務。

而地方志通常由省或府(州)或縣組織人力纂修。依照清代制度，地方志是

由下而上建構出一套對地方認知與管理模式。方志纂修完畢，刊印與否並非問題，重點在於上呈與存查備考。因此，每次修志結束必定會謄抄數本，分存本地官廳與上級官廳。清領時期蔣毓英纂修的《臺灣府志》，當年應該就沒有刊印，僅僅有謄錄之本上呈與留存。按，現所存孤本蔣《志》乃蔣毓英所謄抄之本帶回大陸，再由其子孫於大陸付梓刊印。

清中葉以後，廣州富文齋可謂大肆，刊印不少書籍，如大儒陳澧著作《東塾集》、《東塾遺書》等。同時該肆也代官府刊行有相當多圖書，如同治補刊《道光廣東通志》署有富文齋、萃文堂字，同治十一(1872)年《續修南海縣志》亦委富文齋刷印。又廈大藏方濬師編《嶺西公牘匯存》，扉頁有「本衙」字樣，此本雖屬官府刊本，但仍委由富文齋刊行，又光緒間臺灣纂修《全臺輿圖》、《臺灣前後山總圖》皆由富文齋刊行。



官府刻書署「本衙門」例書影

(二)委民間印行方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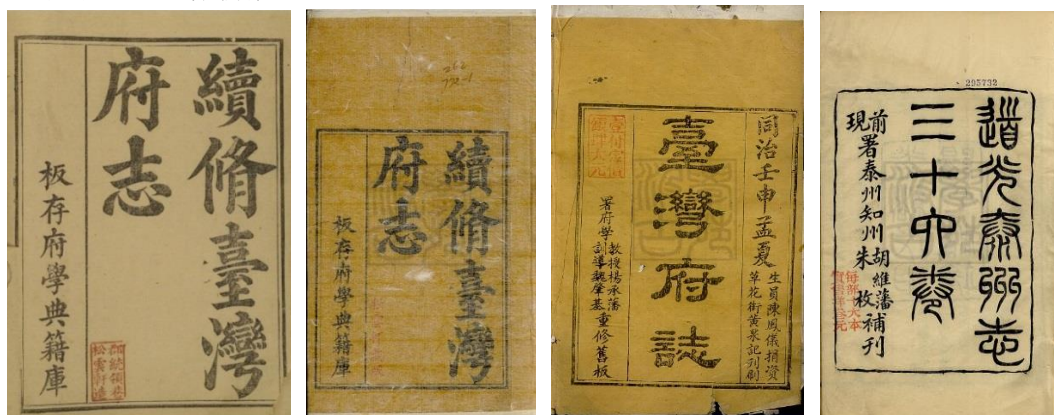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來說，也因為纂修方志乃為應付上級而為，或於修志結束謄抄數本備用即已足，不必再花時間、金錢刊印，尤其在一些出版業不發達地區，常常就無刊印方志。若需刊印的話，也有可能委之鄰近書肆而為。當然提出這樣假設，就先必須說書肆是有可能刊印方志事實。在此，筆者仍以清領時期臺灣地區方志為例說明。

清領時期《臺灣府志》有六修，最後一次則是乾隆廿八(1762)年時余文儀

主修的《續修臺灣府志》。乾隆中以後即未有續修，至光緒建省以後始有《通志稿》纂修。而《通志稿》纂修前，不管是官府或民間皆以余《志》為參考。余《志》版片時歸府學典籍庫保存，如有需要則委諸松雲軒刷印。日治時期台籍文學家鍾理和舊藏一部，扉頁作「續修臺灣府志。版存府學典籍庫」，中鈐「郡統領巷/松雲軒造」朱文印。按，松雲軒為咸豐間成立的臺地第一家書肆。此時官府書版應委諸松雲軒刷印，這個松雲軒造印記就是類似於督造印記之屬。

又有一部現藏人大者，其扉頁與鍾藏本同，惟所鈐印稍不同，作「松雲軒藏版」朱文。以上兩部應有先後，筆者認為鍾藏本為先印本。蓋與人大藏本、下述另一黃泉記印本相較，其較清晰之故。

又有一種亦藏於人大者，扉頁則作「同治壬申孟夏。生員陳鳳儀捐資，草花街黃泉記刊刷。續修臺灣府志。署府學教授楊承藩、訓導魏肇基重修舊版」。又鈐有「一付〔附〕定價肆大元」朱印。按，同治壬申即十一(1872)年。此版應是以乾隆版為基礎重修者，為台南書坊黃泉記所刊印。故從《臺灣府志》之例，吾人或可知，地方志或可委由地方書肆刷印，或由書肆重新刊版刷印。而這樣情形或可放大於全國。



幾種余文儀纂修《續修臺灣府志》書影

光緒補刻《道光泰州志》書影

又人大館藏《光緒洪雅縣志》有「每部工價紋銀一兩六錢」印，又光緒補刻《道光泰州志》亦有「每部十大本實售洋三元」印。此亦可說明地方志委由民間書肆刊印，書肆以此販售不止於台灣一地。

四、官府與書肆合作刊印方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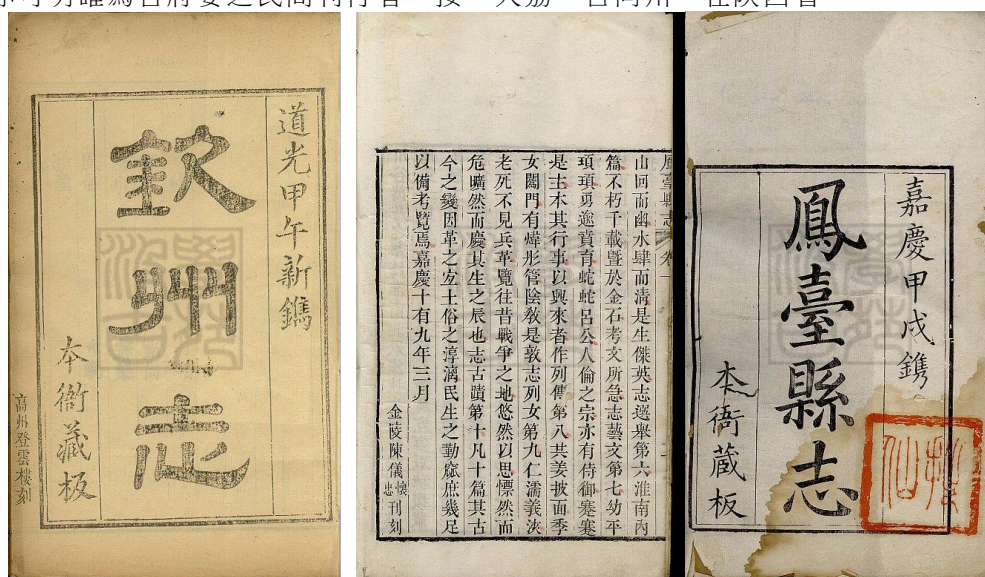
既已解析官府刊印業務有可能委之民間，方志亦有可能。而方志是否有可能委之民間雕印？答案是肯定的。筆者認為方志中有「本衙藏版」者，應

是委之民間刊印，官方取以若干，其餘歸之書肆販售，故以「本衙」為署。這類材料有多少，筆者所見有限，但以「學苑汲古」資料庫網站檢索，得有相關案例數百筆，扣除重複與沒有書影者，亦有近九十筆。這些材料中扉頁著錄格式幾乎相同，即：「幾年修/重修。某府/縣志。本衙藏版。」而這樣的版型又與書肆書版型相類。但亦有若干種著錄不同，或透露不少訊息。

(一)確為委之民間刊行例

人大藏道光甲午《欽州志》，扉頁有「本衙藏版」。又於扉頁版框外左下角有一行「高州登雲樓刻」。按，欽州在今廣東省。此可說明《欽州志》為欽州官府委之登雲樓所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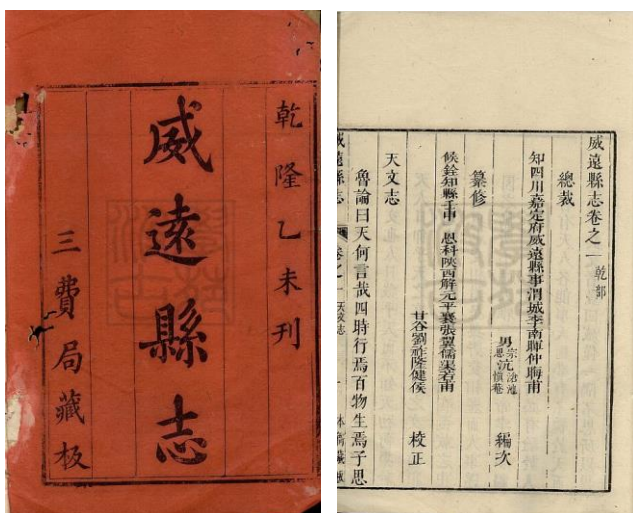
又人大所藏道光《大荔縣志》牌記作「道光庚戌秋月開雕。本衙藏版」。又其卷末有「陝西同州府城文元堂劉繼伯刊刻共計版二百七十一塊」二行，亦可明確為官府委之民間刊行者。按，大荔，古同州，在陝西省。



又人大所藏嘉慶甲戌(十九年，1814)《鳳臺縣志》卷末有「金陵陳儀懷/忠刊刻」一行。按，鳳臺今屬安徽省淮南市，皖省方志委之於南京刻工所刊，亦可見鳳臺縣衙並無專職刊刻工人，而委之南京刻工。

又人大館藏乾隆乙未(四十年，1775)《威遠縣志》，其版心下方有「本衙藏版」，然扉頁卻作「三費局藏版」。

又南大館藏道光《亳州志》扉頁作「道光五年乙酉八月。本衙藏板」，目錄後版記題：「道光五季秋月雕於古譙官舍」。按，此應委之於書肆，然題官署名。



《威遠縣志》書影

(二)民間書肆重刊印行例

「本衙藏版」地方志中又有若干有「重梓」字樣者，有可能非官府所為。方志之修有其年限，或十年，或卅年，如於年限前後未加重修，官府如要印行，應是「重印」而非「重梓」或「重雕」方式刊行。蓋一以重雕時，資料老舊，參考性極低，二則舊志如版存官府，修補即可，不必再花費重雕，再說以同樣的雕印成本，官府只需稍加組織團隊重修，而能獲得最大效益。除非是無意修纂新志之時。無意修纂新志原因很多，最重要是例行公事的制度已蕩然，如乾隆以後的《臺灣府志》並未有重修即是。

因此，一般方志如未重修，而以重梓方式印行，應不會是官方所為。此類由民間書肆自行刊行與官府無關，而此應與有市場需求有關，如筆者前述《續修臺灣府志》例。此類情形，又見諸大陸各地亦有若干，如北大藏嘉慶《葭州志》扉頁作「嘉慶庚午新刊」，跋後有「葭州之印」。按，庚午為十五(1810)年，此本「葭州之印」應是墨印，為書坊故意魚目混珠，以示真為官府所刊。蓋此本二卷，應是舊志新刊。

又人大藏嘉慶十四年《昌樂縣志》扉頁作「嘉慶己巳重梓。本衙藏板」，亦可當書坊重修之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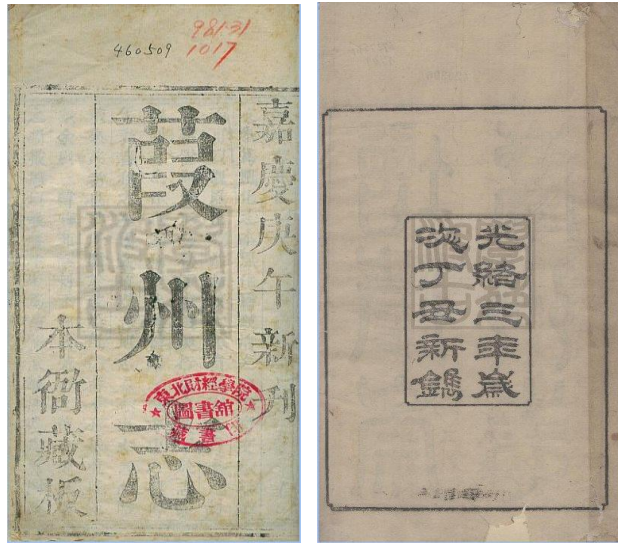
又人大藏《懷慶府志》扉頁作「乾隆己酉年重刊」。按，己酉為五十四(1788)年。此可知為書肆重刊本。

又人大所藏《延平府志》扉頁作「同治癸酉補刊」。按，此本為乾隆卅(1765)年富爾泰所修。

又人大藏康熙《晉州人物志》，扉頁署稱「咸豐十年補刊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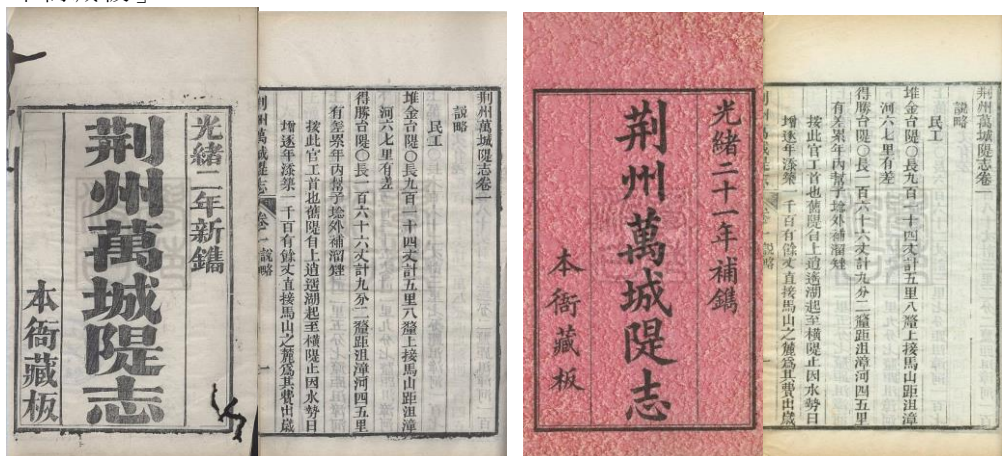
又人大藏《鳳陽縣志》扉頁作「光緒二年重刊」。按，其序署時間為乾隆四十年。

又人大藏《重修寧羌州志》扉頁作「光緒十四年重鑄。版藏本衙」。按，其序時間署作萬曆丁酉。



遼大所藏嘉慶《葭州志》、乾隆《懷慶府志》牌記書影

又北大藏《安福縣志》有兩種，其一為道光本，扉頁作「道光三年新鑄。本衙藏板」，又有一部相同，為同治重修(重刻)本，扉頁作「同治己巳重修。本衙藏板」。



《荆州萬城隍志》光緒二年與光緒廿一年本書影

而於山大藏《荆州萬城隍志》扉頁作「光緒二年新鑄」以及北大藏同志

則做「光緒廿一年補鑄」，尤為明顯。按，此書據光緒二年本有同治甲戌倪文蔚自序知，此志應缺乏刊費，故至光緒初方刊印。至廿一年有補鑄印行。又按，北大另藏有光緒十一(1885)年廣州節署刊本，其版心作「兩疆勉齋重刊」。此亦說明官府刊書業務委之民間實例。

又有一種情形，圖書扉頁除有「本衙藏版」外，很大一部份都有某人「鑑定」、「著作」字眼。這裡的某人多半是當時的名士或官員，如是地方官府所為似不可能，反而像書肆所為口吻。蓋某人鑑定之話語通常是說明該書的權威性，官府所刊之書既非為牟利，也不為大量流通，故無此必要強調。而書坊刊印之說則符合，蓋以名士鑑定以為招徠廣告，如華盛頓大學館藏《呈貢縣志》。



華盛頓大學館藏《呈貢縣志》書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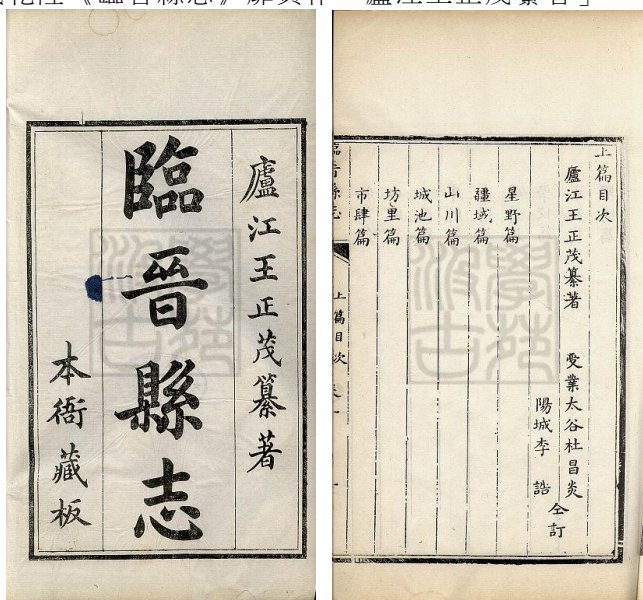
(三)民人私纂委由書肆刊行例

又有一種情形乃為民人私纂委由書肆刊行例，此當可與書肆民人合作之例。關於此類案例，可見拙撰〈籌海圖編在明末清初的刊印與流傳--兼說版本學上本衙藏本為書坊民人合作刊印之說〉一文討論。古代刊印不易，民人私纂者，在無資金條件下，不易刊行，遂有委之書肆，如北大藏嘉慶《崆峒山志》扉頁作「嘉慶己卯秋鑄。海鹽張春溪先生手著。本衙藏版」。



《崆峒山志》、《新修曲沃縣志》書影

又人大藏乾隆《臨晉縣志》扉頁作「廬江王正茂纂著」。



《臨晉縣志》書影

五、關於「本衙藏版」之著錄

而關於地方志中「本衙藏版」問題的釐清，則有助於瞭解清代方志纂修刊印實情，同時也對於各館著錄時提供一些注意訊息。

筆者於檢索各類有「本衙藏版」之書，發現不管方志或其他詩文集之屬，各館皆直接著錄某縣衙刊印。現已對「本衙」一詞有所認識，將有助於古籍著錄的正確性。對於此類古籍著錄，拙見以為，如為方志應作「□□府志，○年□□府纂修，委由本衙刊行」，如之本衙為何者，應改著錄其書肆名。又如為私人著作則作「□□集，○年○地○氏委由本衙(或某○肆)刊行」為佳。

綜合以上來看，一般地方志扉頁有「本衙藏版」者，一則書坊翻印，一則官府與書肆合作。官府與書肆合作刊印之例應取決於該地官府無相關鑄印人才而委之書肆者，這類書肆應是當地最大或擁有相當刊印資源書肆。書肆在具有龐大人力，才有能力受委託刷印，或重翻如此巨帙。蓋於官府修志結束，委之書肆成本比自行招募為低。這類合作下的成果，官府取相當數量交差或典藏，其餘歸之書肆販售，故扉頁寫明「本衙」。此「本衙」指得是某地重要書肆非官衙。筆者僅以所檢索材料初步對此類地方志中有「本衙」者作分析。而筆者所歸納之例或有不足，日後或可以此為基礎，再增加例證，或可更明確證明這樣說法。

研究目錄

台灣楚辭研究論著目錄(1947-2016)(二)

陳亮*、許應田**

(二)會議論文

- 1.張壽平，〈論離騷之章節〉，《國立政治大學三十週年紀念論文集》(1957年5月)，頁383-396。
- 2.蘇雪林，〈屈原〉，《中國文學史論集》第1期(1958年4月)，頁11-28。
- 3.傅錫壬，〈從莊子思想析論屈原之死〉，《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會議論文集》(1981年10月)，頁551-570。
- 4.彭毅，〈析論《楚辭·九歌》的特質〉，《臺靜農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1981年11月)，頁271-324。
- 5.彭毅，〈在中國古代文學裡遊仙思想的形成--《楚辭》〈遠遊〉溯源〉，《鄭因百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1985年6月)，頁559-602。
- 6.傅錫壬，〈楚辭天問中周族神話解析〉，《第一屆先秦學術國際研討會論文集》(1993年4月)，頁43-63。
- 7.廖棟樑，〈雙重旋律：論揚雄〈反離騷〉〉，《兩漢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5年)，頁359-353。
- 8.廖棟樑，〈古代《楚辭》文化研究小史--以南北文化論爭為主據〉，《王夢鷗教授九秩壽慶論文集》(1996年)，頁303-338。
- 9.廖棟樑，〈接受美學與《楚辭》學史研究〉，《國文學史暨文學批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6年)，頁67-86。
- 10.張清萱，〈楚文化田野考察的新成果--[林河(李鳴高)著]《九歌與沅湘民俗》評介〉，《興大中文研究生論文集》第1期(1996年1月)，頁226-229。
- 11.李亦園，〈端午與屈原--傳說與儀式的結構關係再探〉，《中國神話與傳說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6年3月)，頁319-335。
- 12.高大威，〈屈原及其作品蘊義之分析〉，《第三屆國際辭賦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6年12月)，頁261-290。

基金項目：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13&ZD112)、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15CZW012)、江蘇省社科基金項目(13ZWC014)

* 南通大學楚辭研究中心副教授

** 南通大學文學院碩士研究生

- 13.吳曉青,〈試論〈卜居〉和〈漁父〉〉,《第三屆國際辭賦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6年12月),頁583-605。
- 14.高秋鳳,〈從宋玉神女賦到江淹水上神女賦--先秦至六朝神女賦之發展〉,《第三屆國際辭賦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6年12月),頁845-868。
- 15.陳怡良,〈屈賦之「變」與「不變」〉,《第三屆國際辭賦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6年12月),頁207-237。
- 16.魯瑞菁,〈〈離騷〉「飛天」與「求女」母題析探〉,《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1999年),頁1045-1051。
- 17.廖棟樑,〈以外化內:論王維的《楚辭》研究〉,《香港明清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年),頁1-46。
- 18.魯瑞菁,〈〈離騷〉飛天遠遊的時間問題〉,《慶祝周一田先生七誕辰論文集》(2001年3月),頁253-297。
- 19.彭毅,〈楚辭中運用神話的類型〉,《臺靜農先生百歲冥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1年12月)。
- 20.魯瑞菁,〈寫實與虛構的空間圖像--論屈原〈九章〉中的羈遊與昇遊〉,《第三屆全國現代思潮學術研討會》(2002年6月)。
- 21.陳怡良,〈〈九章〉修辭藝術舉隅〉,《中國楚辭學(第二輯)--2002年楚辭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專輯》(2003年1月),頁83-123。
- 22.廖棟樑,〈寓情草木:〈離騷〉香草論及其所衍生的比興批評〉,《李毓善教授任教輔大四十週年志慶論文集》(2004年),頁321-351。
- 23.高秋鳳,〈楚辭大招作者考辨〉,《許鏐輝教授七秩祝壽論文集》(2004年9月),頁575-600。
- 24.廖棟樑,〈知人論世:論蔣驥《山帶閣注楚辭》〉,《第二屆文本與實在--人文學中的詮釋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2004年12月),頁1-37。
- 25.廖棟樑,〈忠誠之情,懷不能已--論班固的屈原觀〉,《王靜芝教授九十冥誕紀念學術研討會》(2005年),頁245-268。
- 26.魯瑞菁,〈運用聲韻學知識研究〈離騷〉舉隅〉,《第九屆國際暨二十三屆全國聲韻學學術研討會》(2005年5月)。
- 27.魯瑞菁,〈屈莊太陽崇拜神話三則〉,《楚辭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年7月)。
- 28.彭毅,〈離騷眾芳的神話世界〉,《鄭因百先生百歲冥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2005年7月)。
- 29.魯瑞菁,〈王逸《楚辭章句》與兩漢經學〉,《首屆中國經學學術研討會》(2005年11月)。
- 30.鐘宗憲,〈論《楚辭》神話的體系構建〉,《第四屆先秦兩漢學術國際研討會:上下求索--《楚辭》的文學藝術與文化觀照論文集》(2005年11月)。
- 31.高秋鳳,〈《楚辭·九章》思想意識探析〉,《第四屆先秦兩漢學術國際研討會:上下求索--《楚辭》的文學藝術與文化觀照論文集》(2005年11月),頁183-199。又,高秋鳳,〈《楚辭·九章》思想內涵探析〉,《先秦兩漢學術》第7期(2007年3月),頁17-54。
- 32.許又方,〈《九歌》中的時間意象〉,《第四屆先秦兩漢學術國際研討會:上下求索--《楚辭》的文學藝術與文化觀照論文集》(2005年11月)。
- 33.李豐楙,〈遍招與安頓:招魂禮、俗中的巫、祝複合問題:一個文本在不同詮釋下的「諷諭」問題〉,《第四屆先秦兩漢學術國際研討會:上下求索--《楚辭》的文學藝術與文化觀照論文集》(2005年11月)。
- 34.李慶國,〈梁啟超的屈原與楚辭研究略析〉,《第四屆先秦兩漢學術國際研討會:上下求索--《楚辭》的文學藝術與文化觀照論文集》(2005年11月),頁463-470。
- 35.齊曉楓,〈明清劇作家的屈子情懷與藝術表現〉,《第四屆先秦兩漢學術國際研討會:上下求索--《楚辭》的文學藝術與文化觀照論文集》(2005年11月),頁501-515。
- 36.呂正惠,〈謝靈運與楚辭〉,《第四屆先秦兩漢學術國際研討會:上下求索--《楚辭》的文學藝術與文化觀照論文集》(2005年11月),頁459-462。
- 37.柯品文,〈探究中國古代神話中「天、人、神」三者關係:以《詩經》的〈大雅·生民〉、〈商頌·玄鳥〉和《楚辭》的〈離騷〉、〈天問〉為研究對象〉,《第四屆先秦兩漢學術國際研討會:上下求索--《楚辭》的文學藝術與文化觀照論文集》(2005年11月),頁319-344。
- 38.宣釘奎,〈由〈離騷〉與〈天問〉的神性異同所做的作者考〉,《第四屆先秦兩漢學術國際研討會:上下求索--《楚辭》的文學藝術與文化觀照論文集》(2005年11月),頁361-372。
- 39.王學玲,〈非怨、哀弔與戲語--明代「以騷名篇」的擬作書寫〉,《第四屆先

- 秦兩漢學術國際研討會：上下求索--《楚辭》的文學藝術與文化觀照論文集》(2005 年 11 月)，頁 331-354。正式刊載《輔仁國文學報》第 22 期(2006 年 7 月)，頁 257-286。
- 40.陳怡良，〈屈原的審美觀及〈離騷〉的「奇」、「豔」之美〉，《第四屆先秦兩漢學術國際研討會：上下求索--《楚辭》的文學藝術與文化觀照論文集》(2005 年 11 月)。正式刊載《先秦兩漢學術》第 5 期(2006 年 3 月)，頁 1 - 54。
- 41.許朝陽，〈遍遊神國的曼荼羅脈絡--從屈賦到河圖、洛書〉，《第四屆先秦兩漢學術國際研討會：上下求索--《楚辭》的文學藝術與文化觀照論文集》(2005 年 11 月)。正式刊載《先秦兩漢學術》第 5 期(2006 年 3 月)，頁 99-126。
- 42.吳旻旻，〈漢中葉賦家對屈原喻託手法的承繼與應用〉，《第四屆先秦兩漢學術國際研討會：上下求索--《楚辭》的文學藝術與文化觀照論文集》(2005 年 11 月)。正式刊載《先秦兩漢學術》第 5 期(2006 年 3 月)，頁 127-149。
- 43.彭毅，〈楚辭中幾種信仰之隱現及其特質〉，《第四屆先秦兩漢學術國際研討會：上下求索--《楚辭》的文學藝術與文化觀照論文集》(2005 年 11 月)。正式刊載《先秦兩漢學術》第 5 期(2006 年 3 月)，頁 217-259。
- 44.廖棟樑，〈向死而生：論屈原的死亡與不朽〉，《第四屆先秦兩漢學術國際研討會：上下求索--《楚辭》的文學藝術與文化觀照論文集》(2005 年 11 月)。正式刊載《先秦兩漢學術》第 5 期(2006 年 3 月)，頁 55-82。
- 45.朝陽，〈遍游神國的曼荼羅脈絡--從屈賦到河圖、洛書〉，《第四屆先秦兩漢學術國際研討會：上下求索--《楚辭》的文學藝術與文化觀照論文集》(2005 年 11 月)。正式刊載《先秦兩漢學術》第 5 期(2006 年 3 月)，頁 99-126。
- 46.包根弟，〈論劉熙載評屈原〉，《第四屆先秦兩漢學術國際研討會：上下求索--《楚辭》的文學藝術與文化觀照論文集》(2005 年 11 月)。正式刊載《先秦兩漢學術》第 5 期(2006 年 3 月)，頁 165-185。
- 47.陳煒舜，〈高元之及其楚辭學考述〉，《宋代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06 年 8 月)。正式刊載《宋代文化研究》2009 年第 1 期，頁 523-547。
- 48.魯瑞菁，〈論《毛詩·傳、箋》與《楚辭章句》說「興」之異同〉，《第四屆先秦兩漢學術國際研討會：上下求索--《楚辭》的文學藝術與文化觀照論文集》(2005 年 11 月)。正式刊載《先秦兩漢學術》第 6 期(2006 年 9 月)，頁 1-37。

- 49.衣若芬，〈〈九歌〉、〈湘君〉、〈湘夫人〉之圖像表現及其歷史意義〉，《第四屆先秦兩漢學術國際研討會：上下求索--《楚辭》的文學藝術與文化觀照論文集》（2005年11月）。正式刊載《先秦兩漢學術》第6期（2006年9月），頁45-88。
- 50.許學仁，〈楚地出土文獻與《楚辭》研究之「宏觀」「微觀」考察〉，《第四屆先秦兩漢學術國際研討會：上下求索--《楚辭》的文學藝術與文化觀照論文集》（2005年11月），頁251-262。正式刊載《先秦兩漢學術》第6期，（2006年9月），頁89-106。
- 51.許又方，〈蘇雪林《屈原與九歌》述評〉，《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紀念蘇雪林教授暨創立五十週年學術研討會》（2006年11月）。
- 52.羅文玲，〈美麗與哀愁--論屈賦的象徵與諷喻〉，《中國楚辭學（第八輯）--2007年楚辭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專輯（一）》（2007年3月），頁112-128。
- 53.黃維樑，〈委心逐辭，辭溺者傷亂--從《文心雕龍·熔裁》論〈離騷〉的結構〉，《中國楚辭學（第八輯）--2007年楚辭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專輯（一）》（2007年3月），頁191-204。
- 54.蘇慧霜，〈以情悟道--屈原對游仙文學之影響論略〉，《中國楚辭學（第九輯）--2007年楚辭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專輯（二）》（2007年5月），頁243-264。
- 55.陳煒舜，〈何喬遠及其《釋騷》〉，《中國楚辭學（第九輯）--2007年楚辭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專輯（二）》（2007年5月），頁200-217。
- 56.廖棟樑，〈稽其道里：蔣驥《山帶閣注楚辭》的地理論述〉，《國科會中文學門90-94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集》（2007年6月）。又載《臺灣學術新視野：中國文學之部（一）》（2007年6月）。
- 57.廖棟樑，〈論詩詩：王逸《楚辭章句》的韻體釋文〉，《第六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8年3月），頁93-120。
- 58.魯瑞菁，〈屈原仕進、隱逸與水死情結研究--以臯陶、彭咸與伍子胥三組人物為參照系的討論〉，《第七屆「通俗文學與雅正文學」會議--文學與神話國際學術研討會》（2008年3月）。又載《興大中文學報》第23期增刊（2008年11月），頁193-249。
- 59.蘇慧霜，〈放情詠〈離騷〉--唐人祖述屈騷探微〉，《中國楚辭學（第十三輯）--2007年中國溆浦屈原及楚辭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9年5月），頁288-306。又

- 載《雲夢學刊》2008 年第 3 期(2008 年 5 月)，頁 38-44。
60. 廖棟樑，〈構杌說：楚辭的歷史學〉，《兩岸韻文學學術研討會》(2008 年 5 月)。
61. 高秋鳳，〈論《楚辭》二招之藝術成就與評價問題〉，《第九屆中國修辭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8 年 5 月)，頁 525-551。
62. 魯瑞菁，〈〈高唐賦〉的民俗神話底蘊析論〉，《古典與現代文化表現學術研討會》(2009 年 5 月)。
63. 蘇慧霜，〈續離騷而賦遠遊--屈賦與紀行辭賦之遊觀〉，《第八屆國際辭賦學學術研討會》(2009 年 11 月)。
64. 高秋鳳，〈〈九歌〉之藝術成就〉，第六屆青年學者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國語言文學的跨文化交流〉(2010 年 2 月)，頁 117-123。
65. 高秋鳳，〈二招體製與內容之比較〉，第二屆兩岸韻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韻文學的欣賞與研究》(2010 年 4 月)，頁 67-88。
66. 魯瑞菁，〈宋玉〈高唐賦〉問題研究五題〉，宋玉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 年 10 月)。
67. 廖棟樑，〈圖譜與文學批評：論「《楚辭》學史」研究視野中的圖像--以屈原像為例〉，文化視野下的文學批評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 年 11 月)。
68. 陳煒舜，〈葉向高及其楚辭論探蹟〉，《中國楚辭學(第十四輯)--2007 年浙江杭州屈原及楚辭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1 年 1 月)，頁 77-95。
69. 魯瑞菁，〈〈離騷〉韻腳出韻現象二則小論〉，《中國楚辭學(第十四輯)--2007 年浙江杭州屈原及楚辭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1 年 1 月)，頁 284-291。
70. 張勤瑩，〈《楚辭》學史中的馬班異同〉，《史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史記學與世界漢學論集》(2011 年 5 月)。
71. 高秋鳳，〈《楚辭·九歌》與戲劇之關係〉，2011 敘事文學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11 年 10 月)。
72. 陳煒舜，〈《楚辭燈》「援騷入儒」析論〉，《中國楚辭學(第十六輯)--2009 年深圳屈原與楚辭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1 年 12 月)，頁 253-271。
73. 陳煒舜，〈明代前期楚辭學史緒論〉，《中國楚辭學(第十八輯)--2010 年江蘇南通屈原與楚辭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1 年 12 月)，頁 131-142。

- 74.蘇慧霜，〈幽吟抱〈九歌〉--從郭本《樂府詩集》探樂府對〈九歌〉的接受〉，《中國楚辭學》(第十七輯)--2009年深圳屈原與楚辭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1年12月)，頁22-36。
- 75.陳煒舜，〈論《古文析義》與《楚辭燈》篇章總評之修訂〉，《中國楚辭學》(第十九輯)--2011年楚辭學國際學術討論會暨中國屈原學會第十四屆年會論文集》(2013年8月)，頁129-141。(按：作者單位為香港中文大學)
- 76.魯瑞菁，〈王逸《離騷章句》引《詩》考辨〉，《中國楚辭學》(第十九輯)--2011年楚辭學國際學術討論會暨中國屈原學會第十四屆年會論文集》(2013年8月)，頁169-178。
- 77.張簡坤明，〈政局困窘下宋朝詩人的屈騷情懷〉，《中國楚辭學》(第十九輯)--2011年楚辭學國際學術討論會暨中國屈原學會第十四屆年會論文集》(2013年8月)，頁264-268。
- 78.陳逸根，〈賢臣與烈士--屈賦中「彭咸」的兩種意義指涉〉，《中國楚辭學》(第十九輯)--2011年楚辭學國際學術討論會暨中國屈原學會第十四屆年會論文集》(2013年8月)，頁321-327。
- 79.歐天發，〈宋玉賦的諷諫傳統〉，《中國楚辭學》(第二十輯)--2011年楚辭學國際學術討論會暨中國屈原學會第十四屆年會論文集》(2013年8月)，頁199-205。
- 80.林登順，〈《文選》騷體文述論〉，《中國楚辭學》(第二十輯)--2011年楚辭學國際學術討論會暨中國屈原學會第十四屆年會論文集》(2013年8月)，頁219-232。
- 81.諸葛俊元，〈漢代知識階層的屈原意象研究〉，《先秦兩漢學術》第20期(2013年9月)，頁119-143。
- 82.蘇慧霜，〈朗麗以哀志--屈賦的詩學精神與情志觀照〉，第四屆漢學與東亞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13年10月)。
- 83.蘇慧霜，〈屈賦神話意象的人文精神與美感觀照〉，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系教師論文發表會(2013年11月)。
- 84.魯瑞菁，〈由《楚辭》在漢代的傳播論《楚辭章句》韻體釋文的生成〉，《第六屆兩岸韻文學學術研討會--傳承與創新》(2014年5月)，頁19-42。
- 85.蘇慧霜，〈美感觀照--屈原的崑崙神話〉，昆侖論壇之一：環塔里木非物質文

- 化遺產學術研討會(2015 年 8 月)。
- 86.謝繡治,〈天問與問天--《楚辭》與《周易》天道觀比較〉,《中國楚辭學(第二十一輯)--2013 年河南西峽屈原與楚辭學國際學術討論會暨中國屈原學會第十五屆年會論文集》(2015 年 11 月),頁 53-64。
- 87.廖國棟,〈隱藏的自我--試析屈賦中的客〉,《中國楚辭學(第二十一輯)--2013 年河南西峽屈原與楚辭學國際學術討論會暨中國屈原學會第十五屆年會論文集》(2015 年 11 月),頁 164-178。
- 88.歐天發,〈〈遊仙窟〉與宋玉賦--論賦體小說〉,《中國楚辭學(第二十一輯)--2013 年河南西峽屈原與楚辭學國際學術討論會暨中國屈原學會第十五屆年會論文集》(2015 年 11 月),頁 273-279。
- 89.陳韻竹,〈「騷」與「騷人」義涵考辯〉,《中國楚辭學(第二十一輯)--2013 年河南西峽屈原與楚辭學國際學術討論會暨中國屈原學會第十五屆年會論文集》(2015 年 11 月),頁 391-401。
- 90.林登順,〈〈文心雕龍〉〈昭明文選〉之「楚辭」觀芻論〉,《中國楚辭學(第二十一輯)--2013 年河南西峽屈原與楚辭學國際學術討論會暨中國屈原學會第十五屆年會論文集》(2015 年 11 月),頁 413-427。
- 91.陳金現,〈從屈原看白居易的人生哲學〉,《中國楚辭學(第二十二輯)--2013 年河南西峽屈原與楚辭學國際學術討論會暨中國屈原學會第十五屆年會論文集》(2015 年 11 月),頁 44-59。又載《遼東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6 期(2013 年 12 月),頁 37-47。
- 92.魯瑞菁,〈由《楚辭》在漢晉南朝的傳播論《楚辭章句》韻體釋文的生成〉,《中國楚辭學(第二十二輯)--2013 年河南西峽屈原與楚辭學國際學術討論會暨中國屈原學會第十五屆年會論文集》(2015 年 11 月),頁 244-265。
- 93.陳煒舜,〈畢大琛〈離騷九歌釋〉述要〉,《中國楚辭學(第二十二輯)--2013 年河南西峽屈原與楚辭學國際學術討論會暨中國屈原學會第十五屆年會論文集》(2015 年 11 月),頁 297-302。(按:作者單位為香港中文大學)
- 94.魯瑞菁,〈論宋玉〈好色賦〉與〈高唐神女賦〉的情慾表現〉,《宋玉及其辭賦研究--第二屆宋玉國際學術研討會文集》(2016 年 2 月),頁 354-367。
- 95.柯金虎,〈談屈原〈涉江〉的幾個問題〉,《中國楚辭學(第二十三輯)--2014 年楚辭與東亞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2016 年 11 月),頁 11-18。

- 96.蘇慧霜，〈幻設與奇崛--〈招魂〉人文精神〉，《中國楚辭學》(第二十三輯)--2014年楚辭與東亞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2016年11月)，頁19-30。
- 97.鄭色幸，〈唐賦女神書寫對屈宋神女的模擬與轉化〉，《中國楚辭學》(第二十三輯)--2014年楚辭與東亞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2016年11月)，頁157-171。
- 98.廖國棟，〈稼軒詞之屈騷情懷〉，《中國楚辭學》(第二十三輯)--2014年楚辭與東亞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2016年11月)，頁203-216。
- 99.歐天發，〈臺灣騷體賦的章法與題旨〉，《中國楚辭學》(第二十三輯)--2014年楚辭與東亞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2016年11月)，頁250-264。
- 100.王淑蕙，〈楚辭句式與流行歌詞--以臺灣音樂教父羅大佑創作為例〉，《中國楚辭學》(第二十三輯)--2014年楚辭與東亞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2016年11月)，頁265-283。
- 101.洪國恩，〈取鎔經意而自鑄偉辭--以文學批評的方法細究《文心雕龍》所見之《楚辭》學〉，《中國楚辭學》(第二十四輯)--2014年楚辭與東亞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2016年11月)，頁78-94。
- 102.魯瑞菁，〈論〈遠遊〉的宇宙空間圖像〉，2016年中國楚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16年11月)。

(三)碩士論文

- 1.傅錫王：《楚辭語法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臺靜農指導，1965年。1969年由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出版。
- 2.施淑女：《九歌天問二招的成立背景與楚辭文學精神的探討》，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臺靜農指導，1969年。
- 3.徐泉聲：《楚辭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李曰剛指導，1969年。
- 4.王雪蘭：《屈原及其作品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臺靜農指導，1971年。
- 5.王愛國：《楚辭招魂篇研究》，輔仁大學碩士論文，王靜芝指導，1973年。
- 6.黃志高：《六十年來之楚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繆天華指導，1977年。
- 7.王淑禎：《離騷原論》，東海大學碩士論文，王禮卿指導，1977年。
- 8.王家歆：《楚辭九章集釋》，東海大學碩士論文，王禮卿指導，1979年。1980年由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2007年再版。

- 9.楊宿珍：《屈子人格世界與騷、歌之藝術境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王熙元指導，1979 年。
- 10.全蘭英：《屈賦與鄭澈歌辭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李鑿指導，1981 年。
- 11.宣釘奎：《楚辭神話之分類及其相關神話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彭毅指導，1983 年。
- 12.張春榮：《楚辭二招析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王更生指導，1983 年。
- 13.陳妙華：《從山海經、楚辭看草木與文學的關係》，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文，李豐楙指導，1986 年。
- 14.高秋鳳：《楚辭三九暨後世以九名篇擬作之研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王熙元指導，1986 年。2009 年被收入花木蘭文化出版社出版的古典詩歌研究彙刊，第六輯第 1 冊、第 2 冊。
- 15.梁升勳：《朱子《楚辭集注》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沈秋雄指導，1987 年。
- 16.蘇慧霜：《二《南》與《屈賦》比較研究》，逢甲大學碩士論文，黃忠慎、李威熊指導，1993 年。2009 年由文津出版社出版。
- 17.李溫良：《洪興祖《楚辭補注》研究》，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陳怡良指導，1994 年。2011 年被收入花木蘭文化出版社出版的古典文獻研究輯刊，第十三編第 10 冊。
- 18.柯恩：《九歌圖之研究與個人創作方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梁秀中指導，1994 年。
- 19.陳文吉：《楚辭古韻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陳新雄指導，1995 年。
- 20.黃碧璉：《屈原與楚文化研究》，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陳怡良指導，1996 年。1998 年由文津出版社出版。
- 21.邱宜文：《九歌之巫祀研究》，華梵大學碩士論文，高秋鳳指導，1996 年。
- 22.蔡妮妮：《屈賦句中的「之」、「其」、「以」字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竺家寧指導，1996 年。
- 23.吳旻旻：《漢代楚辭學研究--知識主體的心靈鏡像》，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莊雅州指導，1997 年。2009 年被收入花木蘭文化出版社出版的古典詩歌研究彙刊，第五輯第 3 冊。

- 24.陳吟秋：《屈賦意象研究》，臺灣中山大學碩士論文，徐信義指導，1997年。
- 25.張忠智：《曹植詩歌與楚辭關係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陳怡良指導，1998年。
- 26.蕭夏暖：《蔣驥《山帶閣注楚辭》研究》，輔仁大學碩士論文，包根弟指導，1998年。
- 27.張玲敏：《屈原的生命風姿研究》，輔仁大學碩士論文，王金凌指導，2000年。
- 28.林佳樺：《楚辭修辭藝術探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蔡宗陽指導，2001年。
- 29.楊美娟：《元代楚辭學研究》，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碩士論文，傅錫王指導，2001年。
- 30.張譽瀛：《澤畔吟歌》，東海大學碩士論文，李貞慧指導，2001年。
- 31.陳怡蘋：《楚辭美學探微》，輔仁大學碩士論文，劉千美指導，2002年。
- 32.林國偉：《〈天問〉中的神話研究》，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陳怡良指導，2004年。
- 33.林雅琪：《《楚辭》與音樂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陳怡良指導，2004年。
- 34.陳曉雯：《屈作神話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高秋鳳指導，2004年。
- 35.張勤瑩：《「以史入騷」與草木世界--吳仁傑《離騷草木疏》之研究》，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碩士論文，李紀祥指導，2006年。
- 36.游麗芳：《屈賦草木研究》，玄奘大學碩士論文，柯金虎指導，2006年。
- 37.簡怡美：《《詩經》三《頌》與《楚辭·九歌》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高秋鳳指導，2007年。
- 38.張敏慧：《韋利及其楚辭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士論文，王美秀指導，2007年。
- 39.李紫琳：《詩意地棲居：《楚辭》中的空間感與身體感》，國立東華大學碩士論文，許又方指導，2007年。
- 40.林慧瑛：《《楚辭·九歌》神祇結構關係淺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高秋鳳指導，2008年。
- 41.謝惠懿：《楊萬里《天問天對解》研究》，佛光大學碩士論文，陳煒舜指導，2008年。

- 42.吳燕真：《招魂、尋跡與辯誣--黃文煥《楚辭聽直》研究》，輔仁大學碩士論文，廖棟樑指導，2008 年。
- 43.廖美娟：《明代陸時雍楚辭疏研究》，國立東華大學碩士論文，許又方指導，2008 年。
- 44.鄭雅婷：《王逸《楚辭章句》引《詩》研究》，世新大學碩士論文，廖棟樑指導，2008 年。
- 45.王窈姿：《《楚帛書》神話體系研究--兼及屈賦的比較》，輔仁大學碩士論文，鍾宗憲指導，2008 年。
- 46.彭定源：《前中古辭賦中的「江南」論述--以《楚辭》、〈山居賦〉、〈哀江南賦〉為主的討論》，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鄭毓瑜指導，2008 年。
- 47.柯混瀚：《陳本禮《屈辭精義》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論文，陳怡良指導，2009 年。2011 年被收入花木蘭文化出版社出版的古典詩歌研究彙刊，第九輯第 1 冊。
- 48.謝崇熙：《清初明遺民的「屈陶」論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林麗月指導，2009 年。
- 49.張純華：《屈原戲劇取材論考--以《屈原》電視連續劇為例》，東海大學碩士論文，吳福助指導，2009 年。
- 50.賴怡君：《善惡、聖俗與生死：《楚辭》二元思維研究--屈子精神及其思維模式探析》，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廖棟樑指導，2009 年。
- 51.曾偉銘：《〈離騷〉〈九章〉〈天問〉中屈原自我形象與修辭探索》，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士論文，黃陶陶指導，2009 年。
- 52.詹詠翔：《〈離騷〉意象論》，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陳怡良指導，2010 年。2013 年收入花木蘭文化出版社出版的古典文學研究輯刊，第八編第 1 冊。
- 53.邱寶珠：《《楚辭·天問》屈作神話探究》，玄奘大學碩士論文，柯金虎指導，2010 年。
- 54.詹雅真：《「不朽神話中的具象思維」《九歌》服裝創作紀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碩士論文，靳萍萍指導，2010 年。
- 55.柯懿芝：《蔣驥《楚辭說韻》研究》，國立中山大學碩士論文，金周生、林慶勛指導，2010 年。
- 56.曾尚志：《屈原〈遠遊〉探究--佐以氣功學角度》，東海大學碩士論文，吳福

- 助指導，2010年。
- 57.李珮慈：《采菊：「菊」的原始意象與文學象徵--以屈賦陶詩為主》，國立東華大學碩士論文，高莉芬指導，2010年。2014年被收入花木蘭文化出版社出版的古典詩歌研究彙刊，第十六輯第1冊。
- 58.陳逸根：《屈賦神話與屈原審美精神研究》，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王三慶指導，2011年。
- 59.吳奕正：《「能讀者」的視野--王邦采《楚辭》注本研究》，輔仁大學碩士論文，廖棟樑指導，2011年。
- 60.朱芳儀：《《九歌》演出創作報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碩士論文，黃建業指導，2011年。
- 61.莊孟融：《變與不變--屈原作品中的自我樣貌》，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鄭毓瑜指導，2012年。
- 62.張偉恩：《楚辭中的圖騰相關研究》，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碩士論文，余崇生指導，2012年。
- 63.盧又榕：《「九歌@臺北城市新繹」--符號學解析《楚辭·九歌》之插畫創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碩士論文，蘇佩萱指導，2012年。
- 64.蘇毓玲：《理性與感性的共鳴--《楚辭·九章》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高秋鳳指導，2012年。
- 65.林芸苙：《宋詞中的「山鬼」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論文，蘇慧霜指導，2013年。
- 66.曾紫雲：《屈原之從政及其〈離騷〉研究》，玄奘大學碩士論文，文幸福指導，2013年。
- 67.林信宇：《江文也的屈原作品研究》，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王美珠指導，2013年。
- 68.游芷薇：《《九歌》山鬼的原始意象及其象徵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高莉芬指導，2015年。
- 69.林慧秋：《《詩經》與《楚辭》之色彩表現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士論文，曾啟雄指導，2015年。

(四)博士論文

- 1.尹順：《楚辭九歌巫儀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金榮華指導，

1987 年。

2. 高秋鳳：《天問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王熙元指導，1991 年。
2008 年被收入花木蘭文化出版社出版的古典詩歌研究彙刊，第四輯第 2 冊、第 3 冊、第 4 冊。
3. 廖棟樑：《古代楚辭學史論》，輔仁大學博士論文，王金凌指導，1997 年。
4. 吳旻旻：《香草美人傳統研究--從創作手法到閱讀模式的建立》，國立臺灣大學博士論文，何寄澎指導，2003 年。
5. 蘇慧霜：《騷體的發展與衍變研究》，東海大學博士論文，李立信指導，2005 年。
6. 林雅琪：《魏晉南北朝對《楚辭》的接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論文，林文欽、陳怡良指導，2015 年。2016 年被收入花木蘭文化出版社出版的古典文學研究輯刊，十四編第 1-2 冊。

二、專著目錄

1. 《論楚辭》，劉秋潮，彰化：撰者自印，1951 年 9 月。
2. 《離騷淺釋》，繆天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52 年初版；天人出版社，1965 年再版；臺北：勝利出版公司臺北分公司，1954 年修訂版；臺北：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57 年第四版；臺北：天人出版社，1965 年第五版；臺北：天人出版社，1971 年合訂初版。
3. 《離騷新譯》，李季諾譯，屏東：李友蓮發行，1954 年。
4. 《屈原評傳》，蘇雪林，臺北：廣東出版社，1954 年。
5. 《離騷今譯》，胡友葛語譯，胡友葛手寫本，1955 年；胡友葛影印本，1960 年。
6. 《離騷九歌輯評》，王澐，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5 年 9 月。
7. 《昆侖之謎》（《屈賦新探叢編》之一），蘇雪林，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6 年。
8. 《楚辭九章淺釋》，繆天華，臺北：力行出版社，1957 年。
9. 《屈原年譜》，趙璧光，台南：趙璧光印行，1959 年。
10. 《屈原評傳》，劉維崇，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62 年 4 月。
11. 《離騷評注》，楚卿，花蓮：華光書局，1963 年 2 月。
12. 《屈原與九歌》，蘇雪林，臺北：廣東出版社，1963 年初版；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 年 5 月再版；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 年 11 月新版。

13. 《天問正簡》，蘇雪林，臺北：廣東出版社，1964年初版；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5月再版；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年11月新版。
14. 《屈原其人及其生平》，劉卓元，臺中：華僑文化服務社，1964年1月。
15. 《屈子·離騷·楚辭》，楊祖植，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4年7月。
16. 《屈原與離騷》，王幻，臺北：葡萄園詩社，1966年6月。
17. 《九歌中的人神戀愛問題》，蘇雪林，臺北：文星書店，1967年3月。
18. 《九歌九章淺釋》，繆天華，臺北：天人出版社，1967年12月。
19. 《屈原：真的沒有這個人》，唐一喬，臺北：麗人書屋出版社，1969年3月。
20. 《屈原離騷研究》，何錡章，臺北：華西出版社，1969年4月。
21. 《離騷校釋》，張壽平，臺北：中華大典編印會，1969年5月。
22. 《九歌天問二招的成立背景與楚辭文學精神的探討》，施淑女，臺北：台灣大學文學院，1969年。
23. 《屈賦正義》，于宇飛，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9年6月。
24. 《楚辭語法研究》，傅錫壬，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年8月。
25. 《楚辭發微》，胡鈍俞，撰者自印，1970年。
26. 《屈賦今誦》，王宗樂，臺北：中華大典編印會，1970年2月。
27. 《九歌研究》，張壽平，臺北：廣文書局，1970年4月。
28. 《離騷新寫》，汪德洋，新竹：忠信高工，1971年。
29. 《離騷新詮》，林振玉，台南：台南復文書局，1971年11月。
30. 《楚辭天問新箋》，臺靜農，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5月。
31. 《楚辭文學的特質》，吳天任，臺北：商務印書館，1972年7月。
32. 《屈原作品的研究》，周錦，臺北：智燕出版社，1973年。
33. 《九歌箋義》，楊胤宗，臺北：益祥印刷廠，1973年。
34. 《楚辭古韻考釋》，傅錫壬，臺北：淡江文理學院，1973年6月。
35. 《圈點增注王逸注楚辭》，何錡章，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3年9月。
36. 《離騷詮譯》，葛澤華，臺北：海國出版社，1974年。
37. 《屈原九章之研究》，賈漢儒，臺北：雍文出版社，1974年。
38. 《楚辭地名辨證》，許振鑽，台南：現代教育出版社，1974年。
39. 《楚辭韻譜》，徐泉聲，臺北：弘道文化事業公司，1974年3月。
40. 《屈賦探源》，夏裕國，臺南：利大出版社，1974年3月。
41. 《屈原及其作品詮釋》，何錡章，臺北：廣東出版社，1974年5月。
42. 《屈原與屈賦》，王宗樂，臺北：華岡出版部，1974年9月。

- 43.《屈宋賦連語王注補證》，陳金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4 年。
- 44.《屈原及離騷研究》，蕭家惠，嘉義：文化出版社，1975 年。
- 45.《屈原與但丁之歌》，何錡章，臺北：文馨出版社，1975 年。
- 46.《屈原賦今譯》，王宗樂，臺北：華聯出版社，1975 年 6 月。
- 47.《離騷九歌九章淺釋》，繆天華，臺北：東大出版社，1975 年 9 月；1978 年修訂版；1984 年再版；1992 年三版。
- 48.《楚辭九章研究》，徐泉聲，臺北：弘道文化公司，1975 年 10 月。
- 49.《楚辭探蹟》，文疊山，松篁書屋，1976 年。
- 50.《屈原之死》，陶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
- 51.《屈賦甄微》，鄭坦，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6 年 1 月。
- 52.《離騷抉疑》，魏子高，臺北：廣文書局，1976 年 3 月。
- 53.《離騷天問考辨》，何錡章，臺北：廣東出版社，1976 年 4 月。
- 54.《新譯楚辭讀本》，傅錫壬，臺北：三民書局，1976 年 7 月；1978 年再版；1984 年；1987 年三版；1988 年六版；1991 年八版；1995 年十版；1998 年十一版。
- 55.《楚騷新詁》，蘇雪林，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委會，1978 年 3 月；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 年 11 月新版。
- 56.《楚辭精注》，何敬羣，臺北：正中書局，1978 年 4 月。
- 57.《愛國大詩人屈原》，鄭鴻之編，臺北：莊嚴出版社，1979 年。
- 58.《屈原》，王世昭，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9 年；臺北：國家出版社，1982 年 5 月新版。
- 59.《申論楚辭九歌、二招之存疑》，鄭坦，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年 9 月。
- 60.《屈賦新箋》，楊胤宗，臺北：日星印刷公司，1979 年 10 月；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85 年 6 月。
- 61.《離騷四釋》，黃華表，臺北：學生書局，1979 年 10 月。
- 62.《離騷新譯》，孔憲善，臺北：編者自印，1980 年。
- 63.《楚辭九章集釋》，王家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 年 9 月；2007 年 10 月再版。
- 64.《屈賦論叢》，蘇雪林，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0 年 12 月；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 年 11 月新版。
- 65.《楚辭天問研究》，陳怡良，臺南：第一書局，1981 年 2 月。
- 66.《澤畔的悲歌：楚辭》，呂正惠，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81 年 3 月初

- 版；1994年二版；1996年三版；1998年四版，2012年五版；海南三環出版社，1992年10月新版。
- 67.《屈原作品研究》，段世革，臺北：驚聲文物供應公司，1981年7月。
 - 68.《九歌證辨》，馬承驢，臺北永和：文津出版社，1981年7月。
 - 69.《楚辭九歌研究》，徐泉聲，花蓮：花蓮師專，1982年。
 - 70.《離騷與天問詮疑》，魏子高，臺北：廣文書局，1983年3月。
 - 71.《白話屈賦：大詩人屈原和他的詩》，梅耶，臺北：星光出版社，1983年1月。
 - 72.《楚辭到漢賦的演變》，張書文，臺北：正中書局，1983年4月。
 - 73.《離騷引義》，史墨卿，臺北：華正書局，1983年4月；1995年6月增訂版。
 - 74.《詩經比較研究與欣賞》，裴普賢，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83年。
 - 75.《離騷補釋》，胡樸安，臺北：胡道彥，1983年。
 - 76.《屈原傳記資料》，朱傳譽，臺北：天一出版社，1985年。
 - 77.《楚辭研究論文集》，余崇生，臺北：學海出版社，1985年1月。
 - 78.《神話·禮儀·文學》，陳炳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年4月。
 - 79.《離騷新箋》，陳斐，高雄：前程出版社，1985年8月。
 - 80.《楚辭天問研究》，徐泉聲，花蓮：真義出版社，1986年。
 - 81.《屈原的故事》，林良文、陳雄圖，臺北：國語日報(三版)，1986年。
 - 82.《九辯研究》，王家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
 - 83.《山川寂寞衣冠淚：屈原的悲歌世界》，傅錫壬，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87年6月。
 - 84.《屈原文學論集》，陳怡良，臺南：興業圖書公司，1988年1月；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11月增訂版。
 - 85.《楚辭文藝觀》，史墨卿，臺北：華正書局，1989年3月。
 - 86.《屈賦草木研究》，蔡勸懌，臺南：興業圖書公司，1989年。
 - 87.《楚辭新論》，張正體，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年3月。
 - 88.《天問試探》，徐泉聲，臺北：宏翰文化事業公司，1992年8月。
 - 89.《離騷研究》，姚平，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92年8月。
 - 90.《離騷譯注》，盧秀如，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92年8月。
 - 91.《屈原文學論集》(增訂本)，陳怡良，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11月。
 - 92.《九歌今讀》，許逸之，臺北：正中書局，1993年5月。
 - 93.《屈賦新讀》，劉大澄，臺北：淑馨出版社，1993年7月。
 - 94.《楚辭招魂與大招研究》，徐泉聲，花蓮：真義出版社，1993年12月。

- 95.《楚辭--靈巫與九歌》，常宗豪，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 年 10 月。
- 96.《離騷引義》(增訂本)，史墨卿，臺北：華正書局，1995 年 6 月。
- 97.《巫風與九歌》，邱宜文，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 年 8 月。
- 98.《屈原九歌真解》，劉道中，桃園：劉道中，1998 年 1 月。
- 99.《屈原與楚文化研究》，黃碧璉，臺北：文津出版社，1998 年 5 月。
- 100.《詩經與楚辭》，吳宏一，臺北：臺灣書店，1998 年 11 月初版；臺北：聯經出版，2010 年 3 月再版。
- 101.《宋玉作品真偽考》，高秋鳳，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 年 3 月。
- 102.《楚辭詮微集》，彭毅，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 年 6 月。
- 103.《性別與家國：漢晉辭賦的楚騷論述》，鄭毓瑜，臺北：里仁書局，2000 年 8 月；上海：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 年 6 月新版。
- 104.《屈原的故鄉：楚文化特展》，侯淑儀，臺北：詩晨興業出版社，2001 年。
- 105.《屈原的故鄉：楚文化特展》，國立歷史博物館研究組編，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2001 年 12 月。
- 106.《楚辭植物圖鑑》，潘富俊，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02 年 2 月；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 年 1 月新版。
- 107.《諷諫抒情與神話儀式--楚辭文心論》，魯瑞菁，臺北：里仁書局，2002 年 9 月。
- 108.《時間的影跡：〈離騷〉碎論》，許又方，臺北：秀威資訊科技公司，2003 年 2 月。
- 109.《楚辭練要》，陳煒舜，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6 年 7 月。
- 110.《香草美人文學傳統》，吳旻旻，臺北：里仁書局，2006 年 12 月。
- 111.《楚辭註釋》，吳福助，臺北：里仁書局，2007 年 3 月。
- 112.《詩經與楚辭之植物素材探討》，周明儀，臺南永康：漢家出版社，2007 年 8 月。
- 113.《屈原考略》，王建竹，出版社不詳，2007 年。
- 114.《騷體的發展與衍變：從漢到唐的觀察》，蘇慧霜，臺北：文津出版社，2007 年。
- 115.《今夕何夕話楚辭》，楊明，臺北：圓神出版社，2007 年。
- 116.《舞動九歌》，蔣勳，臺北：遠流出版社，2007 年 11 月。
- 117.《〈天問〉研究》(上、中、下)，高秋鳳，臺北永和：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 年 9 月。

- 118.《倫理·歷史·藝術：古代楚辭學的建構》，廖棟樑，臺北：里仁書局，2008年9月。
- 119.《屈騷審美與修辭》，陳怡良，臺北：文津出版社，2008年10月。
- 120.《屈騷纂緒：楚辭學研究論集》，陳焯舜，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8年12月。
- 121.《漢代楚辭學研究：知識主體的心靈鏡像》，吳旻旻，臺北永和：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年。
- 122.《明代前期楚辭學史論》，陳焯舜，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9年。
- 123.《楚辭選評注》，王建生，臺北：秀威資訊科技公司，2009年。
- 124.《二《南》與《屈賦》》，蘇慧霜，臺北：文津出版社，2009年6月。
- 125.《楚辭三九暨後世以九名篇擬作之研探》(上、下)，高秋鳳，臺北永和：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年9月。
- 126.《靈均餘影：古代楚辭學論集》，廖棟樑，臺北：里仁書局，2010年4月。
- 127.《陳本禮《屈辭精義》研究》，柯混淆，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年5月。
- 128.《洪興祖《楚辭補注》研究》，李溫良，臺北永和：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年9月。
- 129.《〈離騷〉意象組織論》，詹詠翔，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年9月。
- 130.《聖婚與聖宴：〈高唐賦〉的民俗神話底蘊研究》，魯瑞菁，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年9月。
- 131.《楚辭雜論》，許又方，臺北：文津出版社，2014年5月。
- 132.《采菊：「菊」的原始意象與文學象徵：以屈賦陶詩為主》，李珮慈，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年9月。
- 133.《楚騷魂：屈宋辭賦的抒情精神與生命美學》，蘇慧霜，臺北：文津出版社，2015年1月。
- 134.《魏晉南北朝對《楚辭》的接受與轉化》，林雅琪，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6年9月。
- 135.《楚辭騷心論--諷諫抒情與神話儀式》，魯瑞菁，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6年11月。

後 記

台灣地區《楚辭》研究論著目錄，前輩學者一直在編纂，最近發表的論文有高秋鳳教授的〈楚辭研究在台灣-((1947--2009))-((《雲夢學刊》2010

年第 6 期^①。我們是在繼承前賢成果的基礎上，編寫了這份目錄。在此對前輩們深表感謝。同時，我們還通過關鍵詞檢索的方式，對相關文獻重新做了全面的調查與統計。調查結果可能存在疏漏與錯誤之處，請學界同道多加批評指正，以便我們進一步修訂。在此，特別感謝吳福助教授對本目錄制作的關心與寶貴意見，以及謝鶯興主編的精心編輯。本目錄是對台灣《楚辭》研究者們的一次致敬。願《楚辭》研究在台灣繼續絢爛多彩，碩果累累。

文獻整理

清代臺南松雲軒刊刻《太陽真經》解題

吳福助*

臺南松雲軒¹，是清領時期臺灣最出色的圖書出版商，楊永智《明清時期臺南出版史》認為：「臺郡松雲軒店長盧崇玉，服膺當局官員指定，結合世族大家要求，滿足升斗小民祈願，不僅尋求精良版本覆刻，取法暢銷經典翻版，甚至自出機杼，精寫精刻，成就獨家特色，發行超類拔萃、賞心悅目的刊本，從而招致泉、廈書店的競相仿倣。」松雲軒所出版的圖書，「涵蓋治臺藍圖、科考範文、唱和詩集、童蒙讀本、通書籤詩、社會教化、醫療保健等圖籍，供應臺島澎湖、南洋僑鄉官民人等所需的文本，在潛移默化、風行草偃當中，更樹立起臺灣文人私家刻書的第一品牌。」²



《太陽真經》，是松雲軒刊刻圖書中的一種。原序云：「《太陽真經》，諸善男信女奉持者眾矣。每聽內子早晚虔誦，經語甚佳，意必俗版舛訛。世講

* 吳福助，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退休

¹ 清代松雲軒地址，《玉歷鈔傳警世》插圖牌記云：「臺灣府城內上橫街統領巷」，據石暘睢考證，故址在今臺南市永福路陳氏家廟左邊。

² 楊永智《明清時期臺南出版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7年11月初版，頁314。

洪子謙益，奕葉書香，其伯祖父建慶公以宏博登歲薦，兼通二氏之學，因囑搜羅藏書，果得善本。懼烏焉亥豕之日訛，捐貲重鈔，核正印送，庶諸善信不終迷于所向云。」末署：「道光己酉年(29年，1849)陽春之月，臺陽八十老叟石榴居士韓必昌識。東瀛松雲軒盧崇玉刊，時道光己酉(1849)仲秋(8月)望日，松雲軒刊。」捐貲刊刻《太陽真經》，親自撰寫序文說明源起的韓必昌(1768-?)，號石榴居士，清乾隆 60 年(1795)歲貢生。曾率眾領義旗，糾合義民對抗蔡牽之亂，以守城有功，受六品職銜軍功。為人急公好義，熱心造福鄉里³。《太陽真經》初刊於道光己酉(1849)仲秋(8月)，該書曾於「辛丑(光緒 27 年，1901)清和月(4月)重刊」，今所見為楊永智所藏重刊本。重刊本書末署：「道光己酉年(1849)小春之月刊。台南意誠堂重雕，板寄松雲軒內。諸善信印送芳名：『台南范陽堂盧氏印送貳佰部』。」據此可知韓必昌確實曾經捐貲印送《太陽真經》善書，初刊本印送數量不詳，重刊本印送 200 部，可為他好義行善的明證。

目前臺灣各地寺廟散發的《太陽真經》，流傳版本均屬同一來源，惟各本字句均略有改異，主要內容如下：「太陽明明珠光佛，四大神州鎮乾坤。太陽日出滿天紅，日夜行來不住停。行得快來催人老，行得遲來不留存。天上無我無晝夜，地下無我少收成。家家門前都走過，倒惹諸人叫小名。惱得日神歸天去，餓死黎民苦眾生。個個神明有人敬，那個敬我太陽神。太陽三月十九生，家家念佛敬香燈。有人傳我太陽經，合家老幼免災星。無人傳我太陽經，眼前就是地獄門。佛說明明珠光佛，傳與善男信女們。每日早晨念七遍，永世不入地獄門。臨終之時生淨土，九玄七祖盡超昇。有人念我太陽經，世代兒孫福祿深。」此種流俗版本，如果取與下文所列松雲軒精選精校的《太陽真經》相比較，雅俗懸殊，工拙立見，或許與百餘年前韓必昌所聽聞的，「內子早晚虔誦，經語甚俚，意必俗版舛訛」的版本，相距不遠吧？

太陽神崇拜，是人類自原始社會就已盛行的天體神靈信仰。其性質原本極為單純，但在中國明末清初時期，卻因特殊的政治變局，被天地會黨所假託，藉以追懷故主，灌輸民族思想，鼓吹反清復明政治運動，以致信仰內容及形式發生很大變化。案明崇禎 17 年(1644)3 月 19 日，流寇李自成攻陷北京前夕，明思宗皇帝朱由檢自縊煤山，接著滿清應吳三桂之請入關，遂據有北京，並征服全國。其後雖有南明與明鄭的繼續抗清，但明朝終歸滅亡。明朝

³ 參考上書，頁 304-305。

遺臣及民間諸老等為追念明朝，刻意選定「3月19日」明思宗皇帝殉國這一天，訂定為「太陽星君誕辰」，以示不忘故國的忠忱。林文龍〈閒話民間信仰「朱明天子」太陽公〉⁴解釋這種情況說：「何以他們會以太陽代表明朝皇帝、以忌辰為誕辰呢？原來據《廣雅·釋天》的說法，太陽(日)的別名為『朱明』⁵，另名『大明』⁶，正好與朱姓為帝的明朝相符。其次，天地會有『以死為生』的傳統，所以將忌辰視為誕辰，乃是極其自然的。」又：「天地會黨將明思宗皇帝忌辰，加以巧妙轉化，成為民間信仰的太陽公，以避開清廷官吏耳目。……臺灣與江浙、閩粵相鄰，所以有清一代，乃成為天地會黨活動的大本營，抗清事件每出自他們的策劃(如林爽文、陳周全、戴萬生案)，故臺灣之有太陽公廟，乃順理成章的，筆者曾查過所有清代臺灣的府、縣、廳志，卻無任何太陽公廟的記載，究其原因，不外乎是修志者有所顧忌，不敢列入，甚至風俗志中，也沒有民間三月十九祭太陽公的習俗。」因此直到日治時期，才有連橫《臺灣通史·風俗志》⁷依據臺南祭太陽公的習俗，加以記載：「三月十九，傳為太陽誕辰，實有明思宗殉國之日也。以麵製豚羊，豚九頭，羊十六頭，猶有太牢之禮。望東祭之，帝出乎震也。家家點燈，欲其明也。亡國之思，悠然遠矣。」這是太陽公祭俗登入臺灣史籍的首次記載。

關於臺灣民間流傳的《太陽星君真經》、《太陰星君真經》，林文龍〈閒話民間信仰「朱明天子」太陽公〉又說：「這兩種小冊子的來歷，雖不得而知，據筆者的猜測，很可能是出自天地會黨的手筆，用來散播反清復明思想的宣傳品。」又說：「《太陽經》所云『明明』，乃泛指明朝。『朱光佛』的『朱』字，顧名思義是指明朝皇帝之姓。或云『珠光佛』，可拆為『朱王公佛』，蓋閩南語『光』讀若『公』。『惱了日神歸天去，餓死黎民苦眾生』二句，指思宗皇帝殉國，大好江山淪陷於滿人的鐵蹄之下，慘遭蹂躪，民不聊生。『太陽三月十九生』，指思宗殉國的日期。至於《太陰經》所云：『一佛報答天地恩，一佛報答父母恩』、『在生父母增福壽，過世父母早超昇』、『天羅羅，帝羅羅』

⁴ 收入林文龍《臺灣史蹟叢論》，臺中：國章出版社，1987年9月。另可參看翁同文〈太陽誕辰節的起源與天地會〉，《史學彙刊》，第7期，1976年7月。

⁵ 朱明，太陽，太陽初升時為紅色，故稱。《楚辭·招魂》：「朱明承夜兮，時不可以淹。」王逸注：「朱明，日也。」

⁶ 大明，指日。《易·乾》：「雲行雨施，品物流行，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李鼎祚《集解》：「大明，日也。」

⁷ 連橫：《臺灣通史》，卷23，〈風俗志〉，頁677。收入《連雅堂先生全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3月。

等句子，一再地強調『天地、父母』，當是影射天地會(前身父母會)而言，使誦讀者在無形之中接受其名稱。」

根據以上引述，筆者認為個人近年趁旅遊之便，在臺灣各地廟宇善書架上收集到的多種《太陽真經》，其主要內容，與林文龍論文所引一致。筆者推測目前普遍可以看到的這些流俗本，其內容應是與一百多年前，韓必昌聽聞他太太「早晚虔誦，經語甚俚」的版本，基本相同。民間私印的這些善書，由於人事時地諸種因緣的變遷，每種版本都不免要稍加改易，力求創新，以致不免會出現韓必昌所批評的「俗版舛訛」現象。如今試將臺灣民間流俗本《太陽真經》，拿來跟松雲軒精選精校的刊本比較，筆者會認為民間通俗本糅雜了不少民間信仰的佛教、道教成分，應是屬於「大眾文化」層次。至於松雲軒本，全文包含「經讚」、「淨手咒」、「淨口咒」、「安土地真言」、「燒香讚」、「經曰」、「讚曰」8節，其中「經讚」、「淨手咒」、「燒香讚」、「讚曰」4節，是流俗本沒有的。松雲軒刊本經文結構詳整，祭拜儀式完密，筆者猜測這應是出自文人的改造。這位文人學養豐厚，不忍心任憑天地會黨徒的俚俗經文傳布四方，貽誤民間婦孺老幼，因而奮勇振筆，大大地加以潤色改造，從而形成思想純淨，文辭雅馴，沒有迷信色彩的讀本。松雲軒刊本是宗教文學中罕見的傑作，筆者認為是屬於「菁英文化」的產品。不過，《太陽真經》流俗本和松雲軒本，在內容上雖有雅俗之分、工拙之別，但從史料觀點來看，同樣都有見證臺灣遺民精神的特殊意義⁸，彌足珍貴，值得我們同等重視，認真發揚其中所蘊藏先賢的潛德幽光。

依據劉枝萬〈臺灣省寺廟教堂調查表〉⁹，臺灣奉祀太陽星君為主神的廟宇如下：1.代明宮(基隆市信義區)。2.日光巖(高雄市新興區)。3.太陽堂(臺北縣內湖鄉)。4.金玉堂(新竹縣北埔鄉)。5.太陽宮(苗栗縣頭份鎮)。6.天理教嘉義市東門教會(嘉義市)。7.天理教鹿草佈教所(嘉義縣鹿東村)。筆者所知另有南投埔里中潭公路觀音隧道口旁的慈光寺，主祀太陽星君、太陰星君。臺北三峽祖師廟，也奉祀有重塑大型太陽、太陰星君神像¹⁰。以上寺廟，均可供考察臺灣地區太陽神崇拜遺跡的參考。

⁸ 遺民精神，參看吳福助〈連橫《臺灣通史》的著述旨趣〉，收入汪毅夫主編《連橫研究論文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6年3月，頁27-46。

⁹ 劉枝萬〈臺灣省寺廟教堂調查表〉，《臺灣文獻》，第11卷，第2期，1960年。

¹⁰ 據數十年前祖師廟左近某店家告知，他童年時期所看到的祖師廟太陽神像，原是民間常見的小型雕像。

【附錄】清代臺南松雲軒刊刻《太陽真經》

【經讚】

暘谷關門五更開，金烏從東來。普照無私，焜耀蔚藍大世界。列辰宿，周行無罣礙；列辰宿，周行無罣礙！

【淨手咒】

清水手上梭，手內變江河。將水撥落地，清淨見彌陀。

【淨口咒】

唵脩利脩，利摩訶修，利修修利薩摩訶。

【淨身咒】

脩多利脩，多利修摩，利娑婆訶。

【安土地真言】

南無三滿多，毋馱喃，唵，度嚕度嚕地尾，薩摩訶。

【燒香讚】

曙色騰輝布曉光，虔誠頂禮運心香。乾坤有耀蒙行化，福惠無邊被萬芳。

至心朝禮：

大悲大願大聖大慈無量救苦太陽大星君。

至心朝禮：

日宮太陽天子大皇君。

至心朝禮：

太陽明明珠光佛，四大神州正乾坤。

【經曰】

太陽一出滿天紅，晝夜循環不住工。十二時中無止息，千邦萬國沐恩光。天無太陽無昏曉，地無太陽皆茫杳。人無太陽不分明，物無太陽少收成。家家庭院都經過，無人會敬太陽星。太陽三月十九生，家家戶戶祀香燈。在堂父母添鴻福，過去祖宗受顯榮。每日清晨念七遍，合家老幼得康寧。若有善男信女者，虔心誦此《太陽經》。保護終身無苦難，災殃疾厄不相凌。子孫昌盛魁科甲，物阜財豐事業興。

【讚曰】

星中天子，列宿祖宗。眾凶欽伏，諸吉欽崇。至尊極貴，體健德康。巡運照耀，庇及萬方。

張達修〈角黍〉考釋

吳福助*

【作者】

張達修（1906-1983），號篁川，別號少勳，南投縣竹山鎮人。年十九，入新化廩生王則修之門，習經史詩文。日治昭和 11 年（1936）任臺灣新聞社漢文部編輯，並主編《詩報》有年。17 年（1942）赴上海世界書局，從事文化事業。戰後任教臺中女中，其後歷任高雄市政府秘書、臺灣省政府農林處專員、彰化市政府秘書、彰化自來水廠廠長、臺灣省民政廳秘書、臺灣省兵役處專員。先生能詩擅文，從小記憶超強，過目成誦，博覽唐、宋諸家大集，尤推重杜甫、陸游。所作沉健清新，騷壇推為宗匠，頗獲考試院長賈景德器重。民國 52 年（1963）創立中興吟社，任社長。先生性情放浪不羈，以田園派詩人自擬。效法唐張旭酒後草書戲墨，題其居曰「醉草園」。著有《醉草園詩集》、《醉草園文集》、《醉草園聯集》等，弟子林文龍編校為《張達修先生全集》¹。事蹟詳見劉耀南主編《竹山風華》塗有忠撰寫小傳²。

【提要】

「角黍」，俗稱粽子，是端午節必備的食品，用箬葉或蘆葦葉等裹米蒸煮。古代用黏黍，捏好煮熟的粽子，形有三角，狀如菱角，故稱「角黍」。近世多改用糯米。

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據傳是戰國時期楚國偉大詩人屈原的忌日。楚頃襄王 23 年（西元前 276 年）初夏，屈原遭讒失職被廢放後，從沅江來到湘江地區，由於長期以來個人政治理想的不斷幻滅，以及對楚國前途的徹底失望，他決心效法捨生取義的志士仁人，在寫作〈懷沙〉表明死志，以及絕命詞〈惜往日〉之後，他憤然抱石自沉汨羅江，以身殉國，企圖尸諫，藉以擊起救亡的大鼓，大聲疾呼，喚醒國人的迷夢，使他們一致奮起，從而拯救垂亡的宗國³。

梁吳均《續齊諧記》：「屈原五月五日投汨羅而死，楚人哀之，每至此日竹筒貯米，投水祭之。漢建武中，長沙區曲白日忽見一人，自稱三閭大夫，謂曰：『君當見祭，甚善。但常所遺，苦為蛟龍所竊。今若所惠，可以楝樹葉

* 吳福助，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退休

¹ 林文龍主編《張達修先生全集》，臺中：張振騰發行，2007 年 12 月 31 日。

² 劉耀南主編《竹山風華》，南投：竹山鎮公所，2005 年 12 月，頁 253-257。

³ 詳參吳福助《楚辭註釋》，臺北：里仁書局，2007 年 5 月。

塞其上，以五彩絲縛之，此二物蛟龍所憚也。」曲依其言。世人作粽並帶五色絲及楝葉，皆汨羅之遺風也。」大約漢、晉之際，楚地人民將南方民族傳承已久的龍舟競渡及綁粽習俗，納為端午節弔祭屈原的節日活動內容，並賦予拯救屈原，為屈原招魂的新的意涵。端午節龍舟競渡、綁粽祭弔屈原的習俗，形成於楚地，盛行於楚地兩湖地區，並以楚地為中心向外播散開來，從而使一個祭祀性節日，發展成為紀念性節日，流傳至今已有兩千多年歷史⁴。這種不分大江南北，普遍紀念屈原的文化現象，在中國歷史上，是非常罕見的。

端午節烙上楚文化鮮明的印記，直到今天，屈原的故鄉湖北秭歸，鄉民們對屈原的緬懷仍甚，紀念的方式也有別於其他地方。秭歸鄉俗要在農曆五月初五日過「頭端午」；五月十五日過「大端午」；五月二十五日再過「末端五」。他們綁粽子尤其講究，選用上好的糯米，寬寬的蓼葉，把粽子包得有稜有角，然後再纏上細細的五色絲線。最特別的是在糯米中放顆紅棗。稜角分明的外形，象徵著屈原剛直不阿的品格；雪白的糯米意味著屈原高潔的一生；那顆紅棗既是屈原對楚國，也是鄉親們對屈原的一顆火熱的愛心。秭歸當地民間長久以來就流傳有這樣的〈粽子歌〉：「有稜有角，有心有肝。一身潔白，半世煎熬。」秭歸一月之內過三次端午，讓整個五月飄滿粽子和艾葉的清香，還用特殊的綁粽方式，寄託對屈原的無限懷思。⁵

屈原的投江自沉，是要用死亡證明其誠實不變的品格，要將生命獻給追求真理的事業，要喚醒那些執迷不悟的人們，要給世界留下永恆的記憶和思考。屈原這種傲岸不群的人格，不但感動了廣大的社會群眾，特別還對兩千年來的傳統士大夫發揮強大的衝擊力，使他們產生強烈的心理共鳴。劉毓慶〈屈原人格結構〉⁶分析說：「於是一種奇異的文化現象出現了：千百萬士大夫共同呼喊著屈原的名字，告別官場，走向草澤，走向書齋，走向與世俗對抗的立場。他們發出了同一種基調的心聲，哀嘆世路艱險，感慨古今興亡，悲傷賢人遭踐，詛咒奸佞亂國，標舉高人軼行，仰慕君臣遇合，哀憐俗人蚩蚩，悵惘前程濛濛……這聲音代表知識階層的情感、憂思和焦慮，像一股潛流，

⁴ 詳見宋公文、張君《楚國風俗志》，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7月，〈年節篇〉。

⁵ 參考張偉權、周凌雲《詩魂餘韻--屈原傳說及其他》，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2009年11月，頁177-180。

⁶ 收入《楚辭研究》，北京：文津出版社，1992年9月。

貫穿於歷史的長河，成為中國文化中悲劇的主調。儘管中國政治性悲劇肇始極遠，而真正形成一種強烈的悲劇情感和悲劇意識，影響中國文化的發展，則是從屈原開始的。」

張達修〈角黍〉作於民國 40 年(1951)詩人節(端午節)，在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的首屆全國詩人大會，詩題為應景的大會次唱，收入氏著《醉草園詩集》卷 27。⁷林文龍評論說此詩：「一炮而紅，至今仍傳誦不已。據說當日詩會散會後，在車站仍有多人在讚嘆這首詩作的實在好，『包金裹玉』形容餡料，用詞高雅。結尾兩句，雖是配合當年國策，卻不露骨，巧用飲酒黃龍典故，再以『稜稜待佐』緊扣詩題，最後又拉回題旨，真是神來之筆。」⁸

張達修這首詩的藝術特色，在於：(1)鮮明的形象性：用「包金裹玉」形容粽子的外表及內餡，顯得雍容華貴，莊嚴可欽。用「稜稜」形容粽子的尖角，象徵屈原堅強不屈的偉大人格。形容得具體可感，栩栩如生。(2)內容的精確性：精確扼要地指出臺灣本島綁粽子、划龍舟的端午習俗，源自兩千年前戰國楚湘地區紀念屈原自沉的忌日，迄今節日風味依舊，騷魂未改。(3)強烈的情感色彩：屈原投江殉國，是要擊起救亡的大鼓，企圖喚醒國人的迷夢，拯救垂亡的宗國。這種愛國精神鼓舞著臺灣島國人民一致奮起，呼喚著要完成恢復國土的歷史任務。強烈的抒情色彩，反映了當代特殊的政治情勢。(4)鏗鏘的聲調：平仄合律，聲調鏗鏘，富有音樂節奏美感。(5)以古喻今的時代性：用「黃龍酒」暗喻中樞計畫直搗黃龍的用兵偉志，用「國殤」暗喻三軍勇於犧牲保國的欽敬，都是以古喻今，表示對於當代收復大陸山河國策的支持。總之，這首詩真是所謂「男兒氣壯，胸中吐萬丈長虹」⁹，充滿昂揚奮發的時代精神。全詩語言更是經過作者再三刻苦錘鍊，精心推敲而成。這首詩把詩歌語言的藝術特徵發揮得淋漓盡致，難怪它會贏得普遍的讚美，在臺灣本島詩人首次與渡海來臺的大陸詩人聯合舉行的全國詩人大會上，被公推為一炮而紅，令人艷羨的傑作了。

⁷ 林文龍主編《張達修先生全集》第一種，臺中：張振騰發行，2007年12月31日，頁161。

⁸ 林文龍〈詩人張達修先生軼事〉，《第二屆張達修及其同時代作家臺灣古典文學工作坊論文集》，2016年10月29日，頁5。

⁹ 語見清車萬育《聲律啟蒙》。

【作品】

風味依然帶楚湘¹，包金裹玉²綴端陽³。稜稜⁴待佐黃龍酒⁵，更向三閭⁶弔國殤⁷。

【考釋】

- 1.〔楚湘〕楚國湘水流域地區。湘，河流名，稱湘水，或湘江。源出廣西省興安縣海陽山，與漓水同源，又稱「漓湘」。自廣西向東北流，至湖南零陵縣西，瀟水注入，稱「瀟湘」；沅水注入，稱「沅湘」。流經九嶷山、洞庭湖後，汨水注入。汨羅江為屈原自沉之處。《楚辭·漁父》：「寧赴湘流，葬於江魚之腹中。」宋張榘〈念奴嬌·重午次丁廣文韻〉：「楚湘舊俗，記包黍沉流，緬懷忠節。」案：端午節綁粽子、划龍舟紀念屈原的習俗，形成於楚湘，盛行於兩湖地區，並以楚地為中心向外播散開來，作者因而說「風味依然帶楚湘」。
- 2.〔包金裹玉〕金玉，比喻粽子外表及餡料的華美貴重。宋周邦彥〈齊天樂·端午〉：「角黍包金，香蒲泛玉，風物依然荆楚。」按：張達修此詩首二句，應是脫胎自周邦彥詞。
- 3.〔端陽〕即端午，農曆五月初五日，中國傳統的民間節日，用以紀念相傳於是日自沉汨羅江的古代愛國詩人屈原，有綁粽子及賽龍舟等風俗。《初學記》引晉周處《風土記》：「仲夏端午，烹鷺角黍。」南朝梁吳均《續齊諧記·五花絲粽》：「屈原五月五日投汨羅水，楚人哀之，至此日，以竹筒子貯米，投水以祭之……今世五月五日作粽，並帶楝葉五色絲，皆汨羅遺風也。」
- 4.〔稜稜〕形容粽子的稜角高聳突起，用以象徵屈原剛強不屈的人格。
- 5.〔黃龍酒〕黃龍，指黃龍府，在今吉林省境，宋朝時為金人的都城。《宋史·岳飛列傳》提到，岳飛在對抗金人的戰役中，屢戰屢勝，士氣高昂。自燕京以南，金兵的號令無法施行，許多金朝的將領、官兵也都率領部眾向岳飛投降。岳飛的軍隊士氣大振，岳飛也很高興，就勉勵將士說：「直抵黃龍府，與諸君痛飲爾！」（我們要深入敵軍，一舉攻下金人的都城黃龍府，然後我再跟大家一齊痛快地盡情喝酒慶功吧！）由於端午節民間驅毒祈福，有飲用雄黃酒的傳統習俗，作者因而聯想到岳飛討伐金人時，所採取的「直搗黃龍」激勵眾心的應戰策略，作者在此特別為之標舉，稱為「黃龍酒」。
- 6.〔三閭〕三閭大夫，戰國時期楚國官職。屈原曾任三閭大夫。此處指屈原。

王逸〈離騷序〉云：「三閭之職，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屈原序其譜屬，率其賢良，以勵國士，入則與王圖議政事，決定嫌疑；出則監察群下，應對諸侯。」《楚辭·漁父》中言及「三閭大夫」：「子非三閭大夫歟？何故至於斯？」

- 7.〔國殤〕泛指為國戰死的將士。屈原〈九歌〉中有〈國殤〉一篇，宋洪興祖《楚辭補註》：「謂死於國事者。《小爾雅》曰：『無主之鬼謂之殤。』」清戴震《屈原賦注》：「男女未冠笄而死者，謂之『殤』；在外而死者，謂之『殤』。『殤』之言，傷也。『國殤』，死國事，則所以別於二者之『殤』也。」屈原〈九歌·國殤〉所祭祀的是為楚國戰爭陣亡的將士，是人鬼。在楚國朝廷祭禮中，天神、地祇、人鬼同屬祭祀之列。〈國殤〉悼念和讚美為國犧牲的將士，描寫悲壯激烈的戰鬥場面，表現烈士們為國捐軀的英雄氣概，並非一般的悼詞，風格獨特，感人至深。

【延伸閱讀】

- 1.張達修〈端陽日弔屈原〉

年年此日弔江湄，抱石難忘楚客悲。萬種憂讒遭斬尚，一身去國恨張儀。
捐生已自全臣節，起死徒勞續命絲。淒絕九歌纔讀罷，瀟瀟梅雨颯靈旗。¹⁰

- 2.張達修〈弔屈原〉

青蒲綠艾滿江村，隔水重招楚客魂。絕島南來新歲月，中原北望舊乾坤。
魯連蹈海同心境，賈誼投詩賸淚痕。讀罷九歌風雨霽，諸羅何處擷蘭蓀？¹¹

- 3.張達修〈詩人節〉

詩篇欣無邪，詩人喜有節。海邦迎令辰，簫鼓聲不絕。緬懷屈靈均，芷蘭並高節。大廈勢將傾，忍看宗社滅。哀郢詞逾哀，懷沙情更切。浩蕩念靈修，從容入蛟穴。一卷離騷經，分明淚和血。沅湘流滔滔，底處起賢哲？西望虔招魂，家家蒲酒設。有客來扶桑，弔屈心尤熱¹²。舞劍與高歌，登壇無寸鐵。蒿目憫時艱，問天天不說。南溟久棲遲，鬢絲等霜雪。玉峰雲莽蒼，濁溪水嗚咽。何當假篙師，掣鯨共行列。戈船凌長風，金甌保無缺。¹³

¹⁰林文龍主編《醉草園詩集》（《張達修先生全集》第一種），臺中：張振騰發行，2007年12月31日，卷4，頁15。

¹¹同上，卷32，頁214。

¹²作者註：「今年日本詩吟神風流組團五十餘人來臺訪問。」

¹³同上，卷52，頁443。

「東海文庫」創建初步構想

吳福助*、謝鶯興**草擬

- 一、中國大陸華中師範大學與武漢大學二校圖書館，皆設置有該校專屬「文庫」，頗具規模。
- 二、本校創校逾一甲子，為彰顯本校創校精神、辦學特色，展示歷年教學研究整體成果，有必要全面徵集、系統整理相關文獻，以便創建全新理念的「東海特藏文庫」，集中在本校圖書館展示，從而宣揚本校學術特色，提升本校國際競爭能力。
- 三、「東海文庫」蒐集對象：

1. **早期師長著作**。本校以人文立校，早期師長的人文精神，相關史料及著作，需要及早做全面完善的整理保存，留供後人參考。
2. **歷屆校友著作**。包括：(1)各研究機構研究員或院士級校友。(2)作家或各行業傑出校友。(3)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或卓越講座。(4)在各級學校執教的校友著作、出版品。以上不論能蒐集多少著作，或擁有多少件手稿、文物，各以專櫃陳列。
3. **現任師長著作**。依學院、系所排列展示，一方面彰顯學校教研團隊的陣容堅強，一方面提供學生瞭解各院系教師的研究方向與成果，「見賢思齊」起而效尤，早日擬定自我學習的導師選定與研究目標。
4. **學位論文**。圖書館典藏東海歷屆學生學士、碩士、博士畢業論文，需要統一整理，集中展示，提供社會各界運用。
5. **校史文獻**。校史相關文件、照片、檔案，行政單位及院系各級歷年會議紀錄，本校歷年出版圖書、學報、校刊，各系學報、系刊、出版品等。以上史料需要及早徵集整理，避免流失。
6. **贈書專櫃**。爭取學有專精的學者們的藏書、手稿、文物捐贈為目標，不論其數量，採取專櫃陳列。

四、「東海文庫」的徵集與管理

1. 研發處徵集全校教師研究著作，包括專書及單篇論文。教務處徵集全校各級學生發表論文或專題製作。校友連絡室提供各領域傑出校友名

* 吳福助，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退休。

**謝鶯興，東海大學圖書館流通組組員。

- 單，徵集相關著作。
2. 公關室發佈本校成立「東海文庫」訊息。
 3. 圖書館配合各單位徵集的資料或捐贈書籍，進行編目、典藏、展示、管理，擇要編纂整理。

(本文承蒙王茂駿校長、黃皇男館長審閱，謹此致謝) 2017.7.25



華中師範大學圖書館蒐集全校教師著作，以「文庫」為名



武漢大學圖書館收藏校友著作與贈書專櫃，校友以歷年傑出或院士級為對象，
贈書專櫃有名學者為專櫃陳列的目標，

編撰「年表」的經驗談

謝鶯興*

現今可見之傳統史書，就編纂體例而言，略分：紀傳體，如司馬遷《史記》；編年體，如司馬光《資治通鑑》；紀事本末體，如袁樞《通鑑紀事本末》等，其特色各有千秋，但保留史料的用心則是一致的。紀傳體的《史記》以人物傳記為主，時代先後或難明晰，故太史公特在「表」體分朝代、年表、月表等補其不足。

王爾敏《史學方法》論「表譜」的意義：「表譜是中國傳統正史的一項重要規制，在所謂正史之前，亦早有獨立淵源。就其基本意義而言，表譜是一種濃縮之資料精華。同時也是簡化文字之說明。」¹「表譜」著重於「濃縮之資料精華」，「簡化文字之說明」。

潘樹廣《中國文學史料學》就「年譜」體裁說：「年譜從譜牒、年表、傳狀等逐步發展演變而來，是按年月詳細記載譜主生平事迹、家庭狀況、思想變遷、師友交往、有關史實等的一種傳記體裁。個人編年體傳記，除以年譜命名外，有不少是以年表、紀年錄、編年、繫年等命名。」該書分析年譜的體裁有五種，其中第一種：「將每年事迹提綱挈領，於綱下用目加以詳細說明的綱目式年譜。」²

潘氏的分析，讓有幸留在圖書館工作，身為圖書館人的筆者，直覺認為，前賢的努力經營，後輩理應為圖書館保留史料，替前賢蒐集、彙編相關資料，乃是責無旁貸的事。

1996年起，藉由胡前副館長家源先生保留下來許多的東海圖書館早期史料，筆者開始著手整理編排，思考「圖書館史」的編纂。筆者認為「圖書館史」乃專門之學，實非筆者這種門外漢可以置喙，不如參考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的作法，先將所見之部分資料，依年月日編排繫為「長編」，藉以保存史料；待將來再由專家學者修撰為「史」，以提供學校纂寫校史之參考。

因此，筆者於1998年10月編纂《東海大學圖書館日誌初稿：籌備期至六十年之部》³，即採用依年、月、日繫入資料的編年方式編排，或即屬「表體」，

* 東海大學圖書館流通組組員

¹ 見第四章「分論」第四節「表譜」，頁270。台北：東華書局，1983年。

² 見第十章「年譜中的文學史料」，頁271。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12年。

³ 台中：東海大學圖書館，1999年。

稱為「日誌」，僅表明倣效各級學校所使用的「教室日誌」模式，著錄大事記罷了，還不敢以「年表」名之。

筆者後來著手「東海名人錄系列」的編纂。原本僅是將與該人有關的記錄、報導，及近人對其追憶等文章，彙輯成冊以為留念的單純作法⁴。到了進行前圖書館古籍室主任朱書焱先生時，發現其著作與近人對他的記載不多，資料蒐集上頗感困難。後得見其遺物中有「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證明書」、「同等學力證明書」，以及胡家源先生撰〈故東海大學勞作處前主任朱書焱先生事略〉，並翻檢《東海大學校刊》，發現有刊登他為了阻止在學校前面建火葬場的事而奔走呼籲等訊息，心想或許可以參考編年的方式，依年代先後繫入其事蹟，於是開啟了編纂「年表」的作法，編成《朱書焱先生年表：圖書館古籍維護暨新館建置的倡議者》⁵，該書雖然內容龐雜⁶，然在體制上尚能符合前引潘氏所說：「將每年事迹提綱挈領，於綱下用目加以詳細說明的綱目式年譜」的作法之一二。

因而，在後續的「東海名人錄系列」、「東海人物誌系列」的文獻整理過程，從《蕭繼宗先生學行年表》⁷，仍摘錄其各篇作品的內容於年表中，到《方師鐸先生學行年表》⁸、〈孫克寬教授年表〉⁹、《徐復觀教授年表》¹⁰、〈杜蘅之教授著述年表〉¹¹、〈陳曉蕃教授在東海的大事年表〉¹²等等的編纂，由嘗試不同編纂方式的歷程中，才逐漸地歸納並確定了個人對於所謂「年表」，心目中較為理想的一般範式。

⁴ 第一本即彙編《東海英語教學的奠基者--柯安思教授專輯》，台中：東海大學圖書館，1997年。但當時還未想到採用「年表」方式繫連她在東海教學的事蹟。惟確定編纂「東海名人錄系列」之初，即本著：「懷古亦是創新，我等編製歷史；緬懷前人艱辛步履，憚忌後人評定吾輩；焉能不用心於今世」的觀念。

⁵ 「東海名人錄系列3」，台中：東海大學圖書館，1998年。

⁶ 因恐其資料不足造成篇幅過少之故，而將其在學期間的習作與校刊上發表有關東海勞作教育的文章，報紙刊載有關他反對在東海大學前方的公墓地建火葬場的消息，全部收入在年表中，因而中文系許建崑教授認為內容太過於零亂龐雜。

⁷ 「東海名人錄系列7」，台中：東海大學圖書館，199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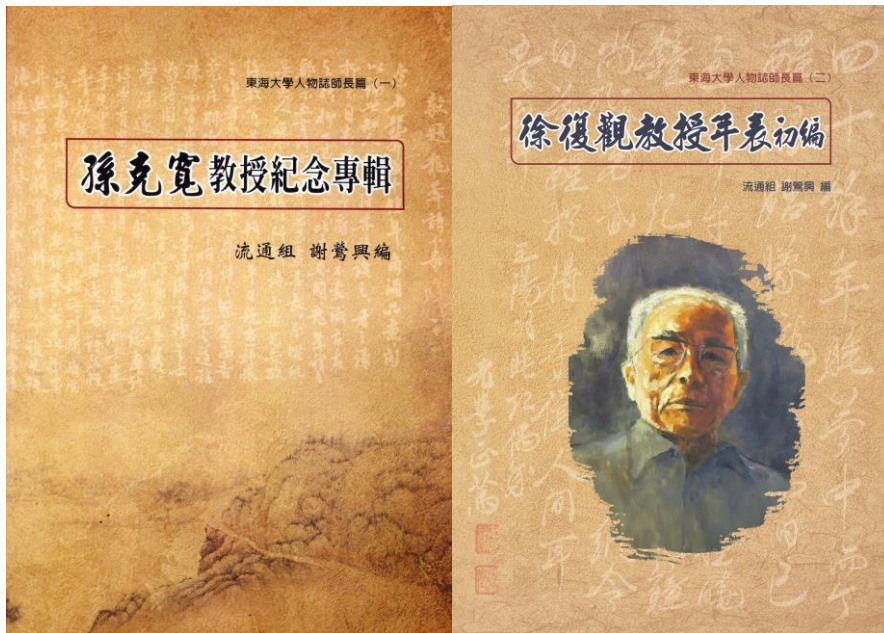
⁸ 「東海名人錄系列9」，台中：東海大學圖書館，2000年。

⁹ 見「東海大學人物誌師長篇1」，台中：東海大學圖書館，2017年。

¹⁰ 「東海大學人物誌師長篇2」，台中：東海大學圖書館，2017年。

¹¹ 見《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第21期，刊登〈杜蘅之教授著述年表(一)〉(2017年9月15日)，預計分成三期至四期逐期刊登。

¹² 此篇初稿已完成，目前正由中文系退休教授吳福助老師協助核校，陳曉蕃老師現在仍居住美國，希望寄請她過日後再行發表。



個人認為，「年表」的編纂，首先著重在資料的蒐集。基本上有賴圖書館的「館藏查詢」，或利用國家圖書館「全國圖書聯合目錄」，再藉由各類型的期刊論文資料庫及報紙資料庫的檢索，有時還需藉由「館際合作」才能取得資料。以《孫克寬教授紀念專輯》中的「年表」為例，是利用下列諸多資料、訊息，再逐一按年月日順序繫入：

第一、利用近人為孫教授所寫的傳略、行狀或著作目錄等，作為年表的主要骨幹，如謝鶯興〈孫克寬先生著作目錄〉¹³、許建崑〈孫克寬先生行誼考述〉¹⁴等。

第二、配合孫教授著作專書，如《海角閒雲》¹⁵、《山居集》¹⁶、《繭廬叢稿》¹⁷等書，各篇文章內容或篇末所署的發表日期等，如〈得紅竝樓主寄新印丁註疑兩集〉自註：「予十四五時得此集石印本，始偷吟詩」，而繫於 14 歲；〈梧棲重葺序〉篇末題「右三十六年七月在南京作」，而繫於 1947 年 7 月。

¹³收入吳福助主編《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早期師長著作目錄彙編》，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2005 年。

¹⁴收入《緬懷與傳承：東海中文系五十年學術傳承研討會》，台中：東海大學中文系，2007 年。

¹⁵自印本，1975 年。

¹⁶台中：中央書局，1968 年。

¹⁷自印本，1964 年。

第三、檢索期刊論文(報刊)資料庫,如〈金元全真教的初期活動〉,刊於《景風》第 23 期,是篇未見於專書;如〈窺宋一鱗〉,刊於《民主評論》第 7 卷 7 期,《詩文述評·宋詩大要》¹⁸說:「予對宋詩之衍變,過去亦有所論,拙著〈闖宋一鱗〉述及此點」;〈元代神祕人物劉秉忠與其藏春集〉,刊於《中央日報》1958 年 1 月 10 日學人版,收入《蒙古漢軍及漢文化研究》¹⁹等。

第四、檢索台灣博碩士論文系統,或翻檢館藏學位論文,如 1960 年指導徐念莘撰《唐代女詩人》學士論文;1969 年指導龔珊麗撰《晚明小品及袁中郎、張岱作品賞析》等。

第五、翻檢館藏東海各項文獻及各類刊物,如〈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歷年課程表〉²⁰記載 1956 年講授歷代文選,1957 年講授各體文選及習作;1956 年 1 月參加東海為國文教師在台北舉行的「第一次國文教學座談會」(見「文史講授座談會紀錄」);1957 年住在東海路七十三號的宿舍,並兼校務委員會、教務委員會的委員,1958 年兼《圖書館學報》編輯委員會委員(見《東海大學校刊》);1959 年撰〈敦錄先生惠詩章酌二絕〉,刊於《東風》第 9 期;從梁容若〈日月潭放歌〉註云:「壬寅四月十三日偕今生、復觀、師鐸、曉蕃並中文系四年級同學遊日月潭歌以記事」,刊於《東海文學》第 4 期,知 1962 年 4 月 13 日與中文系師生同遊日月潭等事蹟。

綜上資料蒐集的經驗,「年表」的編排,所採取的是事蹟不分鉅細,不憚繁瑣,只為留下史料以供他人追索,故歸納個人做法如下:

一、從出生至棄世,依年繫入,未知月、日者,以「是年」交待有何事蹟,全部列為一條。年下有月份可分者,依月次序,是月若未知明確日期者,全列於該月之同一條。月下有日期可分者,再依日期逐一排序,若屬同一天者,亦列在同一條中。

二、各條事蹟均用「附註」交待出處來源,以供追索;刊登的作品,除標明所收的刊物名稱、卷期外,並儘可能標示後來收入何種專書之中,供有意進行研究者比對內容的差異。

三、專書收錄之作品,儘可能核對原來刊登的刊物期數與年月;作品中所提及的事件或相關之著作,亦儘可能核對有關資料,以為佐證,避免人云亦云。為便利有意研究者獲得初步資料訊息,各專書所收錄的篇章標題,儘

¹⁸台北:廣文書局,1970 年。

¹⁹台北:文星書局,195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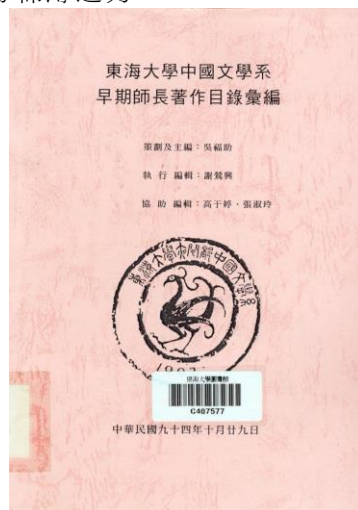
²⁰見《東海中文學報》第 5 期,1985 年 6 月。

量羅列，若能摘錄或全錄該書的序跋，更有助於未見全書者的參考。

四、事蹟的著錄雖不憚鉅細繁瑣，但若偶有涉及個人私德者，不論對象，儘可能採取「為賢者諱」的態度，避而不載。

五、傳主的出生年月日，通常會有國曆與農曆記載上的差異，如孫克寬教授生於清光緒 31 年 10 月 14 日，即西元 1905 年 11 月 10 日，儘可能記載清楚。卒年則因日期較近，相關記載亦較多，儘可能詳細交待月、日及逝世時間、地點與安眠之地，若有相關的新聞報導，亦可加以摘錄備用。

筆者並非專研史學者，如今侈談「年表」編纂的經驗，雖僅是談多年來蒐集、整理暨彙編東海早期師長們的資料，藉由「年表」的形式記錄其事蹟，特著重在東海執教期間的言行。以上純屬野人獻曝，或為有識者譏之。然身為圖書館工作者，利用館藏文獻整理之便，尤其是經由董理學校相關史料，蒐集早期師長著作，彙整出「著作目錄」；將其研究成果與專書著作依年月編排，成為「著作年表」；再匯入師長在校執教期間的事蹟，即完成心目中的「年表初編」，並透過《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的版面，即時發佈出來，一方面使校友們瞭解圖書館整理早期師長資料的用心，希望校友們能繼續提供相關資料；二方面也為規劃進行的「人文東海」系列充實內容，逐步呈現東海以人文立校的傳統，與早期師長對學生、對學校的用心與付出是息息相關的；三方面更希望藉此為擬議中的「東海文庫」的「早期師長著作」專櫃²¹，奠下初步基礎，以為母校盡一分棉薄之力。



²¹詳見吳福助、謝鶯興〈「東海文庫」的初步構想〉，《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第 22 期，2017 年 10 月 15 日。

學人年表

杜蘅之教授著述年表初稿(二)

謝鶯興*

二、東海執教期間事蹟

1960 年(民國 49 年)四十九歲

2 月 1 日，發表〈特務與我〉，見《人間世》第 4 卷 2 期。

6 月 1 日，發表〈有動無舞〉，見《人間世》第 4 卷 6 期。

8 月 1 日，應東海大學之聘，為政治學系教授，住在東海路 10 號(B)，講授國際關係、國際法、政治學原理、西洋近代外交史等課程。¹

11 月，當選為東海大學四十九學年度教務委員會委員，16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參加在行政大樓會議室舉行的 49 學上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²

1961 年(民國 50 年)五十歲

1 月 1 日，發表〈我在何處--新年自寫一章〉，見《人間世》第 5 卷 1 期。
發表〈二十年前的一篇序〉，見《東海文學》第 2 期。

7 月，發表〈自然法在國際法地位的變遷〉，見《東海學報》第 3 卷 1 期，收入《國際法之展望》。³

8 月 4 日，發表〈關於新派畫〉，見《晨光雜誌》第 9 卷 6 期。⁴

8 月 5 日，發表〈國際法的本質問題〉，見《大學生活》第 7 卷 6 期(102)，收入《國際法之展望》。

10 月，當選為東海五十學年度教務委員會委員。本學期仍講授：政治學原理、近代西洋外交史，⁵

1962 年(民國 51 年)五十一歲

3 月 1 日，發表〈土風舞〉，見《聯合報》，同月又見《晨光雜誌》第 10 卷第 1 期，收入《舞蹈世界》。⁶

* 東海大學圖書館流通組組員

¹按，《東海大學校刊》1960 年 10 月 1 日第 2 版「四十九學年新聘教職員」，列「擔任學科」為：國際關係、國際法，但 1960 年 10 月 16 日第 5 版「四十九學年度教員名錄及任課一覽表(一)」之「擔任學科」列：政治學原理、西洋近代外交史。

²參見《東海大學校刊》1960 年 11 月 16 日第 2 版及 1960 年 12 月 1 日第 1 版。

³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1975 年。

⁴見《聯合報》1961 年 8 月 4 日第 3 版報導。

⁵參見《東海大學校刊》1961 年 11 月 1 日第 2 版及第 3 版「五十學年度文學院教員名錄及任課一覽表」。

⁶台北市：藝術圖書公司，1985 年 4 月再版。見《聯合報》1962 年 3 月 1 日第 3 版報導。

6月1日,《東海大學校刊》報導,擔任指導東海學生組隊參加美國斯基德摩學院主辦的國際學術比賽,榮獲冠軍的四名指導委員之一。⁷

6月,發表〈論克爾生純粹法學之國際法觀念〉,見《東海學報》第4卷1期,收入《國際法之展望》。發表〈音樂與舞蹈〉,見《晨光雜誌》第10卷第5期。⁸

8月1日,因原擔任系主任的徐道鄰教授休假,兼代東海大學政治系主任,講授:政治學、國際法等課程。⁹

9月,發表〈對脫(奇文共賞)〉,見《文星》第10卷5期(總59期),收入《遊美小品》。¹⁰

11月,兼任東海大學的獎學金委員會、東海學報委員會、圖書委員會、圖書館學報編輯顧問委員會、教務委員會等委員。¹¹

1963年(民國52年)五十二歲

3月,兼任東海大學音樂委員會、美音聯合委員會等委員。¹²

3月1日,發表〈對聯合國應有之認識〉,見《新天地》第2卷1期。

4月,兼任東海大學東風社顧問,指導文字內容及編排技巧。¹³

6月,發表〈聯合國修憲程序及實施(The Revision of U. N. Charter : Its legal Procedure and Implementation)〉,見《東海學報》第5卷1期。

8月27日,為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第十三屆大會代表的顧問身份參加是會。¹⁴

8月,前往法國巴黎大學進修博士學位。¹⁵

1964年(民國53年)五十三歲

是年,在法國巴黎大學進修博士學位,擔任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中國代表團顧問。

⁷見《東海大學校刊》1962年6月1日第2版報導。

⁸見《聯合報》1962年7月4日第2版報導。

⁹見《東海大學校刊》1962年10月1日第3版及11月16日第5版「五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學院教員及任課一覽表」。

¹⁰台北市:大林書店,1969年11月1日初版。

¹¹見《東海大學校刊》1962年11月16日第4版報導。

¹²見《東海大學校刊》1963年3月15日第2版。

¹³見《東海大學校刊》1963年4月16日第2版。

¹⁴見《聯合報》1964年8月28日第2版報導。

¹⁵見《東海大學校刊》1963年10月16日第3版,「五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學院教員及任課一覽表」,「擔任學科」標示為「出國」。

10 月，兼任東海大學房屋委員會委員。¹⁶

1965 年(民國 54 年)五十四歲

3 月 1 日，《東海大學校刊》報導：政治系杜蘅之教授前年赴法深造，已於五十三年冬通過巴黎大學法學博士考試獲得學位，於新年返校，並自五十四年起擔任政治系教授兼主任。

8 月，兼東海大學政治系主任，講授：政治學原理、各國政府及政治、國際法等課程。¹⁷

夏，撰〈國際法自序〉¹⁸，收入《國際法》。¹⁹

12 月，兼任東海大學房屋委員會委員。²⁰

12 月 14 日，參加東海政治學會在銘賢堂舉行以「光復大陸後我國應否實行聯邦制」為題第一次辯論會，與顧敦錄教授、李聲庭教授一起擔任評判。²¹

是年，參加中國政治學會的第六屆大會，發表〈對聯合國憲章中文本的一點意見〉，收入《國際法之展望》。²²

1966 年(民國 55 年)五十五歲

1 月 1 日，撰〈遊美小品自序〉²³，收入《遊美小品》。

¹⁶見《東海大學校刊》1964 年 10 月 20 日第 2 版「五十三學年度委員會名單(一)」。

¹⁷見《東海大學校刊》1965 年 12 月 1 日第 5 版「五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學院專任教員及一般學科任課一覽表」。

¹⁸按，〈自序〉說：「在法律科學的領域內，國際法可說是發展最迅速的一個部門。雖然國際法一課至今尚未為各國法學院普遍列為主要課程，但是治國際法的學者，其陣容之盛，著作之豐，已不是任何其他法學界可及。……如採用本書為大學教本，希望教者與學者都不要忽略一點，即本書除了供給基本知識之外，還有一個目的是激發對於國際法的新的問題，能運用思考，剖析事理，進而提供答案。……我自信對此二大法系(羅馬法與日爾曼法系)並無偏好，但因我早年在美國隨蒲洛埃斯教授習國際法，深恐有先入為主之病，故本書雖於幾年前即已脫稿，直至最近我去巴黎大學隨查理·盧梭、戴爾貝、羅德諸教授對歐陸公法學說作一番研究之後，厘定若干論點，才敢公之於世。」

¹⁹台北：文星書店，1966 年 3 月 25 日。

²⁰見《東海大學校刊》1965 年 12 月 1 日第 2 版「五十四學年度委員會名單」。

²¹見《東海大學校刊》1965 年 12 月 31 日第 3 版報導。

²²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1975 年。按，篇名改為〈聯合國憲章中文本的一個錯誤〉。

²³按，〈自序(文星版)〉說：「一九四九年冬，我在臺北創辦了一個綜合性的刊物，叫做《明天》。我除了寫些政論性的『大』文章之外，還陸續寫了一些報導我在美國工作、求學、旅行的『小』文章，其總題是《遊美小品》。我寫這些小品，原是想在扳起面孔談論國事的嚴肅心情與緊張辛苦的編輯工作之外，找一點自我排遣的趣味，……我所以十幾年來，我早已把這三十一篇小文章遺忘了。三年前，《文星》雜誌把《遊

- 2月1日，發表〈吻在巴黎〉，見《人間世》第8卷3期。
- 2月5日，與顧敦錄院長一起率領政治三、四年級同學至中興新村，參觀省政資料館。²⁴
- 2月25日，出版《遊美小品》²⁵，由台北：文星書店發行。
- 3月13日，在男生交誼廳師生座談會上主持討論「關於中國本位文化與全盤西化之論戰」。²⁶
- 3月，出版《國際法》²⁷，由台北：文星書店發行。

美小品》的一篇重新刊露，並要我把它其餘各篇也都整理彙集出版。……為了酬答文星書店的盛意，我把全部文字重新校讀一遍。當日我寫這些文字，大都是《明天》每期稿件付排之後，而預留篇幅，……在美國呆的時間並不算久，但是我旅行里程却包括了美國當時四十八州的五分之四，因此，我能夠見到許多留美的中國老前輩所未見到的，這也是我敢於寫這些小品的一個原因。……我深信行萬里路遠勝過讀萬卷書，我也是受了這信念的驅使，最近又完成了歐洲之遊，現在我正在寫《遊歐小品》，作為《遊美小品》的姊妹篇。」大林書局版〈自序〉說：「本書又承大林書局重印發行」，篇末署「一九六九年八月杜蘅之於臺中東海大學」。

²⁴見《東海大學校刊》1966年3月4日第3版報導。

²⁵按，全書除〈自序〉外，共收三十一篇文章：〈美國的主婦〉、〈房東太太〉、〈女孩子們〉、〈青年男子〉、〈奧勃莉特〉、〈模特兒〉、〈三個女性的「型」〉、〈賽會〉、〈跳舞〉、〈對脫〉、〈週末〉、〈電影院〉、〈廣播節目〉、〈旅館〉、〈火車〉、〈街車〉、〈開車樂〉、〈郵與電〉、〈笑兵〉、〈吃在美國〉、〈藥房〉、〈色物憶〉、〈書店〉、〈美國的首都〉、〈安那伯城〉、〈小市鎮〉、〈鄉村一日遊〉、〈軍營生活〉、〈中國人的幽默〉、〈唐人街〉、〈尼格羅人〉。

²⁶見《東海大學校刊》1966年4月16日第4版報導。

²⁷按，是書之末附〈英漢名詞對照表〉，全書共分五編，二十一章，各章又分為若干節。第一編〈國際法的性質與歷史〉，分：第一章〈國際法的性質〉：第一節〈國際法的定義〉、第二節〈國際法的根據〉、第三節〈國際法與國內法〉。第二章〈國際法的歷史發展〉：第一節〈古代國際法〉、第二節〈近代國際法的起源〉、第三節〈國際法的學派〉。第三章〈國際法的淵源〉：第一節〈條約與慣例〉、第二節〈一般法律原則與自然法〉、第三節〈其他法律淵源〉。第二編〈國際社會〉，分：第四章〈國際法人〉：第一節〈國際社會的性質〉、第二節〈國家〉、第三節〈國家的基本權利與義務〉、第四節〈國家以外的國際法人〉、第五節〈個人與人權〉。第五章〈國際人格的取得與喪失〉：第一節〈國家的承認〉、第二節〈國家的繼承〉、第三節〈政府的承認〉。第六章〈聯合國與其他國際組織〉：第一節〈聯合國〉、第二節〈專門機關〉、第三節〈區域性的國際組織〉。第三編〈領土與管轄權〉，分：第七章〈國家的領土〉：第一節〈國家領土的性質〉、第二節〈先占〉、第三節〈割讓與征服〉、第四節〈取得領土的其他方式〉。第八章〈領水〉：第一節〈領海的性質〉、第二節〈領海的管轄權〉、第三節〈海灣海峽與內海〉、第四節〈河川與運河〉。第九章〈領空〉：第一節〈領空的性質〉、第二節〈國際航空法〉、第三節〈太空〉。第十章〈公海〉：第一節〈海上自由〉、第二節〈海洋法〉、第三節〈大陸灘〉。第十一章〈國籍〉：第一節〈國籍的取得與喪失〉、第二節〈歸化〉、第三節〈雙重國籍與無國籍〉。第十二章〈外國人與外國〉：第一節

- 4 月 4 日，應邀在東海政治學會邀請政治大學參加在本校銘賢堂舉行以「越戰能否以和平方式解決」的辯論會上，介紹參與評判的教授。²⁸
- 4 月，發表〈新慕尼黑〉，見《晨光雜誌》第 14 卷第 2 期。²⁹
- 5 月，發表〈海牙和平宮〉，見《晨光雜誌》第 14 卷第 3 期。³⁰
- 6 月 15 日至 8 月 6 日止，受邀在東海與美國夏威夷大學東西文化中心及馬利蘭大學合辦學生中文暑期研習班中，講授「中國政府」。³¹
- 夏，撰〈美國與美國人(代序)〉³²，收入《美國與美國人》。³³

〈國家責任的一般原則〉、第二節〈國家責任的適用〉、第三節〈對外國的特別義務〉。第十三章〈對公私船舶的管轄權〉：第一節〈商船〉、第二節〈公船〉、第三節〈海盜〉。第四編〈外交與司法〉，分：第十四章〈外交及領事人員〉：第一節〈外交人員的種類與職務〉、第二節〈外交人員的優例與豁免〉、第三節〈領事制度〉。第十五章〈條約〉：第一節〈條約的性質〉、第二節〈條約的訂立〉、第三節〈條約的終止〉。第十六章〈國際爭端的和平解決〉：第一節〈斡旋、調停、調查與調解〉、第二節〈仲裁與司法解決〉、第三節〈聯合國憲章下的和平解決〉。第十七章〈戰爭以外的強制手段〉：第一節〈報復與報仇〉、第二節〈干涉〉、第三節〈聯合國憲章下的強制解決〉。第五編〈戰爭與中立〉，分：第十八章〈戰爭〉：第一節〈戰爭的法律性質〉、第二節〈戰爭法的發展〉、第三節〈作戰的基本原則〉、第四節〈關於敵國人民與財產的戰時措施〉、第五節〈戰爭的終止〉、第六節〈戰罪〉。第十九章〈陸戰法與空戰法〉：第一節〈合法戰鬥員與戰俘〉、第二節〈作戰的工具與方法〉、第三節〈軍事佔領〉、第四節〈空戰法的發展〉、第五節〈核子武器的國際管制〉。第二十章〈海戰法〉：第一節〈合法戰鬥員〉、第二節〈海戰的工具與方法〉、第三節〈商船的拿捕〉。第二十一章〈中立權利與義務〉：第一節〈中立地位的演進〉、第二節〈中立權利〉、第三節〈中立義務〉。是書之出版，亦見《東海大學校刊》1966 年 4 月 16 日第 4 版報導。

²⁸見《東海大學校刊》1966 年 4 月 16 日第 4 版報導。

²⁹見《聯合報》1966 年 4 月 3 日第 2 版報導。

³⁰見《聯合報》1966 年 5 月 1 日第 2 版報導。

³¹見《東海大學校刊》1966 年 6 月 20 日第 2 版報導。

³²按，〈美國與美國人(代序)〉說：「我在第二次大戰末，初履美國之土，即懷著一顆探測美國奧秘的雄心，著實自了不少關於美國的書。儘管後來我的專門研並不在此，這一顆雄心從未曾減弱。這些年來，我又陸續讀了不少關於美國的書，並且把其中若干種摘要譯述，在《新思潮》雜誌發表。我相信這種工作，對於國內讀者不無贊助，甚至在溝通中美兩國人民的相互瞭解上，都可能有一點點貢獻哩。也是基於這一認識，如今把這些書摘彙出版，與讀者再度相見。為了使讀者研讀各篇書摘多一點『門徑』，我願意在這裏寫一點關於美國與美國人的綜合的觀察。美國《幸福》雜誌曾出一個『美國涵義的檢討』專號，其中有一篇〈美國生活方式〉，著者戴文波舉出美國生活方式的特點是：一、物質主義，二、差異，三、緊張的生活，四、民主的德性，五、平等觀念，六、個人，七、基督教的熱忱。我現在把『差異』演為『四海一家』，『物質主義』演為『科學技術』，『緊張的生活』演為『生活的享受』，而去掉『基督教的熱忱』，保留其他三點，一共形成六特點。基督教的熱忱已成為西方國家的共同生活形態，不是美國生活裏獨特的現象，所以不提。我認為順著這六個

7月，撰〈遊歐小品自序〉³⁴，收入《遊歐小品》。³⁵

7月25日，出版《美國與美國人》³⁶，由台北：文星書店發行。

9月30日，獲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年度研究，列為東海大學甲種補助費用。³⁷

10月，撰〈西藏法律地位之研究自序〉³⁸，收入《西藏法律地位之研究》。

10月25日，出版《遊歐小品》³⁹，由台北：文星書店發行。

12月1日，擔任圖書委員會、房屋委員會、校務委員會、教務委員會、教師資格聘審委員會等委員，兼政治系主任，講授比較政府、國際法。⁴⁰

特點，去看美國與美國人，是一條獲致深徹認識的捷徑。……憑文字的紀錄來觀察這樣一個國家，究竟能獲得多少瞭解，自是疑問。但是，奠定研究觀察的基礎，仍須靠書本。」

³³台北：文星書店，1966年7月25日初版。

³⁴按，〈自序(文星版)〉說：「上次大戰終了時，我到美國去，曾路過歐洲。那時的歐洲在戰爭重創之後，幾乎已經死亡。民國五十二年及五十三年，我到法國進修，整整呆了十八個月。這時的歐洲完全不同了。……所以戰後歐洲經過二十年的重建，比以前更強大了。這部《遊歐小品》雖說是《遊美小品》的姊妹篇。兩書相隔十年，我發現自己不但對於事物的看法已有若干改變，甚至筆法也顯得不同。」台北：文星書店，1966年10月25日初版。後來台北：大林書局，1969年11月1日初版。

³⁵台北：文星書店，1966年10月25日初版。台北：大林書局，1969年11月1日初版。

³⁶按，是書除〈美國與美國人(代序)〉外，共收：〈美國與世界〉、〈美國精神〉、〈今日美國之知識分子〉、〈美國文學思想之背景〉、〈美國新聞怪傑麥柯米克〉、〈最近五十之美國小說〉、〈美國的新面目〉等篇。

³⁷見《聯合報》1966年9月30日第2版報導。

³⁸按，〈自序〉說：「當我在中學時代，……忽然對西藏問題發生了濃厚的興趣，……進大學之後，我特別喜愛外交史與國際法，對於西藏問題的研究，也就偏向於外交與法律的方面了。……一直到三年前，赴歐進修，在巴黎大學盧梭教授指導之下，專門研究『西藏問題與聯合國』一題，才整整化了一年半的時間在西藏問題上。……說到現階段的西藏問題，其中爭執最多的一個問題是西藏的法律地位。……我認為對西藏問題之任何研究，不能以通曉法理為已足，必須更從歷史的發展去透視那形成問題的種種因素。因此，在過去這一年，在東海大學的一項基金資助之下，我又繼續從事關於西藏法律地位之研究。本書就是此項研究的報告，包括一個結論及這個結論所由來的各種重要根據。」

³⁹按，是書收：〈自序〉、〈赴歐途中〉、〈馬賽〉、〈巴黎街頭〉、〈巴黎的百貨公司〉、〈吃在巴黎〉、〈吻在巴黎〉、〈羅浮宮巡禮〉、〈盧森堡公園〉、〈巴黎夜生活〉、〈法國女人〉、〈法國人與錢〉、〈李石曾先生〉、〈聯合國文教組織〉、〈莎朋之名天下知〉、〈日內瓦〉、〈倫敦之遊〉、〈牛津一日遊〉、〈盧森堡閃電遊〉、〈新都波昂〉、〈不來梅探親〉、〈新慕尼黑黑〉、〈斯圖加特〉、〈海德堡登高記〉、〈德國人〉、〈弔古戰場〉、〈海牙和平宮〉、〈阿姆斯特丹之夜〉、〈雅典的衛城〉、〈西班牙廣場〉、〈耶路撒冷〉、〈歐洲的鐵路〉、〈書店〉、〈華僑的三把刀〉。

⁴⁰見《東海大學校刊》1966年12月1日第2版「五十五學年度各委員會名單」、第6

12 月，出版《西藏法律地位之研究》，由台中：東海大學發行。⁴¹

是年，任美國德州奧汀大學客座教授，並應南非文化部長邀請，與夫人前往南非考察。

1967 年(民國 56 年)五十六歲

3 月 28 日下午，主持在行政大樓會議室舉行第八卷東海學報編輯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⁴²

5 月 7 日，接任東海教會職員部主席兼憲章委員會召集人。⁴³

9 月 23 日，發表〈國際法之父--格魯秀斯及其著作〉，見《書和人》第 67 期⁴⁴，收入《國際法之展望》。

10 月，發表〈五種文字聯合國憲章之比較〉，見《東方雜誌》第 1 卷 4 期，收入《國際法之展望》。

11 月，仍兼政治系主任，講授比較政府、國際法，並兼東海圖書委員會、房屋委員會、校務委員會、教務委員會等委員。⁴⁵

版「五十五學年度文學院及一般學科任課教員及課程一覽表(二)」及 1966 年 12 月 20 日第 2 版「五十五學年度各委員會名單(二)」。

⁴¹按，是書除十七篇〈附錄〉外，共分〈緒論〉及四章，各章又分為數節。第一章〈從中藏歷史關係看西藏的地位〉，分：第一節〈清以前西藏與中國之關係〉、第二節〈清廷與西藏〉、第三節〈民國以來的西藏〉、第四節〈西藏與中共〉。第二章〈從中國治藏政策看西藏的地位〉，分：第一節〈元代〉、第二節〈清代〉、第三節〈民國時期〉、第四節〈中共對西藏之措施〉。第三章〈從西藏國際關係看西藏的地位〉，分：第一節〈英國對西藏的早期活動〉、第二節〈俄國與西藏〉、第三節〈西姆拉會議〉、第四節〈西藏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第五節〈西藏與聯合國〉、第六節〈中共、印度與西藏〉。第四章〈西藏的法律地位〉，分：第一節〈西藏獨立說之不成立〉、第二節〈今日西藏在國際法的地位〉。附錄收：(一)〈中英藏印條約〉，(二)〈中英藏印續約〉，(三)〈英藏條約〉，(四)〈中英新訂藏印條約〉，(五)〈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六)〈中英藏條約(即西姆拉條約)〉，(七)〈「中印關於藏印貿易及交通協定」〉，(八)〈中共與印度之通商條約〉，(九)〈「和平解放西藏辦法協議」〉，(十)〈查辦藏事大臣張蔭棠奏摺〉，(十一)〈有關康藏糾紛之協議〉，(十二)〈熱振呈報第十四世達賴喇嘛轉世情形函〉，(十三)〈蔣總統告西藏同胞書〉，(十四)〈達賴喇嘛世系〉，(十五)〈班禪喇嘛世系〉，(十六)〈西藏大事年表〉，(十七)〈西藏及其有關人名地名英漢對照表〉。

⁴²見《東海大學校刊》1967 年 4 月 30 日第 1 版報導。按該編輯委員會係由行政會議通過，杜先生為召集人兼主編。

⁴³見《東海大學校刊》1967 年 6 月 19 日第 4 版報導。

⁴⁴按，《聯合報》1968 年 9 月 20 日第 2 版報導：「國語日報出版之梁若容主編《書和人》雙週刊合訂本第四冊已出版，有謝康、余光中、彭歌、藍文徵、杜蘅之等文章三十餘篇。」

⁴⁵見《東海大學校刊》1967 年 11 月 30 日第 2 版「五十六學年度各委員名單」及第 6 版「五十六學年度文學院教員及任課一覽表」，暨 1967 年 12 月 31 日第 2 版「五十六

12月，發表〈人類進入月球後的法律問題〉，見《東方雜誌》第1卷6期，收入《國際法之展望》。

1968年(民國57年)五十七歲

1月，發表〈國際主義新解〉，見《東海學報》第9卷1期。

4月1日，發表〈巴黎聖母院〉，見《人間世》第8卷4期。

5月1日，發表〈梅特魯〉，見《人間世》第8卷5期。

5月，發表〈太空在何處？一個法律問題〉，見《東方雜誌》第1卷11期，收入《國際法之展望》。是月，兼任東海經費預決算委員會委員。⁴⁶

6月1日，發表〈巴黎大學往何處去？〉，見《人間世》第8卷6期。

7月1日，發表〈海外看匪情〉，見《人間世》第8卷7期。

10月15日，以我國參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中國代表團顧問身份，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第十五屆大會⁴⁷。

是年至1969年，應美國夏威夷東西文化中心邀請，擔任資深學人一年。⁴⁸

1969年(民國58年)五十八歲

3月3日，發表〈The Status of Tibet: Diversified Views〉。⁴⁹

6月17日，《東海大學校刊》報導：「政治系主任杜蘅之教授已定下月底自美返校」。⁵⁰

8月1日，自美國返回東海後，接任文學院院長職，兼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東海分會委員，東海行政委員會、勞作指導委員會、房屋委員會、訓育委員會、獎學金委員會、圖書委員會等委員。⁵¹

10月，撰〈遊歐小品自序(大林版)〉⁵²，收入《遊歐小品》。⁵³

學年度各委員名單」。

⁴⁶見《東海大學校刊》1968年5月16日第1版「新聘委員」。

⁴⁷見《聯合報》1968年10月15日第1版報導，由杭立武大使擔任首席代表，率領12人組成的代表出席。

⁴⁸見《東海大學校刊》1968年12月16日第10版「五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文、理、工學院教員及任課一覽表」於名下標示「休假」。

⁴⁹見影印本。

⁵⁰見《東海大學校刊》1969年6月17日第4版及10月10日第3版、第4版報導。

⁵¹見《東海大學校刊》1969年10月10日第1版「新年度新人事」，及第3版、第4版報導，暨1969年11月28日第2版〈新人新政，杜蘅之院長談文學院未來展望〉。

⁵²按，〈自序(大林版)〉說：「民國五十二年至五十三年，我在巴黎整整呆了十八個月。其間，我曾利用假期，暢遊西歐及南歐。返國後，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寫成了這部《遊歐小品》。……民國五十七年冬，我又奉派到巴黎參加聯合國文教組織大會。相隔四年，舊地重臨，使我驚訝的是：把黎更美了。會後，我又照例作了一些『順道』的

11 月 22 日上午 8 時 30 分，在文學院會議室主持首次院務會議，會中先說明此之會議目的，是因最近將分別舉行校務及教務會議，在此兩項會議前，院內各系擬以額外鐘點費及修訂課程兩問題，先行交換意見。⁵⁴

11 月 24 日，受聘為東海行政會議通過成立中國文學及歷史兩研究所的籌備委員會委員。⁵⁵

11 月 28 日，接受《東海大學校刊》記者專訪，在〈新人新政，杜衡之院長談文學院未來展望〉提出若干願與方針，包含：(一)成立中文及歷史兩研究所；(二)計劃擴大社會科學之教學，使之成為一所社會科學院；(三)社會學院將於近期內在本校附近鄉村成立一新社區，俾實驗社區發展之教，學亦以協助該社區之發展。

12 月 22 日，發表〈談美國青年的「約會」〉，見《中國一周》第 1026 期。

1970 年(民國 59 年)五十九歲

4 月 25 日，發表〈靜〉，見《葡萄園》第 29 期。

9 月，發表〈The United Nations Resolutions on the Question of Tiber〉，見《Chinese Culture Quarterly》第 11 卷 3 期。

11 月 6 日。應邀在扶輪社例會中以「中東問題給我們的教訓」為題作專題演講。⁵⁶

1971 年(民國 60 年)六十歲

1 月，兼任東海行政委員會、校務委員會、房屋委員會、訓育委員會、圖書委員會、獎學金委員會等委員。⁵⁷

4 月 14 日上午九時，在大禮堂舉行的「四月份動員月會」，簡短的演講，略謂文學院當本著現代藝術的精神求發展，即自我充分的發展，使個人能無拘無束的發揮。⁵⁸

旅行。如有時間，我想再寫一部《續遊歐小品》。」原由台北：文星書店，1966 年 10 月 25 日初版。後來再由台北：大林書局，1969 年 11 月 1 日初版。

⁵³台北：大林書局，1969 年 11 月 1 日初版。實際上，1966 年 10 月 25 日已由台北：文星書店，發行初版。

⁵⁴見《東海大學校刊》1969 年 11 月 28 日第 5 版〈文學院舉行首次院會，大家坐下來談談〉。

⁵⁵見《東海大學校刊》1969 年 11 月 28 日第 3 版報導。

⁵⁶見《東海大學校刊》1971 年 3 月 1 日第 3 版「杜衡之院長應邀在扶輪社演講」。

⁵⁷見《東海大學校刊》1971 年 1 月 1 日第 6 版「五十九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⁵⁸見《東海大學校刊》1971 年 5 月 1 日第 1 版「四月份動員月會，三院長分別講話」。

7月，撰〈國際法大綱初版自序〉⁵⁹，收入《國際法大綱》。⁶⁰

9月25日，兼東海行政委員會、訓育委員會、獎金委員會、勞作指導委員會、圖書委員會、房屋委員會等委員。⁶¹

9月，出版《國際法大綱》⁶²，由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⁶³

⁵⁹按，〈初版自序〉說：「我在民國五十四年發表《國際法》一書，就是基於這樣的心願。可是，不久，我就發現並未達到我的理想。一方面，一些新的觀念已經明朗化，應該代替舊的。另一方面，也是我認為最大的遺憾，就是對於判例不曾給以應有的待遇。判例原為英美法系所重，而歐洲大陸學者則從中研求原理。我國治公法學者向來遵循歐陸學風，而將判例置於補充說明之列。我既有心參合這兩派治學方法，應採取美國國際法學者格蘭之體例，對於重要判例作提要式之介紹。因此，我必須『重寫』一部新書。民國五十七年至五十八年度，是我任教休假的一年，美國夏威夷東西文化中心邀我參加『資深學人』研究工作。在那一年，我曾出席在華府舉行的美國國際法學會年會，及在巴黎舉行的聯合國文教組織大會，並訪問歐洲、美國、加拿大若干著名大學與圖書館，使我行囊裏增添不少關於國際法的新資料，這也是我敢於『重寫』的一個原因。至於我寫國際法的基本態度，與五年前並無改變：第一，近代國際法之發展，未能擺脫今日世界上二大法系的影響。……第二、在法律科學的領域內，近代國際法的發展速度本已超過其他部門。……第三，介紹現代科學之一大困難在譯名，國際法亦如此。……本書書名於《國際法》一詞加上『大綱』二字，不僅說明本書並非著者舊作的修訂版，最重要的還是希望讀者瞭解今日國際法理論與判例浩瀚如海，憑我這一部書絕難盡窺奧秘。本書只是提供一個比較完整而清晰的綱目」。

⁶⁰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1971年9月初版；1983年4月修訂一版；1986年4月修訂二版；1991年8月修訂三版。

⁶¹見《東海大學校刊》1971年9月25日第3版「各類委員會相繼產生」。

⁶²按，《國際法大綱》為《國際法》的修訂本。全書分為四編，二十三章，各章並分為若干節。第一編〈國際法的發展〉，分：第一章〈國際法的歷史〉：第一節〈古代國際法〉、第二節〈格魯秀斯〉、第三節〈國際法的學派〉；第二章〈國際法的淵源〉：第一節〈條約與慣例〉、第二節〈一般法律原則〉、第三節〈其他法律淵源〉。第三章〈國際法的現狀〉：第一節〈國際法的定義〉、第二節〈國際法的根據〉、第三節〈國際法與國內法〉。第二編〈國際法的主體〉，分：第四章〈國際法人〉：第一節〈國際社會的性質〉、第二節〈國家〉、第三節〈國家的基本權利與義務〉、第四節〈國際法對國家的特別保障〉、第五節〈國家以外的國際法人〉、第六節〈個人與人權〉。第五章〈國際人權的取得與喪失〉：第一節〈國家的承認〉、第二節〈國家的繼承〉、第三節〈政府的承認〉。第六章〈國際組織〉：第一節〈國際聯盟〉、第二節〈聯合國〉、第三節〈專門機關〉、第四節〈區域性的國際組織〉、第五節〈歐洲共同組織〉。第三編〈國際法的基本規範〉，分：第七章〈國家的領土〉：第一節〈國家領土的性質〉、第二節〈國際地役〉、第三節〈先占〉、第四節〈割讓與征服〉、第五節〈取得領土的其他方式〉。第八章〈領水〉：第一節〈領海的範圍〉、第二節〈領海的管轄權〉、第三節〈海灣〉、第四節〈海峽與內海〉、第五節〈河川〉、第六節〈運河〉。第九章〈領空與太空〉：第一節〈領空的性質〉、第二節〈國際航空法〉、第三節〈太空〉。第十章〈公海〉：第一節〈海上自由〉、第二節〈公海的管轄權〉、第三節〈公海生物資源

12 月初，應邀參加在新加坡召開之第二屆亞洲高等教育會議。⁶⁴

1972 年(民國 61 年)六十一歲

5 月 10 日，參加中國電視公司的「時事觀察」，都認為政府機構應該作適當的調整，表示：一個文明的政府，通常是趨向應大的，如果我們希望政府有能，「精簡」未必是最好的辦法，而是要對政府的體系，以及現存的機構，加以深入的調查，作適當的調整，讓每一個機構大小恰如其份，以充份發揮功能。⁶⁵

6 月 2 日，發表〈新外交的幾條小徑〉⁶⁶，見《聯合報》，同月，又見《世界評論》第 19 卷 7 期，收入《國際法與中國》⁶⁷。

8 月 15 日，發表〈從國際法觀點論日本毀約之後果〉⁶⁸，見《聯合報》，同月，又見《憲政論壇》第 18 卷 3 期。11 月，又見《中國與日本》第 145 期，後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之養護)、第四節〈大陸礁層)、第五節〈深海床)。第十一章〈國籍〉：第一節〈原始的國籍〉、第二節〈取得的國籍〉、第三節〈雙重國籍與無國籍〉、第四節〈國家對國民的管轄權〉、第五節〈引渡)。第十二章〈對公私船舶的管轄權〉：第一節〈商船〉、第二節〈公船〉、第三節〈海盜)。第十三章〈外交及領事人員〉：第一節〈外交人員的種類與職務〉、第二節〈外交人員的優例與豁免〉、第三節〈領事制度)。第十四章〈條約〉：第一節〈條約的性質〉、第二節〈條約的訂立〉、第三節〈條約的解釋〉、第四節〈條約的終止)。第四編〈國際法的制裁〉，分：第十五章〈國家責任〉：第一節〈國家的直接責任〉、第二節〈國家的間接責任)。第十六章〈國際爭端的和平解決〉：第一節〈政治爭端的解決〉、第二節〈仲裁〉、第三節〈司法解決〉、第四節〈聯合國憲章下的和平解決)。第十七章〈戰爭以外的強制手段〉：第一節〈報復與報仇〉、第二節〈干涉與不干涉〉、第三節〈聯合國憲章下的強制解決)。第十八章〈戰爭〉：第一節〈戰爭的法律性質〉、第二節〈戰爭法的發展〉、第三節〈作戰的基本原則〉、第四節〈開戰的效果〉、第五節〈戰爭的終止〉、第六節〈戰罪)。第十九章〈陸戰法〉：第一節〈合法戰鬥員與戰俘〉、第二節〈作戰的工具與方法〉、第三節〈軍事佔領)。第二十章〈海戰法〉：第一節〈合法戰鬥員〉、第二節〈海戰的工具與方法〉、第三節〈商船的拿捕)。第二十一章〈空戰法〉：第一節〈空戰法的發展〉、第二節〈核子武器的國際管制)。第二十二章〈中立法〉：第一節〈中立地位的演進〉、第二節〈中立權利〉、第三節〈中立義務)。第二十三章〈國際法的前途)。書末附錄收：〈聯合國憲章〉、〈國際法院規約〉、〈中西名詞對照表)。

⁶³按，1983 年 4 月修訂一版；1986 年 4 月修訂二版；1991 年 8 月修訂三版。

⁶⁴見《東海大學校刊》1971 年 11 月 20 日第 5 版報導。

⁶⁵見《聯合報》1972 年 5 月 10 日第 2 版報導。

⁶⁶按，篇末題：「編者按：本文作者杜蘅之先生，政治學家、東海大學政治系主任」。

⁶⁷台北：聯合報社，1975 年 5 月初版。

⁶⁸按，篇末題：「編者按：本文作者杜蘅之先生，現任東海大學文學院院長兼政治系主任」。

- 9月25日下午6時30分，應邀在東海大學銘賢堂參加夜間部開學典禮，並講話勗勉夜間部學生。兼東海行政會議委員會、訓育委員會、獎學金委員會、勞作指導委員會、房屋委員會、圖書委員會等委員。⁶⁹
- 10月10日，發表〈從中日關係看總體外交〉⁷⁰，見《聯合報》。
- 10月17日，參加東海教授會在招待所舉行的年會。⁷¹
- 12月9日下午3時，參加東海在招待所召開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⁷²
- 12月18日，以東海教授會總幹事身份接受《東海大學校刊》記者專訪，發表對於教授會之主要宗旨，組織及今後工作方針。⁷³
- 12月18日至22日，應邀參加在菲律賓馬尼刺舉行的「第一屆亞洲國家語言政策及語言發展會議」，代表我國在大會中宣讀「中國國語與其他語言」論文。⁷⁴

1973年(民國62年)六十二歲

- 1月10日，應邀在東海動員月會中報告赴菲律賓出席亞洲國家語言會議之行的一般觀感及參加會議經過。⁷⁵
- 5月2日，發表〈國際會議成敗的關鍵〉⁷⁶，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 5月19日，發表〈從國際法看美匪聯絡辦事處〉⁷⁷，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 6月12日，發表〈日匪談判與我國民航前途〉⁷⁸，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 6月19日上午10時，代表全體老師在大禮堂舉行的第十五屆畢業典禮中

⁶⁹見《東海大學校刊》1972年9月30日第2版暨第3版「各項委員會經先後組成」。

⁷⁰按，篇末題：「編者按：本文作者杜蘅之先生政治學家，現任東海大學文學院院長兼政治系主任」。

⁷¹見《東海大學校刊》1972年11月2日第1版報導。

⁷²見《東海大學校刊》1973年1月15日第1版報導。

⁷³見《東海大學校刊》1972年12月18日第3版「教授會新任總幹事杜蘅之博士談方針」。

⁷⁴見《東海大學校刊》1973年1月15日第2版「杜蘅之院長出席第一屆亞洲國家語言會議」。

⁷⁵見《東海大學校刊》1973年1月15日第3版「杜蘅之院長演講旅菲觀感」。

⁷⁶按，是篇標題前有「《政治專欄》」，篇末題：「編者按：杜蘅之先生，現任東海大學文學院院長兼政治學系主任」。

⁷⁷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⁷⁸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向畢業同學致詞。⁷⁹

7 月 4 日，發表〈聯合國的新課題〉⁸⁰，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8 月 28 日，發表〈經濟與外交孰重？〉⁸¹，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9 月 7 日，發表〈看季辛吉未來北平之行〉⁸²，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9 月 24 日下午 6 時 30 分，應邀參加東海大學夜間部在銘賢堂舉行的開學典禮上致詞，說：東海大學人數在量的方面不如他校，在質的方面，希望能因大家的努力，遠駕別校之上。⁸³

10 月 11 日，兼東海行政會議委員會、訓育委員會、獎學金委員會、勞作指導委員會、房屋委員會等委員。⁸⁴

10 月 17 日下午 5 時 30 分，在東海招待所主持教授會本學年度第一次會員大會，會中介紹新入會的會員並請邀謝明山校長致詞。⁸⁵

10 月 25 日，發表〈從美國副總統之更迭看美國外交〉⁸⁶，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10 月，接受《葡萄園》李宗薇、蘇麗卿訪問，對於「出國留學」，表示：「目的要確定，是的確想在學問上多獲得，不是為招牌為面，人云亦云的跟著大家走。」被問及：「四年大學中最主要是學些什麼？」表示：「最主要是做學問的方法，有了方法你一生都懂得如何去求知。」而「求知的媒介是語文，純熟的語文幫助很大。……另外要有科學的態度，務求客觀，不固執己見，更要謙虛，有雅量接受新的東西，不會因為主觀淹沒了真理，妨礙了進步。」並認為：「大學生活中除了知外，培養興趣也很重要」，關於「信仰」，他認為：「信仰是 personal 的，是你直接和神的關係，所以有時適合別人走的路

⁷⁹見《東海大學校刊》1973 年 6 月 19 日第 1 版。

⁸⁰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⁸¹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⁸²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⁸³見《東海大學校刊》1973 年 10 月 11 日第 1 版。

⁸⁴見《東海大學校刊》1973 年 10 月 11 日第 2 版。

⁸⁵見《東海大學校刊》1973 年 12 月 1 日第 3 版報導。

⁸⁶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不一定適合你走。」⁸⁷

11月1日，發表〈我們對中東戰爭應有的態度〉，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11月21日，發表〈美國戰爭權力法案對中美防禦條約的影響〉⁸⁸，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11月24日，參加東海董事會在視廳教學大樓舉行全體董事會，進行院務報告，指出在臺灣有八個大學院校設有文學院，而以本校文學院編制最為龐大，其中包括了中文和歷史兩研究所，加上今年所增設的企管及國貿兩系，共達十一單位之多，希望明年度能增設商學院，將該院之經濟、企管及國貿三系劃出，俾減輕文學院之行政負荷。⁸⁹

12月1日，發表〈對美匪公報的另一看法〉⁹⁰，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12月10日至16日，應邀參加由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與美國史丹佛研究所聯合在台北國賓大飯店舉辦之第三屆中美「大陸問題」研討會，共分為四組討論，參加了第二組(軍事、外交)，連日討論：「中共之東南亞政策」、「中共對外政策之變化」、「民族解放戰爭的展望」、「林彪事件對解放軍的影響」、「中共與蘇共衝突的地緣政治問題」、「中共與蘇俄戰爭的可能性」、「美國在臺灣之戰略利益」、「季辛吉所謂關係正常化之檢討」等議題。⁹¹

1974年(民國63年)六十三歲

1月10日，發表〈看這一年美國對華政策〉⁹²，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1月22日，發表〈從國際法分析俄艦通過台灣海面〉⁹³，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2月11日，發表〈論對無邦交國家之外交〉，見《聯合報》，收入《國際

⁸⁷見《葡萄園》第35期，1973年12月25日，頁13~15。

⁸⁸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⁸⁹見《東海大學校刊》1973年12月1日第1版報導。

⁹⁰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⁹¹見《東海大學校刊》1973年12月1日第8版暨1974年3月1日第2版報導。

⁹²按，是篇屬「《政治專欄》」。《國際法與中國》收〈看一九七四年美國對華政策〉，篇末題見《聯合報》1974年1月19日。

⁹³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法與中國》。

3 月 3 日，發表〈季辛吉國務卿有多少權力？〉⁹⁴，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3 月 30 日，發表〈把握加強對美外交的時機〉⁹⁵，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4 月 8 日，發表〈由大陸礁層看未來國際糾紛〉⁹⁶，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4 月 20 日，發表〈我國遠洋漁業的困擾：領海與漁區〉⁹⁷，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5 月 11 日，發表〈何謂美國對華防禦承諾？〉⁹⁸，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5 月 12 日，發表〈知識分子與基督〉，見《葡萄園》第 36 期。

5 月 27 日，發表〈寫在海洋法會議之前〉⁹⁹，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6 月 6 日，發表〈從印度試爆看核子武器蓄衍危機〉¹⁰⁰，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6 月 24 日，發表〈東南亞國家能保持中立嗎？〉¹⁰¹，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7 月 8 日，發表〈美俄戰略武器談判擱淺了嗎？〉¹⁰²，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7 月 29 日，發表〈我國外交難題：國際公約〉¹⁰³，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7 月，撰〈中國條約史大綱：第一時期：列強之入侵自序〉¹⁰⁴，收入《中

⁹⁴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⁹⁵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⁹⁶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⁹⁷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⁹⁸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⁹⁹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¹⁰⁰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¹⁰¹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¹⁰²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¹⁰³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¹⁰⁴按，〈自序〉說：「中西學人寫《中國外交史》的已不少，尚未有人寫《中國條約史》。」

國條約史大綱：第一時期：列強之入侵》。¹⁰⁵

8月30日，發表〈展望美國兩黨外交政策〉¹⁰⁶，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9月12日，發表〈海洋法會議與我國領海政策〉¹⁰⁷，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10月，出版《中國條約史大綱：第一時期：列強之入侵》¹⁰⁸，由台中：東海大學發行。

10月8日下午5時，在東海招待所主持教授會年會，對校務進行一般性的討論，並邀請謝明山校長報告校務概況。並兼東海行政委員會、訓育委員會、獎學金委員會、房屋委員會、圖書委員會、章則委員會等委員。¹⁰⁹

10月11日，發表〈從法律觀點看澳門問題〉¹¹⁰，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10月12日，在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講演〈海洋法會議與我國領海問題〉，後刊於《憲政論壇》(10月)第20卷5期。

既是一項新的嘗試，殊感惶恐。雖然外交史少不了說到條約，條約只是外交的副產物，被湮沒於政治背景之中。如今在條約史，必須對條約的自身價值，以客觀的法律觀點重新評鑑。基於這一目標，我把中國國際關係分為四個時期：第一時期--列強之入侵(1689~1894)，第二時期--瓜分之危機(1894~1911)，第三時期--自主之外交(1911~1927)，及第四時期--新條約關係(1927~1965)。」

¹⁰⁵台中：東海大學，1974年10月初版。

¹⁰⁶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¹⁰⁷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¹⁰⁸按，全書分為五章，各章又分為若干節。第一章〈中國國際條約關係之開始〉，分：第一節〈中國第一個條約--尼布楚條約〉、第二節〈恰克圖條約〉、第三節〈海運與貿易〉、第四節〈廣州的國際貿易制度〉、第五節〈英國使節之來華〉、第六節〈英國商務代表團〉。第二章〈鴉片戰爭〉，分：第一節〈鴉片貿易的沿革〉、第二節〈禁煙政策與中英糾紛〉、第三節〈戰爭與談判〉、第四節〈中英江寧條約〉、第五節〈中美望廈條約〉、第六節〈中法黃埔條約〉。第三章〈修約戰爭〉，分：第一節〈修約問題〉、第二節〈亞羅事件與廣西教案〉、第三節〈四國天津條約〉、第四節〈英法北京條約〉、第五節〈外交行政改制〉、第六節〈太平天國與租界制度〉。第四章〈中俄交涉〉，分：第一節〈中俄璦琿條約〉、第二節〈中俄北京條約〉、第三節〈中俄伊犁條約〉。第五章〈西南邊疆問題〉，分：第一節〈中日台灣問題〉、第二節〈中日琉球問題〉、第三節〈中法越南條約〉、第四節〈中英煙台條約〉、第五節〈中英緬甸條約〉、第六節〈中葡澳門條約〉。

¹⁰⁹見《東海大學校刊》1974年11月2日第5版及第7版報導。

¹¹⁰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11 月 8 日，發表〈美國終止「台灣決議案」之剖析〉¹¹¹，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11 月 10 日，發表〈海洋法的新領域：海底〉¹¹²，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12 月中旬，代表我國出席在菲律賓行的第二屆亞洲國家語言會議，會後應邀到西禮門大學進行專題講演。¹¹³

1975 年(民國 64 年)六十四歲

1 月，發表〈美國戰爭權力決議案之剖析〉，見《東方雜誌》第 8 卷 7 期，收入《國際法之展望》。

1 月 23 日，發表〈從蘇彝士運河看中東危機〉¹¹⁴，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2 月 1 日，發表〈論美國對石油危機行使自衛權〉¹¹⁵，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2 月 23 日，發表〈中日和約之外別無和約〉¹¹⁶，見《聯合報》，收入《國際法與中國》。

2 月 24 日，發表〈海峽問題〉，見《新生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¹¹⁷

3 月 13 日，發表〈美國外交權力結構之新發展〉¹¹⁸，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3 月，撰〈國際法與中國自序〉¹¹⁹，收入《國際法與中國》。¹²⁰

¹¹¹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¹¹²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¹¹³見《東海大學校刊》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4 版報導。

¹¹⁴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¹¹⁵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¹¹⁶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¹¹⁷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9 年 1 月初版。

¹¹⁸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¹¹⁹按，〈自序〉說：「自鴉片戰爭以來，中國問題一直給予國際法最大的考驗與挑戰，在中國問題上面也最能瞭解國際法規範在今日國際社會的功用及其限制。至於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後中華民國的許多問題，更為國際法帶來新的衝激，同時我們也因國際法的發展，而得以新的角度來檢討自己的問題，以及探測應循的解決途徑。……最近三年在臺北《聯合報》發表了幾十篇有關中國國際問題的文字。由於報社盛意願為我彙集出一專冊，我將這些文字重校一遍，發現前後竟已觸及國際法的幾個基本問題，而自成體系，故定名《國際法與中國》。……本書所收集各篇，為配合全書綱目，在時間的順序上稍有變動，並改正幾個名詞，以求體例劃一」。

¹²⁰台北：聯合報社，1975 年 5 月初版。

- 4 月，撰〈國際法之展望自序〉¹²¹，收入《國際法之展望》。¹²²
- 4 月，出版《國際法之展望》¹²³，由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 5 月，出版《國際法與中國》¹²⁴，由台北：聯合報社發行。
- 5 月 8 日，發表〈我國海關緝私區〉，見《聯合報》，6 月，更名為〈論我國海關緝私區之國際法地位〉，見《憲政論壇》第 21 卷 1 期。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5 月 17 日，發表〈從普布羅事件看馬雅古茲事件〉¹²⁵，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 6 月 14 日，發表〈海洋法會議之前途〉¹²⁶，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

¹²¹按，是書東海典藏無封底，未能確知其出版月份，〈自序〉篇末署「民國六十四年四月杜蘅之於東海大學」，以其他諸書對照，或在 1975 年 4 月。〈自序〉說：「國際法是一門『發展中的科學』，在其最近四、五百年的成長時期裏，一直表現著理論與實踐交互影響的發展過程。對於國際法的發展，提供甚多寶貴的啟示的一本書，應屬一九四四年英國國際法學者布萊利所發表以《國際法之展望》為名的論文集。那是我喜喜愛閱讀的國際法名著之一，我曾將其第一篇論文譯為中文，向國內讀者介紹。如今我在這一專集所收各篇文字，也大多是談到國際法的發展方向，所以也採用這一書名，以表示願追隨這位國際大師之後，……。」

¹²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5 年。

¹²³按，是書收錄杜先生在各期刊發表的文章，共收：〈為什麼要研究國際法？〉、〈國際法的本質問題〉、〈自然法在國際地位之變遷〉、〈國際法之父格魯秀斯及其著作〉、〈論克爾生純粹法學之國際法觀念〉、〈聯合國憲章中文本的一個錯誤〉、〈五種文字聯合國憲章之比較〉、〈太空在何處？一個法律的問題〉、〈人類進入月球後的法律問題〉、〈美國戰爭權力決議案之剖析〉等十篇。

¹²⁴按，全書分為四個單元。第一單元〈一般國際法問題〉，收：〈聯合國的新課題〉、〈從印度試爆看核子武器蕃衍危機〉、〈東南亞國家能保持中立嗎？〉、〈美俄戰略武器談判擱淺了嗎？〉、〈論美國對石油危機行使自衛權〉。第二單元〈外交〉，收：〈新外交的幾條小徑〉、〈國際會議成敗的關鍵〉、〈經濟與外交孰重〉、〈論對無邦交國家之外交〉、〈我們對中東戰爭應有的態度〉、〈從國際法看美毛聯絡辦事處〉、〈看季辛吉未來北平之行〉、〈從美國副總統之更迭看美國外交〉、〈對美毛公報的另一看法〉、〈看一九七四年美國對華政策〉、〈季辛吉國務卿有多少權力？〉、〈把握加強對美外交的時機〉、〈展望美國兩黨外交政策〉。第三單元〈條約〉，收：〈我國外交難題：國際公約〉、〈美國戰爭權力決議案對中美防禦條約的影響〉、〈何謂美國對華防禦承諾？〉、〈美國終止「台灣決議案」之剖析〉、〈從國際法觀點論日本毀約之後果〉、〈中日和約之外別無和約〉、〈從法律觀點看澳門問題〉。第四單元〈海洋與航空法〉，收：〈寫在海洋法會議之前〉、〈由大陸礁層看未來國際糾紛〉、〈我國遠洋漁業的困擾：領海與漁區〉、〈海洋法會議與我國領海政策〉、〈海洋法的新領域：海底〉、〈從國際法分析俄艦通過台灣海面〉、〈從蘇彝士運河看中東危機〉、〈日毛談判與我國民航前途〉。

¹²⁵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¹²⁶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係與國際法》。

6 月 16 日，發表〈國際難民的法律地位〉，見《新生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7 月 5 日，發表〈美國海外基地的法律地位問題〉，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8 月 17 日，發表〈談美國中央情報局〉，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8 月 20 日，應美國德克薩斯州奧斯汀大學之邀，自台飛美，進行為期七週之講學。已於 9 月 1 日起在奧斯汀大學講授中國近代外交史，十月十七日結束後即將啟程返國。¹²⁷

10 月 22 日，由美返抵校園，表示在美國期間，曾訪問中美二國學人，交換關於中美關係之意見，並將應《聯合報》之約，撰為專論，公諸國人。¹²⁸

11 月 23 日，發表〈看美國的世界領導地位〉¹²⁹，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11 月 29 日下午 3 時，參加在東海招待所舉行的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¹³⁰

12 月 5 日下午 3 時，參加在東海招待所舉行的第六十一次教務會議。¹³¹

12 月 8 日，發表〈由中美協防條約談中美關係〉¹³²，見《聯合報》，同月，又見《中國論壇》第 1 卷 5 期。

12 月 9 日，發表〈從上海公報看福特總統北平之行〉，見《聯合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12 月 15 日，發表〈美國海外情報活動〉，見《新生報》，收入《中美關係與國際法》。

12 月 28 日，《東海大學校刊》轉載《中國時報》12 月 18 日海外版吳文健記者特稿，篇名為：「杜蘅之常以『三聲帶』教學，『洋學生』佩服得五體投地。」

¹²⁷見《東海大學校刊》1975 年 10 月 1 日第 2 版報導。

¹²⁸見《東海大學校刊》1975 年 11 月 2 日第 4 版報導。

¹²⁹按，是篇屬「《政治專欄》」。

¹³⁰見《東海大學校刊》1975 年 12 月 28 日第 4 版報導。

¹³¹見《東海大學校刊》1975 年 12 月 28 日第 3 版報導。

¹³²按，篇末題「轉載自預訂於十二月十日出版的《中國論壇》」。

東海特藏整理

中國大陸「文化大革命」之前的華文雜誌創刊號--《文藝學習》

陳惠美*、謝鶯興**

館藏《文藝學習》的封面，上為魯迅像，¹其下依序題：「文藝學習」、「創刊號」、「一九五四年四月」。「版權頁」與「目次」同置一頁，標示：「文藝學習」、「月刊」、「創刊號」、「總第一期」、「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出版」、「編輯者：中國作家協會文藝學習編輯部」，較特殊的是，封底的廣告頁，左側由上至下依序列出：「北京市人民政府新聞出版處」、「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一五九號」、「預訂處：全國各地郵電局、所」、「全國各地新華書店」、「本刊每月二十七日在北京出版」、「零售每冊一千六百元」。可知是創刊於「1954年4月27日」，且每月27日在北京出版，而且每冊售價為1600元，或可留意當時的幣值²。



* 僑光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副教授

**東海大學圖書館流通組組員

¹ 按，董瑞蘭〈《文藝學習》的創刊與停刊〉說：「封面魯迅像一幅，插圖〈藥〉三幅，莎士比亞像一幅」，認為：「從內容上看，重點是把魯迅和莎士比亞的作品介紹給讀者」。見《出版史料》2008年第2期，頁86~89。

² 據「維基百科」的「人民幣」條記載，由於第一套人民幣面值過大，而且版別繁多。1955年2月17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從1955年3月1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始實行。新幣1元等於舊幣1萬元。

《文藝學習》〈發刊詞〉說：

本刊是一個普及刊物。它的任務主要是向廣大青年群眾進行文學教育，普及文學的基本知識，提高群眾的文學欣賞和寫作能力，並為我國的文學隊伍培養後備力量。……本刊創刊以前，已經收到五千多封來稿和來信。

據此，知《文藝學習》在創刊前就用了許多的準備工夫，尤其是收入胡耀邦³〈文藝作品是青年的老師和朋友〉，提及：「刊物的編者要我在創刊號上寫篇文章，對青年談談閱讀文藝作品有些什麼好處。」亦可知中國作家協會與政府間的關係。⁴

1954 年創刊的《文藝學習》，現今是否持續發行，「文化大革命」期間是否有被迫停刊的命運呢？董瑞蘭〈《文藝學習》的創刊與停刊〉首段即提出令人驚訝的事：「在 1950 年代的中國文壇上，《文藝學習》(月刊)是與《人民文學》、《文藝報》以及 50 年代後期《詩刊》等刊物齊名的一份重要的文學刊物，在文學愛好者和青年中曾產生過極大的影響。1954 年創刊首期印數即超過十萬，最高發行量竟達三十餘萬冊。然而，它僅僅『存活』了三年半！」⁵有「三十餘萬冊」的發行量，何以僅「存活三年半」--亦即從 1954 年 4 月到 1957 年 12 月，難道是「零售 1600 元」的單價？或有其它因素呢？

董瑞蘭〈《文藝學習》的創刊與停刊〉以「停刊『遭遇』--與政治的關係」為章節標題說：

《文藝學習》的宗旨是輔導新中國青年的文藝學習和文學創作，刊物明確定位於全面提高青年在古今中外文藝方面的綜合修養。然而，大約從 1955 年 1 月開始，《文藝學習》出於各種各樣情勢的催迫，卻有意無意地參與到與中國當代政治激進變革緊密相關的各種文學論爭之中，並試圖在主流意識形態的宏大喧囂中擁有自己的聲音。其結果卻是被捲進旋渦而被迫停刊，成為激進政治時代的「犧牲品」。

³ 按，董瑞蘭〈《文藝學習》的創刊與停刊〉記載，胡耀邦當時共青團中央第一書記。見《出版史料》2008 年第 2 期，頁 86~89。

⁴ 按，董瑞蘭〈《文藝學習》的創刊與停刊〉記載：「韋君宜擔任《文藝學習》主編之前是共青團中央宣傳部副部長兼《中國青年》雜誌總編輯；黃秋耘編《文藝學習》之前擔任新華社福建分社的代理社長；蕭殷，時任文學講習所副所長兼中國作協青年工作委員會副主任，曾任當時《文藝報》編委。」見《出版史料》2008 年第 2 期，頁 86~89。

⁵ 見《出版史料》2008 年第 2 期，頁 86~89。

透過《文藝學習》的主編韋君宜曾回憶，《文藝學習》因「政治」被迫停刊，相關人員受到「處分」。並引《人民文學》1958年1月(總第98期)刊登《編者的話》：「為著集中力量辦好刊物，作家協會書記處作出決定，從今年一月起，《文藝學習》和《人民文學》合併，《文藝學習》同時宣告停刊。」結尾表示：「這個刊物就這樣在1957年底轟轟烈烈的「反右」大潮中悄然淹沒。」⁶

壹、目錄

館藏《文藝學習》〈發刊詞〉，提出是「普及刊物」，其任務有：「幫助讀者正確地閱讀、欣賞、理解作品」，提供「一些關於我國和外國古典文學的知識」、「關於寫作的知識」、「文藝科學的知識」等，因此，〈目錄〉上有：文學評論或政論性文章，讀者來信述評、問題討論，文學知識，新苗，我們的文學生活，畫頁、插圖等主題內容。

目錄

發刊詞……(三)

文藝作品是青年的老師和朋友……胡耀邦(四)

「藥」……馮雪峯(五)

附：魯迅「藥」

郭沫若的「地球，我的母親！」……臧克家(一一)

附：郭沫若「地球，我的母親！」

英勇的勞動和集體的功勳……賈霽(一四)

「上甘嶺」英雄們的事蹟感染和教育著我們……張立雲(一八)

漫談怎樣讀文藝作品(讀者來信述評)……韋君宜(二一)

作品內容與自己生活沒有直接關係讀了有什麼用(問題討論)……(二四) 文藝學習講座

⁶ 參見董瑞蘭《〈文藝學習〉的創刊與停刊》，收入《出版史料》2008年第2期，頁86-89。該篇兩次提及「韋君宜〈憶《文藝學習》〉，《文藝學習》1986年第1期」，「《文藝學習》1986年第1期黃秋耘在《〈文藝學習〉的經驗教訓值得總結》。鄭榮來〈我與《文藝學習》〉提及：「而因『反右』停刊的《文藝學習》，後來曾任當時「《文藝學習》編委李庚」，「有讓《文藝學習》復刊的計畫」。於「1985年歲末，他正式要我開始籌備工作」，決定將「復刊號的第一期定在1986年7月」出刊，但「1989年5月，我應召回到《人民日報》重操舊業，主編海外版文藝副刊。此後，《文藝學習》主編仍然掛著我的名字，直到這年的最後一期」。總結說：「韋君宜主編《文藝學習》3年，我編輯同名刊物也是3年。其後由他人接手，續辦了兩年多，刊名從此消失，年僅5歲，可謂之殤。爾後兩易其名，亦未見興旺。其艱難情狀，當事人自知。」見《群言》2013年第3期，頁32-34。可得刊物創刊、復刊及停刊的概略。

談學習面的狹窄……鄭震(二〇)

不要急於寫長篇……宗瑞(二五)

莎士比亞和他的戲劇(文學知識)……穆木天(二六)

詩與感情……艾青(三〇)

我和生活手冊……鄧友梅(三二)

談唐克新同志的「我的師傅」……柯藍(三四)

新苗

 我的師傅……唐克新(三五)

 新來的同志……周丹(三八)

 春節之夜……侯田傑(四〇)

我們的文學生活

 讀「保價郵包」……張岱(四一)

 「北大詩社」的活動……小牧(四一)

 天津棉紡五廠的朗讀會……王哲(四二)

寄給應徵本刊通訊員的同志們……編輯部(四二)

畫頁：搬進新房裏……(劉迅解說)……蘇聯 A·拉克奧諾夫

 「藥」插圖三幅……艾中信

莎士比亞像……馬克

封面設計……劉建蒼



貳、發刊詞

《文藝學習》「發刊詞」，認為：「廣大青年在閱讀和寫作中，是常常有些問題需要解決的。」遇到疑難，「如不經解釋、分析，就不能順利地接受和正確地理解。」「練習寫作的青年，如果得不到指導，摸索不到正確的寫作道路，也會減低寫作的信心。」指出：「本刊就是適應廣大青年這一需要而創辦的。」

發刊詞

「文藝學習」和讀者見面了。

全國解放以來，我國青年獲得了廣泛接觸文學作品的機會，文學的愛好者是大大地增多了。優秀的文學作品不是成萬部，而是成十萬成百萬部地印行。經常閱讀文學作品的，已經不是限於一些文學青年，而是廣大的工人、戰士、學生以及在財經、政法、文教等等系統中的工作人員。他們大多數人是以嚴肅的態度去閱讀文學作品的。他們不是為了消遣，而是迫切地想從文學作品中去認識生活的真理，去得到可以作為自己生活指針的東西。其中還有很多青年，為我們祖國沸騰著的現實生活所激動，想用筆把感人的生活描寫出來。他們抱著極大的熱情希望將來能參加文學隊伍，以文學武器為祖國的建設，為勞動人民服務。有些工廠、部隊、學校、機關時常舉行著優秀作品的報告會、討論會、朗讀會，大大地活躍了群眾的文化生活，提高了群眾的文學修養。這都是值得欣喜的情況。

今後隨著我國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發展，人民的文化生活需要日益提高，青年文學愛好者的人數，必然還會日漸增多。但，廣大青年在閱讀和寫作中，是常常有些問題需要解決的。大家閱讀文學作品，尤其是閱讀一些時代較遠，內容較為複雜的作品，時常會遇到疑難；如不經解釋、分析，就不能順利地接受和正確地理解。這樣就會限制了閱讀範圍，降低了欣賞興趣，縮小文學教育的作用。同時，一些練習寫作的青年，如果得不到指導，摸索不到正確的寫作道路，也會減低寫作的信心。廣大的文學愛好者，是我國文學事業繁榮的深厚的基礎，也是我們文學隊伍的後備力量。他們不論在閱讀和寫作方面，都迫切要求幫助和指導，本刊就是適應廣大青年這一需要而創辦的。

本刊是一個普及刊物。它的任務主要是向廣大青年群眾進行文學教育，普及文學的基本知識，提高群眾的文學欣賞和寫作能力，並為我國的文學隊伍培養後備力量。為了實現這些任務，我們將努力做如下一些工作：

幫助讀者正確地閱讀、欣賞、理解作品，更深刻地領會作品的思想內容，通過作品更好地認識生活，更多地獲得教育。對於那些需要一定的準備知識

才能理解的作品，提供一些必需的知識。

提供一些關於我國和外國古典文學的知識，以幫助讀者逐漸對於人民的文化傳統獲得正確的瞭解，在更寬闊的範圍內提高文化教養。

提供一些關於寫作的知識，介紹一些創作經驗，發表一些較好的反映現實生活的習作，幫助培育文藝的新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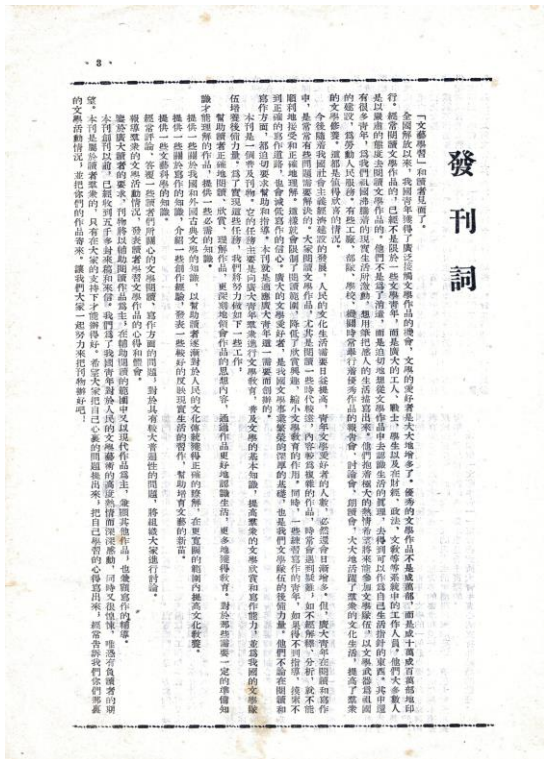
提供一些文藝科學的知識。

經常評論、答覆一些讀者們所關心的文學閱讀、寫作方面的問題；對於具有較大普遍性的問題，將組織大家進行討論。

報導群眾的文學活動情況，發表讀者學習文學作品的心得和體會。

鑒於廣大讀者的要求，刊物將以輔助閱讀作品為主，在輔助閱讀的範圍中又以現代作品為主，兼顧其他作品，也兼顧寫作的輔導。

本刊創刊以前，已經收到五千多封來稿和來信。我們為了我國青年對於人民的文學藝術的高度熱情而深深感動，同時又很惶悚，唯恐有負讀者的期望。本刊是屬於讀者群眾的，只有在大家的支持下才能辦得好。希望大家把自己心裏的問題提出來；把自己學習的心得寫出來；經常告訴我們你們那裏的文學活動情況，並把你們的作品寄來。讓我們大家一起努力來把刊物辦好吧！



參、寄給應徵本刊通訊員的同志們及文藝作品是青年的老師和朋友

《文藝學習》沒有〈編後記〉，但有〈寄給應徵本刊通訊員的同志們〉以及胡耀邦〈文藝作品是青年的老師和朋友〉兩篇。前者性質類似編後記與稿約，說明：「處理選聘通訊員的工作」、「少數讀者對於通訊員的任務認識不夠清楚」、「應徵通訊員的試稿如何處理的問題」、「歡迎那類稿件」、「能不能幫助批改」等事；後者則是「對青年談談閱讀文藝作品有些什麼好處」。

寄給應徵本刊通訊員的同志們

親愛的同志們：

「文藝學習」徵聘通訊員的啟事發表後，我們立即得到你們熱烈的響應和支持。應徵信件每日幾十封、幾百封地送到編輯部來，截至四月十日為止，我們已收到五千封應徵信和來稿。這些信件來自偉大祖國的各個地方，來自大小城鎮，來自工廠、學校、部隊、農村，來自不同的工作崗位。每封信都充溢著無限的熱情，每封信都寄托著殷切的期望。有的附著獻詩，有的附著賀詞，有的把自己的照片和心愛的美麗圖片也寄來了。大家都認為「文藝學習」的出版是黨和政府 and 作家們對青年內心願望的關懷，深深感到生長在毛澤東時代是幸福的。許多信件寫滿了寶貴的意見，從刊物的內容、編排、封面、裝幀、開本直到頁碼，都提出不少新穎的創造性的建議。許多反映情況的稿件寫得具體生動，並提出自己的看法。最使我們感動的是許多讀者的謙虛、誠懇的態度，有的說「讓我在辦好這個群眾性的刊物的工作中，起一個螺絲釘的作用吧」，有的說「假如我不能擔任刊物的通訊員，我將要做你們忠實的讀者」，「保證以後經常反映文藝活動情況及群眾的意見與要求」。這些信件充分反映了我國青年可貴的政治熱情和對祖國文學藝術專業的熱愛。

我們編輯部的工作同志，從接到第一封應徵信時開始，便以高度的熱情和嚴肅的態度來處理選聘通訊員的工作了。處理意見已隨時分別通知每個應徵者。但由於人少信多，我們未能具體回答許多讀者所提的問題，我們的工作中也有許多疏忽和缺點。現在我們的刊物出版了，徵聘通訊員工作要告一個結束。我們懷著感激的心情，想向親愛的同志們說明一些大家想要知道的事情，並再一次地表示我們對於你們支持和協助徵聘通訊員工作的謝意！

少數讀者對於通訊員的任務認識不夠清楚，認為通訊員可以比別人多學習些東西，因未被聘為通訊員感覺難過。有的提出「不是通訊員是否可以反映情況和投稿」，有的提出「我為什麼不被錄取」等問題。應該向同志們說明：

通訊員的任務是幫助刊物向群眾了解閱讀和寫作情況及完成刊物要求他們協助的工作。通訊員工作完全是盡義務的，並不是一種學習組織。我們的刊物本身就是幫助所有的讀者來學習的。本來每個讀著都是刊物的通訊者，所以特別聘定一些通訊員，只是為著工作上的便利，把一定地區的通訊關係比較固定起來，有一定任務時可以由他們去完成。這並不取消每個讀者與自己的刊物經常直接聯繫的權利和義務。我們的刊物是青年自己的刊物，它是永遠歡迎讀者反映情況，提供意見，投寄稿件的。至於「為什麼不被錄取」，首先應該說明，許多同志不被錄取並不都是因為試稿文字水平較差。我們選聘時是根據許多具體條件來考慮的。例如有些同志還住在醫院中療養，應該照顧他的健康；有些中學同學年齡較小，應該照顧他的學業；有些同志已擔任許多刊物的通訊員，或很多其他的社會活動，應該照顧他的工作；還有些同志自己很愛文學，但聯繫群眾較少；……像具有這些情況之一的同志，我們就暫時不聘為通訊員。也有些地區、城鎮、單位，應徵者很多，但我們只計劃在那裏設一個或幾個通訊員，便只好在其中選聘比較合適的來擔任。我們希望同志們能夠諒解。

還有應徵通訊員的試稿如何處理的問題。由於徵聘啟事中有「試稿被採用者……」字句，有些同志把「被採用」誤會為稿子將在刊物發表的意思。應該向親愛的同志們說明：應徵通訊員的試稿被採用、即指被聘為本刊通訊員，並不意味著稿件要在刊物上發表。有些應徵者雖未被聘為通訊員，稿件適於發表的，我們也可能擇優發表。所有的應徵通訊員的試稿，除了少數已退還外，大部分我們都準備留作參考了。這些稿件對於本刊今後的內容是很有意義的。例如，反映情況、提出問題的稿件，我們整理出普遍性的問題以後，便可陸續組織文章討論。這樣的文章就會比較切合實際，更多地滿足大家的要求。一些散文、詩歌稿件，經過研究，尋出共同的優缺點，綜所述評。這樣的文章使習作者更能得到啟發。我們對試稿如此處理的辦法，請同志們給予贊助。

還有些讀者問：「今後你們歡迎那類稿件？」親愛的同志們，應該向你們說明：本刊的大致面貌你們已經看到了，內容在發刊詞中也有了簡要的介紹。今後我們特別歡迎你們投寫一些反映祖國現實生活的，反映工廠、農村、部隊、學校青年生活的創作，如：小說、詩歌、特寫、報告……最好不超過五千字，擇優在「新苗」欄內發表；也歡迎群眾業餘文學活動情況、經驗的報導，讀書的心得感想，……最好不超過兩千字，擇要在「我們的文學生活」

註明要退還的，還是退還。五千字以上的長稿，或較有特色的稿子，不發表者退還作者，但不一定篇篇都提出具體意見；有些稿件存在著個別問題，在討論寫作的文章中不一定會談到的，我們也準備個別提出共體意見；須經修改才能發表的稿件，或代為修改或提出意見請作者修改；目前不擬發表而將來可能發表的稿件和資料性的稿件通知作者留作參考(作者如不同意，可以退還)；不適於本刊的稿件代轉適合的報刊，同時通知作者。凡在本刊上發表的稿子都付給稿費；有些重要資料，雖不發表，也酌付稿費；但發表讀者來信中所提的簡單問題，不付給稿費。這些辦法，請同志們諒解。

最後，我們希望受聘的通訊員同志積極把通訊工作承擔起來。按照我們的規定至少兩個月內要有一次來稿或來信，(若超過兩個月沒有來稿和來信，也沒有說明理由，就失去通訊員資格。)不止反映一般情況，更要反映群眾閱讀某一作品中所發生的具體問題，並及時把讀者看了本刊以後的意見告訴我們。通訊員工作是光榮的社會服務，必須密切聯繫周圍的群眾，才能有效地完成任務。同時希望廣大的讀者，雖然沒有擔任通訊員的工作，也能及時向我們提出批評，督促我們改進工作。

親愛的同志們，祝你們工作勝利，學習進步！

文藝作品是青年的老師和朋友

「文藝學習」出版了，愛好文藝的青年增加了一個好朋友，一個好老師。刊物的編者要我在創刊號上寫篇文章，對青年談談閱讀文藝作品有些什麼好處。

今天的青年，哪一個沒有為人民做出一番專業的宏大志願呢？要達到這志願，那就要從年輕的時光，不斷地培養自己，鍛鍊自己，把自己的思想品質提得更高。而文藝作品是培養青年共產主義品質的重要工具之一。青年正在成長中，要學習成為健全的革命者，就需要有一些具體的榜樣。我知道許多優秀的文學作品已經激動了無數青年人的心。許多人讀了「鋼鐵是怎樣鍊成的」就想學保爾，讀了「卓婭和舒拉的故事」就想學卓婭和舒拉。在去年蔣匪竄擾福建東山島時，有一個青年團員叫林東秀，由於受了書上和電影上的劉胡蘭、蘇聯青年近衛軍和朝鮮少年游擊隊的影響，她組織少先隊員在敵人暫時佔領的幾天中開展了英勇的對敵鬥爭。在黃繼光同志犧牲之後，人們就從他的口袋裏發現一本馬特洛索夫的畫冊。你看文藝作品對於青年人革命品質的形成發揮了怎樣的力啊！

喜歡文藝作品的青年一定有這個經驗：文藝作品吸引力大，感染力強，

容易理解。這因為文藝作品是用活的形象來表現某種思想，很具體，很生動，有一種魅力，使你投身到書中的世界，和作品的主人公一起思想，一起活動，同歡樂，共憂慮。如果這主人公是個英雄，那你就會得到許多精神財富；如果這書中寫的是壞人物，那你就會憎恨他，蔑視他。這樣就自然而然地引導著你健全地成長。

毛主席教導青年要長知識，許多青年對於學習知識是很積極的。但有些青年往往把知識了解得很狹隘。青年是未來的建設者，要準備承擔複雜的鬥爭任務，這就不僅需要懂得政治，懂得業務，而且也必須要有社會生活知識，要懂得變革現實的人們的思想感情。當然，我們不必為着學習土地改革政策去讀「太陽照在桑乾河上」，但「太陽照在桑乾河上」給我們展開的社會生活的圖畫，却是在政策文件上沒有的。也許有人說，要得到社會生活知識，我可以參加鬥爭，在實際生活中去體會。這當然是對的。但實際鬥爭是多方面的，每個人不能樣樣都去親身經歷一下，總只能在一定的崗位上工作和學習，何況文藝作品中所反映的生活是經過作家藝術的加工，它所表現出的生活是比實際生活提高了的，是更集中和更鮮明的。它不但可以幫助青年擴大生活的領域，並可以幫助青年更深刻地理解自己的實際生活。

文藝作品還可以幫助青年提高文化。優秀的文藝作品幫助青年純潔和精通祖國的語言。語言是表達思想感情的工具，人們時時刻刻都需要它。無論你學哪種科學，做哪種工作，只有正確地、熟練地掌握祖國的語言，才能確切地表達出自己深刻的思想和豐富的感情。所以每個青年都要時刻關心著自己語文程度的提高。聽說有些學生對學習語文興趣不大，那他們將來在工作中會遭遇到許多困難，我想他們決不希望這樣。

我希望有閱讀能力的青年常常閱讀文學作品。好的文藝作品實在是青年人的老師和朋友。但這並不是說，可以放棄工作，拋開業務學習和政治學習，甚至開夜車讀小說，決不是。青年應當善於合理地支配時間，抽出一些時間來閱讀文藝作品。

我希望作家們為年輕一代創作出更多的優秀作品，來滿足青年們愈來愈增長的要求。我希望作家們多塑造工農兵普通群眾的英雄人物的典型形象，而且希望更多地塑造青年英雄人物的典型。因為作品中的青年英雄人物的思想感情是和青年相通的，所以作品中有青年英雄人物，就更容易引起青年讀者的興趣和喜愛。「卓婭和舒拉的故事」在我國銷售一百數十萬冊，是有它的深刻的原因的。既然文學作品的讀者很大部分是青年，文學的一個最重要任

務也應該是教育青年，所以作家們就應當充分考慮青年的要求和愛好。作家的任務本來是反映現實生活，而在我們今天的現實生活中湧現出來的英雄，有很大數量正是青年，所以青年們的這個要求也是合乎實際的。

我相信「文藝學習」一定會得到廣大青年衷心的支持和熱烈的歡迎。



肆、投稿要求

《文藝學習》沒有「稿約」，但〈寄給應徵本刊通訊員的同志們〉的「歡迎那類稿件」中，提到：

投寫一些反映祖國現實生活的，反映工廠、農村、部隊、學校青年生活的創作，如：小說、詩歌、特寫、報告……最好不超過五千字，擇優在「新苗」欄內發表；也歡迎群眾業餘文學活動情況、經驗的報導，讀書的心得感想，……最好不超過兩千字，擇要在「我們的文學生活」欄中發表；此外對於閱讀、寫作中所存在的問題的短論、雜文……不超過兩千字，可在「『文藝學習』談座」中刊登；至於學習、工作、生活中的點滴心得、感想，可寫成三五百字的精悍小品，登在「隨感」欄中。

根據所訂的類型與字數，明確地告訴有意投稿者。

館藏普通本線裝書總目·經部禮類暨樂類

陳惠美*、謝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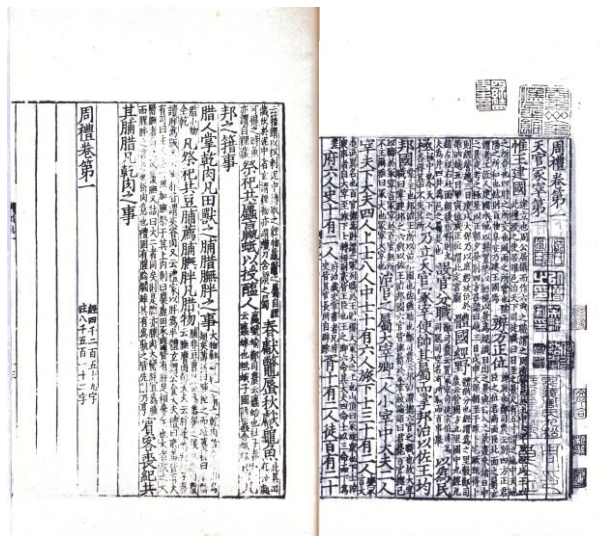
經部·禮類

◇《周禮》十二卷三冊，漢鄭玄注，《古逸叢書三編》，一九九二年北京中華書局據北京圖書館藏南宋婺州市門巷唐宅刻本民國二十三年勞健抄補並跋景印本，A04.11/(a3)8700-1

附：甲戌(民國二十三年，1934)勞健〈跋〉、1991年李致忠〈影印宋本《周禮》說明〉。

藏印：「世德雀環子孫潔白」、「東郡楊氏宋存書室珍藏」、「阮氏小雲過目」、「毘陵周氏九松迂叟藏書記」、「周萁金印」、「以增之印」等十餘顆墨印。

板式：白口，單魚尾(間見雙魚尾，如卷二葉九)，左右雙欄。半葉十三行，行二十五至二十七字不等；小字雙行，行三十五字至三十六字不等。板框 15.0×21.7 公分。魚尾下題「周禮○」、葉碼，板心下方有刻工名，間見字數(如卷二葉七題「九百六十九字」)。



各卷首行上題「周禮卷第○」，次行上題篇名(如「天官冢宰第○」，卷二以下又有「周禮 鄭氏注」)，卷末題「周禮卷第○」(卷

* 僑光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副教授

** 東海大學圖書館流通組組員

一末題「經四千二百五十九字注八千五百一十二字」，卷七末題「經三千六百一十五字，注七千四百三十二字」，卷九末題「經四千二百六十二字，注七千五百二十字」，卷十末題「經三千九百■■■」，注八千七百■■■」，卷十一末題「經三千五百六十二字，注七千六十三字」；卷二末題「道光十年汪氏藏」，卷三有「婺州市門巷唐宅刊」牌記，卷四及卷十二有「婺州唐奉議宅」。

卷八之葉十為補抄，葉十一及十二有界欄無字。

扉葉右上題「古逸叢書三編之三十九」，左下題「中華書局影印」，中間書名題「周禮」，後半葉牌記題「一九九二年據北京圖書館藏南宋刻本影印」。

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古逸叢書三編之三十九」、「周禮(線裝一函三冊)」、「中華書局影印」、「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浙江蕭山市古籍印刷廠印刷」、「統一書號：ISBN7-101-01102-0/Z·119」、「定價：一六五元」。

按：一、李致忠〈影印宋本《周禮》說明〉對是書考訂極詳，茲分點摘錄如下：

- 1.《周禮》十二卷，漢鄭玄注，宋婺州市門巷唐宅刻本，勞健抄補並跋。每半葉十三行，行二十五字至二十七字不等；注文小字雙行，行三十五至三十六字不等；白口，左右雙邊。
- 2.《周禮》亦稱《周官》或《周官經》，是儒家經典之一。全書共有〈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等六篇。〈冬官司空〉久佚，漢時以〈考工記〉補人。
- 3.鄭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今屬山東)人，生於東漢順帝劉保永建二年(127)，卒於東漢獻帝劉協建安五年(200)年，享年七十三歲。他以古文經說為主，兼采今文經說，遍注群經，成為漢代經學的集大成者，世稱「鄭學」。
- 4.宋婺州市門巷唐宅刻本鄭注《周禮》，北京圖書館收藏兩部，一部完帙，舊為汪喜孫收藏，後經楊氏海源閣，再經周叔弢自莊嚴齋，最後歸入北京圖書館。……一部僅存前六卷，原為章碩卿舊藏
- 5.楊守敬〈跋〉云：「……不附釋音避敬、殷、貞、徵、玄、匡、

竟、桓、讓等諱。」

6.此書刻工有王珍、沈亨、余竝、徐林、李才、卓宥、高三諸人。

7.唐仲友紹興二十一年(1151)進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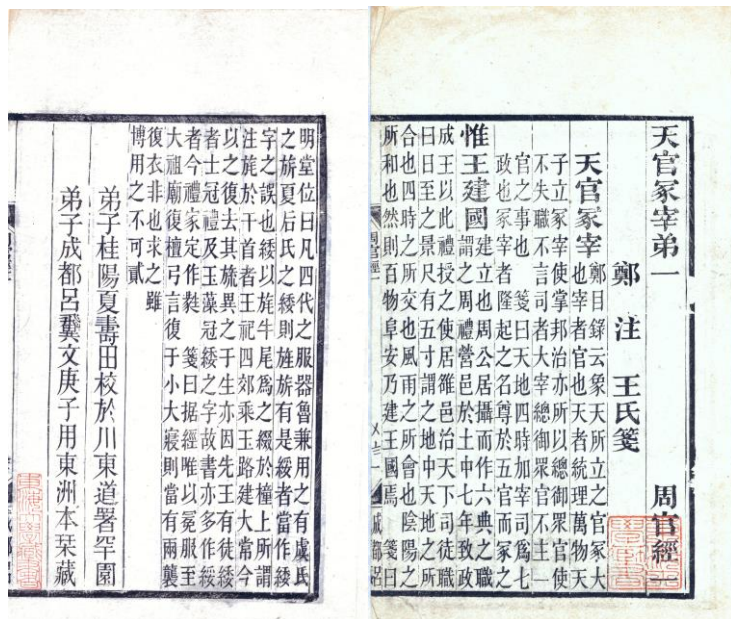
二、勞健〈跋〉云：「海源閣楊氏藏宋本四經四史，因以名齋，此其一也。……此本舊傳北宋刻，然書中慎字固缺筆，各頁字體、刀法間微有剛柔方圓之異，或北宋刻而南宋補耶？第八卷末有關佚，原裝附畫闌空紙三頁，叔弢屬為據文祿堂新印影宋建本補完，約略本書行款字數寫之，適滿一頁。」

《周官箋》六卷六冊，漢鄭玄注，清王闈運箋，清光緒二十七(1901)年成都呂氏刊本，A04.12/(a)8700。

附：無。

藏印：無。

板式：白口，雙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八行，行十七字；小字雙行，行十七字。板框 13.4x19.7 公分。雙魚尾間題「周官經○」、數字及葉碼，板心下方題「成都呂氏刊藏」。



各卷首行上題「天官冢宰第○」，下題「周官經○」，次行題「鄭注」、「王氏箋」，三行為篇名(如「天官冢宰」)，卷末題「弟子桂陽夏壽田校於川東道署罕園」，「弟子成都呂翼文庚子(光緒二十六年，1900)用東洲本棊藏」、「周官經○」。

扉葉篆文題「周官箋六卷」，後半葉牌記篆字題「辛丑(光緒二十七年，1901)翼文用東洲本校彙藏之芋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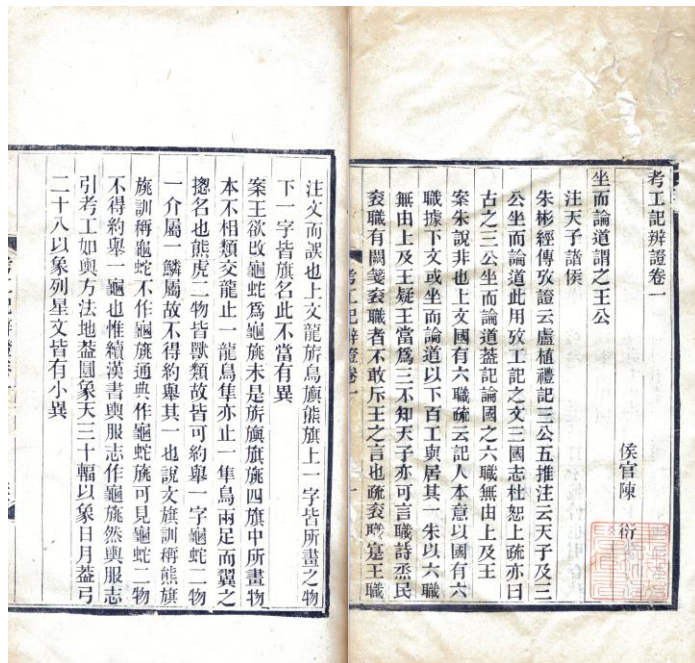
按：是書無序跋，各卷首葉僅題「王氏箋」，未見作者名字，查國家圖書館之「古籍聯合目錄」，《周官箋》，題「(清)王闓運撰」，「清光緒二十二年東洲講舍刊湘綺樓全書本」，東海典藏各卷末題「弟子成都呂翼文庚子(清光緒二十六年，1900)用東洲本校彙藏」，同為「東洲本」，故據聯合目錄與牌記著錄。

※《考工記辨正》三卷《考工記補疏》一卷一冊，民國陳衍撰，石遺室刊本，A04.12/(r)7521

附：民國陳衍〈考工記辨正敘〉。

藏印：無。

板式：白口，單魚尾，四邊雙欄，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二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二字。板框 12.5×17.2 公分。魚尾下題「考工記辨證卷〇」及葉碼。



各卷首行上題「考工記辨證卷〇」，次行下題「侯官陳衍」。

扉葉篆字題「攷工記辨證三卷」，後半葉牌記題「石遺室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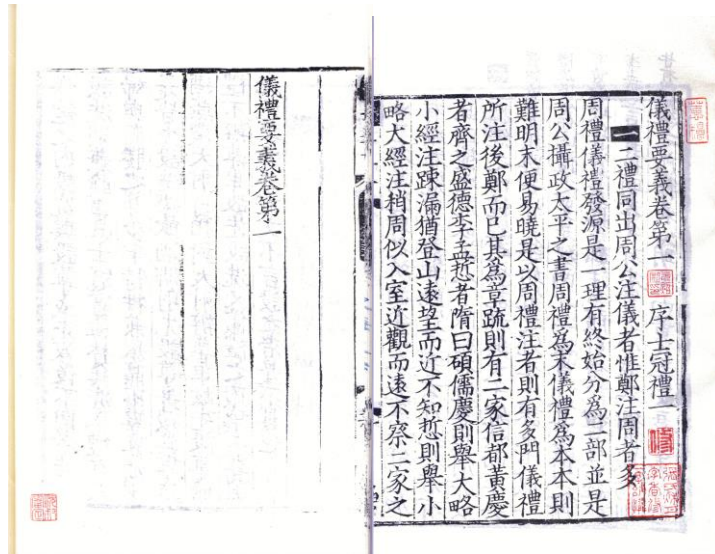
按：陳衍〈考工記辨正敘〉云：「衍《作辨證》三卷，辨鄭者八條，辨賈者十有九條，辨本朝諸家者八十有四條。」

◇《景印宋本儀禮要義》五十卷十二冊，宋魏了翁撰，《九經要義》本，民國八十一年台北故宮博物院據所藏宋淳熙王子刊本景印本，A04.22/(n)2718

附：民國八十一年秦孝儀〈儀禮要義序〉。

藏印：「蕙榜」朱文長方印、「元照和印」方型硃印、「修」方型硃印、「張氏秋月字香修一字幼憐」方型硃印、「沅叔審定」方型硃印、「石谿嚴氏芳棠堂藏書」方型陰文硃印、「秋月之印」方型硃印、「張氏香修」方型硃印。

板式：黑口，雙魚尾，左右雙欄。半葉九行，行十八字。板框 15.7×20.3 公分。板心上方題字數，雙魚尾間題「儀禮要義〇」，板心下方為葉碼及刻工。



各卷首行上題「儀禮要義卷第〇」，下題篇名(如「序士冠禮一」)，書眉間見刻字(如卷一葉一刻「賈謂儀禮疏惟有黃慶李孟愬皆有謬」)，卷末題「儀禮要義卷第〇」。

扉葉左下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間書名題「影印宋本儀禮要義」。封面書籤題「景印宋本儀要義」。

書末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初版一刷」、「中華民國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二六二一號」、「景印宋本儀禮要義」、「版權所有」、「發行人：秦孝儀」、「編輯者：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出版者：國立故宮博物院」、「中華民國臺北市士林

區外雙溪」、「電話：(02)8812021」、「郵撥帳戶：0012874-1 號」、「印刷者：正色印刷品有限公司」、「台北市蘭州街八九巷一四號」、「電話：(02)5911719」。

按：一、秦孝儀〈儀禮要義序〉云：「《儀禮》一書，文古義奧，於諸經之中最為難讀。……宋魏文靖公鶴山先生因取而刪綴之，提綱挈目，條理秩然，使品節度數展卷即知，學者不復苦辭義之鞅鞅。鶴山此書並其《周易》、《尚書》、《毛詩》、《周禮》、《禮記》、《左傳》、《論語》、《孟子》諸著合稱《九經要義》。《宋史》謂其訂定精密，世亦以為信焉。宋淳熙王子歲，付之鋟梓，越二十載梓版竟燬於兵火。」但是淳熙並無王子，紹熙才有王子，即三年(1192年)，不知何以年號有誤。又云：「本院所藏此書宋版，為清嚴久能家舊物，嘉慶間阮文達購得，進呈內府，首尾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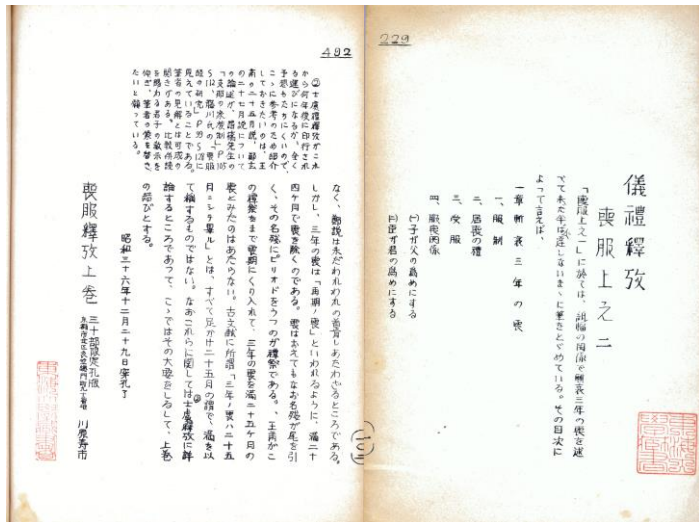
二、卷二十六分為上、下。

※和《儀禮喪服釋攷》存三卷附索引三卷三冊，日本川原壽市撰，日本昭和三十六年(1961，民國五十年)京都市油印本，A04.22/(r)2274

附：〈儀禮喪服釋攷上之二目次〉、〈儀禮喪服釋攷中之一目次〉、〈儀禮喪服釋攷中之二目次〉。

藏印：無。

板式：無板心，無魚尾，無界欄。半葉本文十一行，行十八字；通釋十三行，行二十七字；通考二十五字，行二十七字。紙幅 19.1×25.8 公分。書口題葉碼。



各冊葉首之首行題「儀禮釋攷」，次行題「喪服〇之〇」(如「喪服上之二」)，書眉經見「訓讀」。各冊葉末依序題「照和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穿孔了」(中之一則題「昭和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穿孔了」。中之二題「昭和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午后三時穿孔了」)、「溫度計三十五度流汗淋漓」)、「喪服釋攷上卷^{三十部孔版}京川原壽^{都市北區衣笠總門町九十番地}市」(中之一則題「三十部限定謄寫」)。

按：一、是書存上之二、中之一、中之二，至少已佚上之一及下之一、之二等卷。各冊末皆附該冊之索引。

二、上之二〈目次〉收：一章斬衰三年の喪、二章心喪三年、三章齊衰の喪(分齊衰三年、齊衰杖期)、喪服釋攷上卷のまとめ、索引。中之一〈目次〉收：三章齊衰の喪(齊衰不杖期，又分服制、服喪者)、索引。中之二〈目次〉收：三章齊衰の喪(分齊衰不杖期、齊衰三月)、四章大功の喪(分大功殤服)、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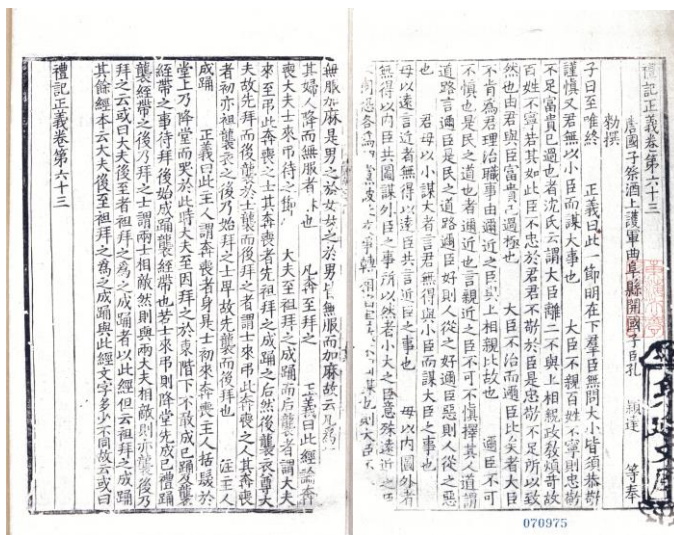
影宋本《禮記正義》存六十三卷至七十卷二冊，漢鄭玄撰，唐孔穎達疏，日本昭和五年(1920，民國九年)東方文化學院景宋淳化刊殘存本，

A04.32/(a3)8700

附：無。

藏印：無。

板式：白口，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十五行，行二十六字至二十七字不等。板框 16.5x23.4 公分。魚尾下題「禮〇」及葉碼。



卷之首行上題「禮記正義卷第〇」(如「卷六十三」)，次行題「唐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勅撰」，卷末題「禮記正義卷第〇」。

卷七十末葉由右至左依序題：「祕閣寫御書臣王文懿臣孟佑書」、「將仕郎守澤州陽城縣主簿臣劉文蔚校」、「將仕郎守開封府陽武縣主簿臣董拙校」、「將仕郎守鄆州司法參軍臣隨億校」、「文林郎守光州固始縣令臣軒轅節校」、「文林郎守坊州軍事判官臣王用和校」、「承奉郎守殿中丞臣胡迪校」、「將仕郎守蒙州司戶參軍臣袁柄再校」、「文林郎守福州福清縣令臣步藻再校」、「文林郎守戎州□道縣令臣李坦再校」、「將仕郎守大理評事臣孫爽再校」、「登仕郎守大理寺丞臣田嘏再校」、「承奉郎守大理寺丞武騎尉臣王曉再校」、「徵事郎守殿中丞臣紀自成再校」、「朝奉郎守國子博士崇文院檢討兼祕閣校理上騎都尉賜緋魚袋臣杜鎬」、「推誠同德佐理功臣銀青光祿大夫行尚書吏部侍郎兼祕書監修國史判國子監上柱國隴西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二百戶臣李至」、「淳化五年(994)五月日」、「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柱國東平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臣呂端等進」、「正奉大夫給事中參知政事上柱國天水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臣趙昌言」、「朝請大夫給事中參知政事上柱國武功縣開國因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臣蘇易簡」、「推忠協謀佐理功臣光祿大夫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東平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三百戶食實封六百戶臣呂蒙正」。

各冊封底內葉鈐「東方文化叢書第二宋槧本禮記正義」長型硃印。
按：第六十三首葉鈐「身延文庫」長型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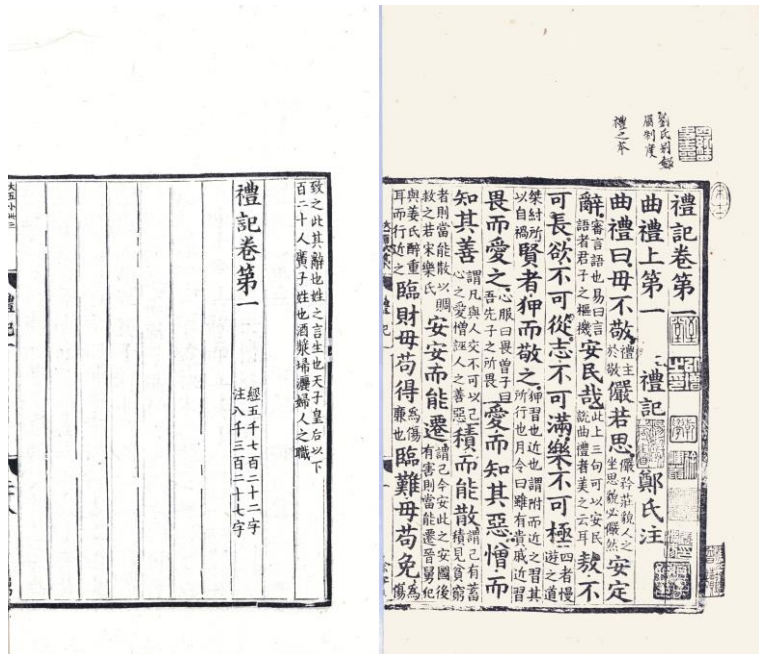
◇《禮記》二十卷六冊，漢鄭玄注，古逸叢書三編，一九九二年北京中華書局據北京圖書館藏南宋淳熙四年(1177)撫州公使庫刻本景印，A04.32/(a3)8700-1

附：清嘉慶丙寅(十一年，1806)顧廣圻〈跋〉、澗蘋〈再跋〉、一九九一年李致忠〈影印宋本《禮記》說明〉。

藏印：「宋板書室」長型墨印、「世德雀環子孫潔白」方型墨印、「四經四史之齋」方型陰文墨印、「宋本」橢圓墨印、「至堂」方型墨印、「以增之印」方型墨印、「乾學」方型墨印、「楊紹和藏書」方型墨印、「徐健菴」方型墨印、「汪士鐘曾讀」方型墨印、「顧汝修印」方型墨印、「宜子孫印」方型陰文墨印、「楊東樵讀過」方型墨印、「楊氏彥和」

方型墨印、「楊紹和印」方型墨印、「楊以增印」方型墨印、「海源閣」長型墨印、「顧廣圻印」方型陰文墨印、「楊紹和讀過」方型陰文墨印、「聊攝楊氏宋存書室珍藏」方型墨印、「楊保彝印」方型墨印、「思適齋」方型墨印。

板式：白口，雙魚尾，四邊雙欄。半葉十行，行十六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四字。板框 14.7x19.8 公分。板心上方題字數。上魚尾下題「禮記○」，下魚尾下題葉碼及刻工名(如「余實」)。



各卷首行上題「禮記卷第○」(卷五下題「月令日躔所在及昏旦中星上與堯典不合下與今日不同此曆家所謂歲差也」，卷六下題「文公曰曾子問一篇都是問喪祭變禮微細處想是經禮聖人平日已說底都一一理會了只是變禮未說底須要人逐問過」，卷七下題「禮運一篇子游所作其發明有過高之意首章易流於莊子之失然莊子則誇大■■■■■■高虛而滅禮法所以害道此章首推大道世而言風氣既開風俗既流三代聖人■■■■以持之今二代之禮既失周禮又廢壞所以為亂人君欲治天下則莫大於禮積而至於大順則亦可以復大同之世矣」)，次行依序題「曲禮上第○」、「禮記」、「鄭氏注」，卷末題「禮記卷第○」及是篇的字數(如卷一「經五千七百二十二字」，注八千三百二十七字」，卷二題「經五千四百二十二字」，注五千三百二十字」，卷三題「經五千八十一字」，注四千九百三十六字」，「虞氏中云此篇乃漢文帝博士諸生所作。李氏曰劉氏七略其本制兵制服制等篇今但有一篇疑小戴所刪履祥按文公儀禮有王制十篇蓋得古意」，卷四題「經四千三百三十九字」，注五千一百六十一字」，卷五題「經四千三百三十九字」，注五千一百六十一字」，卷六題「經五千七百六十四字」，注五千五百字」，卷七題「經四千九百二十一字」，注五千七百四十字」，卷八題「經六千六百六十一字」，注五千七百四十一字」，卷九題「經三千六百五十一字」，注六千三百五十五字」，卷十題「經三千七百一十三字」，注五千四百四十七字」，卷十一題「經六千四百九十五字」，注五千五百三十二字」，卷十二題「經五千八十四字」，注六千七百七十二字」，卷十三題「經三千三百九十一字」，注四千一百三十四字」，

卷十四題「經七千四百六十字
注五千五百二十三字」，卷十五題「經五千五百八十三字
注四千七百五十四字」，卷十六題「經三千五百九十三字
注三千七百三十一字」，卷十七題「經四千一百一十六字
注四千六百一十一字」，卷十八題「經三千六百三十八字
注三千四百八十八字」，卷十九題「經三千四百三十三
注三千五百一十三」，卷二十題「經五千三百三十二字
注二千九百八十一字」、「凡二十萬一千九百九十三字」、「經九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字
注一十萬四千二百三十三字」)。書眉屢見批註。

扉葉右上題「古逸叢書三編之三十八」，左下題「中華書局影印」，中間書名題「禮記」，後半葉牌記題「一九九二年據北京圖書館藏南宋刻本影印」。

版權頁由右至左依序題：「古逸叢書三編之三十八」、「禮記(線裝一函六冊)」、「中華書局影印」、「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浙江蕭山市古籍印刷廠印刷」、「統一書號：ISBN7-101-01101-2/Z·118」、「定價：四二〇元」。

按：李致忠〈影印宋本《禮記》說明〉對是書考訂極詳，茲分點摘錄如下：

- 1.《禮記》二十卷，漢鄭玄注，宋淳熙四年(1177)撫州公使庫刻本。每半葉十行，行十六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四字，白口，四周雙邊。
- 2.每卷後均鐫該卷經注的大小字數。卷二十後鐫刻全書經注大小字數凡二十萬一千九百九十二字。其中經文大字九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字；注文小字一十萬四千二百三十三字。
- 3.《禮記》分為《大戴禮記》和《小戴禮記》，均屬今文經學中的禮學。北京圖書館所藏淳熙四年撫州公使庫刻鄭注《禮記》二十卷，就是《小戴禮記》。《小戴禮記》有：〈曲禮〉、〈檀弓〉、〈王制〉、〈月令〉、〈禮運〉、〈學記〉、〈樂記〉、〈中庸〉、〈大學〉等四十九篇。大都是孔子弟子及其再傳，三傳弟子等所記。
- 4.此本《禮記》卷一首行頂格鐫「禮記卷第一」；二行頂格鐫「曲禮第一」，低二格鐫「禮記」，又低二格鐫「鄭氏注」，仍符合古書小題在上，大題在下的遺制。
- 5.各卷鈐「宜子孫印」、「徐健菴」、「乾學」、「顧汝修印」、「思適齋」、「汪士鐘曾讀」、「四經四史之齋」、「聊城楊氏宋存書室珍藏」、「以曾之印」、「楊紹和藏書」、「楊氏彥和」、「楊東樵讀過」等印記。卷端右上角楣欄外鈐橢圓「宋本」朱文印記。表明此書蓋迭經明顧汝修、清季振宜、徐乾學、汪士鐘、楊氏海源閣等名家收藏。今書中存有顧千里手跋兩通，頗可提供攷定此書版本的某些線索。

6.張古餘名敦仁，字古餘，清代陽城人。乾隆進士，官至雲南鹽驛道。張古餘富於藏書，此本《禮記》便一時是其鎮庫精品，並在做完《撫本禮記鄭注考異》之後，將此本影刻出版。

7.黃氏又跋《儀禮》云：「淳祐九年，本州初建臨汝書院時嘗模印入書閣。」則撫州《儀禮》當有兩刻。今與諸經俱不可見。

《禮運注》不分卷一冊，清康有為撰，演孔叢書，民國間中國圖書公司鉛印本，A04.32/(r)0043

附：清光緒十年(1884)康有為〈禮運注敘〉。

藏印：「無不可齋鑒藏」方型陰文硃印、「奕學屬稟室圖書」方型陰文硃印。

板式：細黑口，無魚尾，四邊單欄，半葉十行，二十八字。板框 10.6×16.7 公分。板心中間題「禮運注」及葉碼，板心下方題「演孔叢書」。



卷之首行上題「禮運注」，次行下題「南海康有為著」，卷末題「禮運注終」、「中國圖書公司代印」。○

按：康有為〈禮運注敘〉云：「竊哀今世之病，搜得孔子舊方，不揣愚妄，竊用發明，公諸天下，庶幾中國有瘳而大地群生俱起乎。」

《夏小正經傳考釋》十卷劉逢祿《夏時等列說》一卷四冊，清莊述祖撰，清劉翊宸校刊，清光緒九年(1883)重刊本，A04.33/(q3)4433

附：清道光七年(1827)莊綬甲〈珍藝先生像贊〉、清嘉慶元年(1796)莊述祖〈序〉、清嘉慶十九年(1814)莊述祖〈序〉、清嘉慶十九年(1814)莊述祖〈又序〉、清嘉慶三年(1798)劉逢祿〈夏時等列說序〉(篇末題「後

學莊毓鉉謹校」)。

藏印：「奕學屬稟室圖書」方型陰文硃印。

板式：白口，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十行，行二十一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一字。板框 13.1×17.1 公分。魚尾下題「夏○」及葉碼。



各卷首行上題各卷名稱(如卷一「夏時明堂陰陽經」，卷二題「夏時說義上」、卷三題「夏時說義下」，卷四題「夏小正等例文句音義第一」，卷五題「夏小正等例文句音義第二」，卷六題「夏小正等例文句音義第三」，卷七題「夏小正等例文句音義第四」，卷八題「夏小正等例文句音義第五」，卷九題「夏小正等例文句音義第六」，卷十題「夏小正等例」)，下題「明堂陰陽夏小正經傳攷釋之○」，次行依序題：「武進莊述祖學」、「後學劉翊宸校」。

扉葉篆字題「明堂陰陽夏小正經傳攷釋」，後半葉牌記題「光緒癸未(九年, 1883)孟夏重槧」。

按：一、莊述祖〈序〉云：「至嘉慶十四年(1809)之冬始以所錄〈夏時明堂陰陽經〉及〈夏小正諸本異同〉並所為〈說義〉先刻三卷，他若〈夏小正音讀攷〉四卷、〈夏小正等例〉一卷、〈注補夏小正等例附〉一卷、〈夏時雜議〉一卷，皆未卒業，以纂集《古文甲乙篇》

中輟。……乃取所未刻各種更加芟並益以近日所見，與前所刻三卷往往多不合者。然今之所見未必盡是，昔之所見未必盡非；即一人之管闕蠹測猶復岐出不倫如此，況敢質諸人而自信以為必然者耶？言之不文，略舉前後之所以不相顧者以示兒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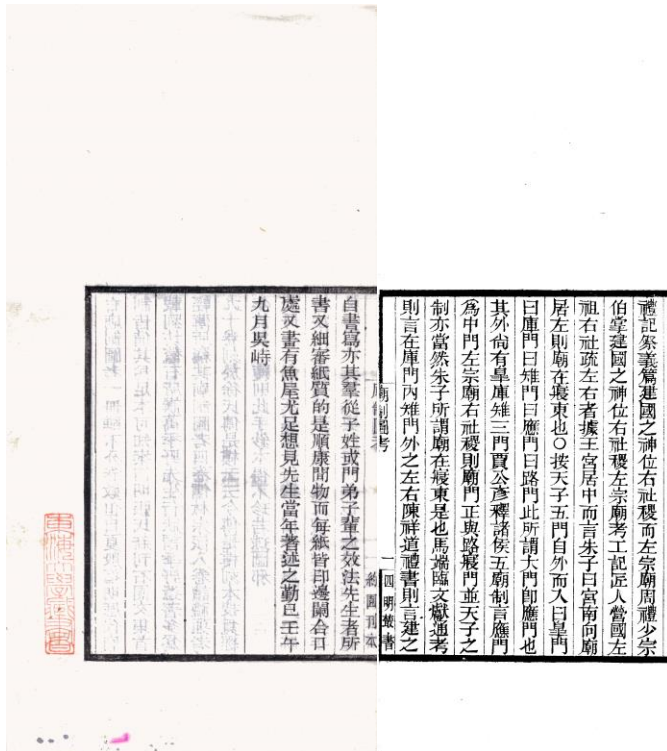
二、劉逢祿〈夏時等列說序〉云：「莊氏所著《考釋》、《注補》、《音義》等書多至數十萬言，慮學者不能盡讀。嘉慶三年(1798)冬日多暇，撮取其大要為箋一卷，用申引而不發之旨，成學治古文者，童而習之，條理五經庶幾得隱括就繩墨焉。」

※《廟制圖稿》不分卷一冊，清萬斯同撰，四明叢書，民國三十一年張氏約園刊本，A04.4/(q1)4447

附：〈周制中寢左廟右之圖〉、民國三十一年張壽鏞〈廟制圖考序〉、清萬斯同〈廟制圖考題詞〉、壬午(民國三十一年，1942)吳峙〈廟制圖考跋〉。

藏印：無。

板式：細黑口，無魚尾，左右雙欄。半葉九行，行二十一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一字。板框 10.0×12.7 公分。板心中間題「廟制圖考」及葉碼，板心下方題「四明叢書約園刊本」。



按：一、張壽鏞〈廟制圖考序〉云：「萬季野先生著述，余刻之屢矣，顧未覩《廟制圖考》也。始見《四庫》所錄為一卷，乃浙江巡撫所進本也。攷諸《浙江書錄》實四卷，故《鄞志》依之而王漁洋《香祖筆記》敘季野書亦曰四卷，《四庫總目》疑為傳鈔者所合併。然余見《江南圖書館藏目》，則有辨志堂刻四卷本，而劉氏〈坊墓志〉所謂傳是樓刻者四卷，已無可攷。辨志堂之名嘗著於萬氏之書，如《儒林宗派》之鈔本，亦題辨志堂者，同一源也。……適有宜興吳君鐵峰溫文爾雅，好搜羅故籍，田儲君元西為之介。一日訪余，出其所藏《廟制圖考》一卷眎余，且將為贈。余覽其書，洵為舊鈔，且與余所獲《宋季忠義錄》字跡略相類。鐵峰以為其群從子姓或門弟子輩所書者也。余爰錄副而反其原鈔，蓋未敢奪人所好也。余於是取《讀禮通考》中附刻《廟制考》二卷，《群書疑辨》中所錄《廟制考》一卷，一一勘比，《疑辨》所錄二十篇皆取之於《圖考》，而《圖考》所，有多為《疑辨》所未錄。《邵亭書目》註《圖考》一卷為《疑辨》本者，乃知其非矣。至《四庫》疑為傳鈔者所合併者，亦非也。余證《讀禮通考》，季野考證廟制詳矣，《通考》所列即以圖言，凡二十多為一卷本所未錄，而一卷本所錄者凡圖七十又皆為《通考》本所未載，必合《通考》之二卷，《圖考》之一卷，然後廟制乃備。蓋《通考》雖出季野之手，然既代徐氏而作，就徐樹穀〈跋〉文攷之，所謂三易稿乃成，將復與朱太史竹垞及萬季野、顧伊人、閻百詩諸君商榷短長者。季野之不能專之者亦勢也。《廟制》二卷其為季野作則彰彰明矣。……《圖考》一卷乃專述帝王宗廟之制，斷代為圖，欲明一代昭穆及觀畫宜毀之實，不得不詳列世系，故廟圖之外益以系圖，由夏商周秦漢以迄元明為各綴一說，……然則欲刻季野《廟制》一書將如何？余曰宜先取辨志堂四卷本校其異同，苟異於此而君詳焉，則從之無疑；不然，宜以茲本為主，而采《通考》二卷為輔並刻之，庶不失季野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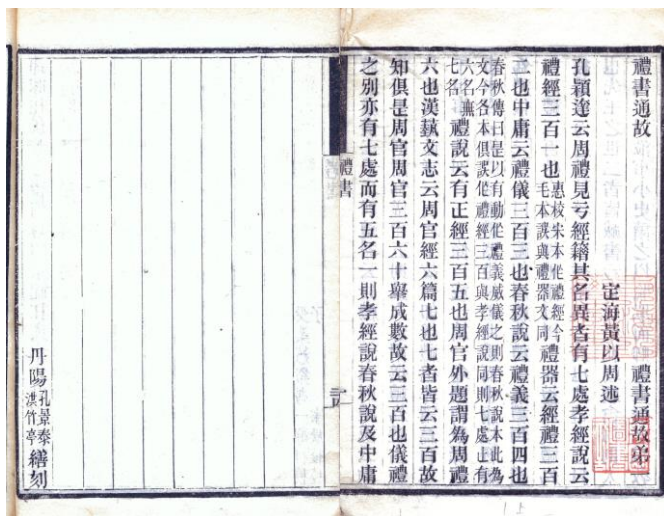
二、吳峙〈廟制圖考跋〉云：「此冊凡八十九葉，每葉廿行，行廿四字，雖出兩人手跡，楷法均極古拙，檢查《昭代名人尺牘》景印季野先生手札一通，核其筆法與此冊卻多似處，此冊縱非先生親自書寫，亦其群從子姓或門弟子輩之效法先生者所書。」

※《禮書通故》五十卷三十二冊，清黃以周撰，清馮一梅、黃家辰、唐文治、黃家岱、趙椿季、黃家鷺、馮銘、黃家驥、黃家穀、章際治、黃家璵、沙從心、黃次甲、鄭鈺、黃次乙、黃次丙、張錫恭、張惠澍、梅鼎恩、黃次玗、林之祺、黃家檣、黃家橋、章元治、黃炳煥、廬求古、陳慶年、許克勤、何允彝、王英冕、林頤山、李安、崔朝慶、孫同康、黃次戊、曹元忠、黃次紀、吳聘珍、黃安舒、黃家來、黃家光、謝恩灝、孫倣、陳國霖、顧鴻闈、鈕永建、吳眺、黃家辰、胡玉縉、范轟、王聿脩、白作霖、嚴通、高宗岱、黃德昭、黃次庚、唐浩鎮、王兆芳全校，清孔景泰、洪竹亭、等繕刻，清光緒十九年(1893)黃氏試館刊本，A04.4/(q3)4427

附：清俞樾〈序〉。

藏印：「東園圖書記」方型陰文硃印。

板式：粗黑口，無魚尾，四邊雙欄。半葉十行，行二十一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一字。板框 11.6×16.1 公分。板心中間題「禮書」(或「宮室○」)及葉碼。



各卷首行上題「禮書通故」(或「宮室通故○」)，下題「禮書通故弟○」，次行下題「定海黃以周述」，卷末依序題「受業慈谿馮一梅初校」、「子家辰復校」(弟二末題「受業太倉唐文治初校」、「子家岱復校」，「受業陽湖趙椿季初校」、「子家鷺復校」；弟三末題「受業江陰馮銘初校」、「子家驥復校」，「受業江陰馮銘初校」、「子家穀復校」，「受業江陰章際治」、「子家璵全校」，「受業江陰沙從心」、「孫次甲全

刻」；第四末題「受業鎮海鄭鈺」、「孫次乙全校」；第五末題「受業鎮海鄭鈺」、「孫次丙全校」；第六末題「受業婁縣張錫恭」、「壻鎮海張惠澍全校」；第七「姪孫鎮海梅鼎恩」、「孫次玗全校」；第八末題「受業鎮海梅鼎恩全校」、「■■■」；第九末題「受業金壇林之祺」、「受業鎮海梅鼎恩全校」、「從子家檣全校」、「從子家橋全校」、「受業江陰章元治」、「從子炳煥全校」、「受業泰州盧求古全校」、「■■■」；第十末題「受業丹徒陳慶年全校」、「受業江陰章際治」、「從子炳煥全校」、「受業江陰馮銘全校」、「壻鎮海張惠澍」、「受業海甯許克勤」、「外孫鎮海張■■■全校」；第十一末題「受業泰州盧求古」、「泰興何允彝全校」、「受業丹陽王英晁」、「從子家檣全校」、「受業慈谿林頤山」、「從子家橋全校」；第十二末題「受業靜海李安」、「崔朝慶全校」；第十四末題「受業常熟孫同康」、「孫次戊全校」、「受業吳縣曹元忠」、「孫次紀」；第十六末題「受業江陰吳聘珍」、「鄞族安舒全校」、「鄞族家來」、「從子家光全校」；第十七末題「全校」、「受業陽湖謝恩灝」、「子家岱全校」、「受業昭文孫同康」、「受業通州孫倣」、「受業泰興陳國霖全校」、「受業通州顧鴻闈全校」；第十八末題「受業上海鈕永建」、「子家鸞全校」；第十九末題「受業陽湖吳眺」、「子家辰全校」；第二十末題「受業上海鈕永建」、「子家鸞全校」；第廿一末題「姪孫鎮海梅鼎恩全校」、「■■■」；第二十二末題「受業海甯許克勤全校」、「■■■」；「受業元和胡玉縉」、「子家驥全校」；第二十三末題「受業金壇林之祺全校」、「■■■」；第二十四末題「受業曹元忠」、「從子炳煥全校」；第二十五末題「受業通州顧鴻闈」、「子家岱全校」、「受業江陰馮銘」、「子家辰全校」、「受業昭文孫同康」、「子家鸞全校」、「受業通州孫倣」、「子家驥全校」；第二十六末題「受業通州孫倣」、「子家璵全校」；第二十七末題「受業通州孫倣」、「子家辰全校」；第二十八末題「受業昭文孫同康」、「子家鸞全校」、「受業無錫范蠡」、「子家驥全校」；第二十九末題「受業泰興何允彝」、「子家辰全校」、「受業上海鈕永建」、「子家璵全校」；第三十末題「受業上海鈕永建」、「孫次甲全校」；第三十一末題「受業陽湖吳眺」、「孫次乙全校」、「受業銅山王聿脩」、「孫次丙全校」；第三十二末題「受業無錫范蠡」、「孫次玗全校」、「受業通州白作霖全校」；第三十三末題「受業昭文孫同康」、「孫次紀全校」；第三十四末題「受業清河嚴通」、「子家辰全校」、「受

業無錫范蠡」、「子家鷺全校」、「受業丹陽王英冕」、「子家驥全校」、「受業通州顧鴻闈」、「子家穀全校」、「江陰高宗岱」、「子家璵全校」；第三十六末題「受業陽湖吳眺」、「孫次乙全校」；第三十七末題「族德昭」、「孫次丙全校」；第三十八末題「受業無錫范蠡」、「孫次玗全校」；第三十九末題「受業無錫范蠡」、「孫次戊全校」；第四十末題「受業江陰馮銘」、「孫次戊全校」、「受業通州孫傲」、「孫次庚全校」；第四十一末題「受業無錫唐浩鎮」、「孫次甲全校」；第四十二末題「受業無錫唐浩鎮」、「孫次乙全校」；第四十三末題「受業通州王兆芳」、「孫次丙全校」、「受業通州孫傲」、「孫次玗全校」、「孫次紀全校」；第四十四末題「江陰高宗岱」、「孫次紀全校」、「受業通州孫傲」、「孫次庚全校」；第四十五末題「受業江陰馮銘」、「孫次丙全校」；第四十六末題「受業無錫唐浩鎮」、「孫次甲全校」、「壻鎮海張惠澍」、「孫次乙全校」；第四十七末題「壻鎮海張惠澍」、「子家鷺全校」、「受業無錫范蠡」、「受業通州顧鴻闈全校」；第五十末題「受業江陰馮銘」、「子家辰全校」，「丹陽^{孔景泰洪竹亭}繕刻」(第三衣服四、第四、第五、第六末題「丹陽洪竹亭繕刻」)。

扉葉篆書題「禮書通故」，後半葉牌記題「光緒癸巳(十九年，1893)孟夏黃氏試館棊成」。

- 按：一、清俞樾〈序〉云：「君為此書不墨守一家之學，綜貫群經博采眾論，實事求是，惟善是從，故有駁正鄭義者，……有申明鄭義者，……至其宏綱巨目凡四十有九，洵足究天人之奧通古今之宜。」
- 二、全書五十卷，各卷實依內容繁多者再分為若干卷，如衣服通故弟三即分為三卷，各卷名稱如下：禮書通故弟一，宮室通故弟二，衣服通故弟三，卜筮通故弟四，冠禮通故弟五，昏禮通故弟六，見子禮通故弟七，宗法通故弟八，器服通故弟九，器禮通故弟十，器祭禮通故弟十一，郊禮通故弟十二，社禮通故弟十三，群祀禮通故弟十四，明堂禮通故弟十五，宗廟禮通故弟十六，肆獻裸饋食禮通故弟十七，時宮禮通故弟十八，改正告朔禮通故弟十九，藉田躬桑禮通故弟二十，相見禮通故弟二十一，食禮通故弟二十二，飲禮通故弟二十三，燕饗禮通故弟二十四，射禮通故弟二十五，投壺禮通故弟二十六，朝禮通故弟二十七，聘禮通故弟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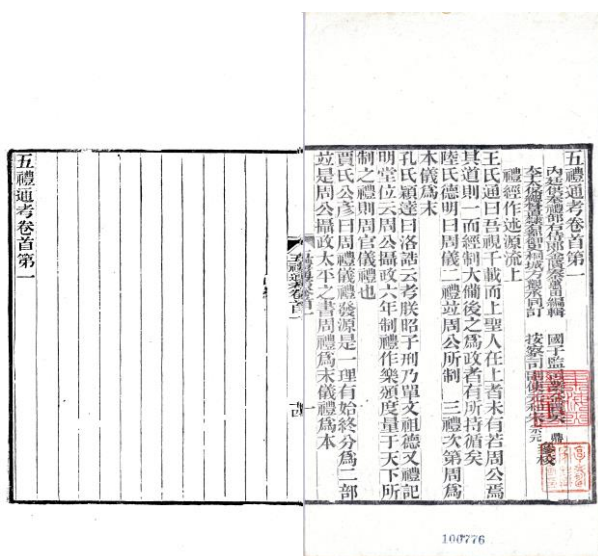
八，覲禮通故弟二十九，會盟禮通故弟三十，即位改元號謚禮通故弟三十一，學校通故弟三十二，選舉禮通故弟三十三，職官通故弟三十四，井田通故弟三十五，田賦通故弟三十六，職役通故弟三十七，錢幣市糴通故弟三十八，封國通故弟三十九，軍賦通故弟四十，田獵通故弟四十一，御法通故弟四十二，六書通故弟四十三，樂律通故弟四十四，刑法通故弟四十五，車制通故弟四十六，名物通故弟四十七，儀節圖弟四十八，名物圖弟四十九，敘目弟五十。

※《五禮通考》二百六十二卷卷首一卷一〇〇冊，清秦蕙田編，清方觀承、盧見曾、吳鼎、宋宗元、顧我鈞、錢大昕、王鳴盛、戴震、沈廷芳等同訂，清光緒六年(1880)江蘇書局重刊本，A04.6/(q2)5046

附：清癸未(乾隆二十八年，1763)盧文弨〈五禮通考序〉、清乾隆二十年(1755)盧見曾〈五禮通考序〉、清乾十八年(1753)蔣汾功〈五禮通考序〉、清二十六年(1761)秦蕙田〈五禮通考序〉、清方觀承〈五禮通考序〉、〈五禮通考凡例〉、〈五禮通考總目上〉。

藏印：「高壽家藏書畫印方型硃印」。

板式：白口，單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十三行，行二十一字；小字雙行，行三十一字。板框 15.3×19.1 公分。魚尾下題「五禮通考卷〇」、篇名(如「五禮通考卷一圜丘祀天」)及葉碼。



各卷首行上題「五禮通考卷第〇」，次行上題「內廷供奉禮部右

侍郎金匱秦蕙田編輯」、下題「國子監司業金匱吳鼎」(卷首第二至第四、卷十九、卷二十二、卷二十四至一百五十則題「兩淮都轉鹽運使德水盧見曾」,卷六至十九則題「直隸按察司副使元和蔡宗元」,卷一百五十一至一百六十、卷一百六十九至一百七十七,卷一百九十一至二百二十八、卷二百三十至二百三十二、卷二百四十六至二百五十一、二百五十九至二百六十二則題「翰林院編修(卷二百四十六起改為右春坊右贊善)嘉定錢大昕」,卷一百六十一至一百六十八、卷一百七十八至一百八十、卷二百三十三至二百三、卷二百三十五至二百四十則題「翰林院編修(卷二百三十三起改為侍讀學士)嘉定王鳴盛」,卷一百八十一至一百九十則題「休甯戴震」,卷二百五十二至二百五十七題「翰林院侍講學士金匱吳鼎」),三行上題「太子太保總督直隸右都御大桐城方觀承同訂」,下題「按察司副便元和宋宗元參校」(卷六至十九、卷二十三則題「貢士吳江顧我鈞參校」,卷二十、卷二百二十九、卷二百三十四、卷二百五十七至二百六十二則題「兩淮都轉鹽運使德水盧見曾參校」,卷二百二十至二百二十八、卷二百三十至二百三十二、卷二百五十八則僅錢大昕參校,卷二百三十三、卷二百三十五至二百三十九則僅王鳴盛參校,卷二百四十六至二百五十一則題「按察使司按察使仁和沈廷芳」),四行為篇名(如「禮經作述源流上」),卷末題「五禮通考卷第〇」。

〈五禮通考總目〉次行題「經筵講官刑部尚書兼理樂部大臣協理國子監算學前禮部右侍郎金匱秦蕙田編輯」,三行題「太子太保總督直隸兼管河道提督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都御史桐城方觀承同訂」。

扉葉題「五禮通考」,後半葉牌記題「光緒六年(1880)江蘇書局重刊」。

卷首收〈禮經作述源流〉、〈歷代禮制沿革〉兩篇。

- 按：一、盧文弨〈五禮通考序〉云：「吾師味經先生本朱子之意，因徐氏《讀禮通考》之例而徧考五禮之沿革，博取精研，凡用功三十八年而書乃成，梓既竟，文弨先受而讀之。」
- 二、盧見曾〈五禮通考序〉云：「乙亥(乾隆二十年，1755)冬今大司寇味經秦先生辱示《五禮通考》全書，增徐氏吉、軍、賓、嘉四禮，而喪禮補其未備，苞括百氏，裁翦眾說，舉二十二史之記載，悉以《周禮》、《儀禮》提其綱，上自朝廷之制作，下逮諸儒之議

論，靡不搜抉仄隱，州次部居，令讀者一覽易曉，至是而世之有志於禮教者始暢然滿志而無遺憾矣。」

三、秦蕙田〈五禮通考序〉云：「歲甲辰(清雍正二年，1724)，年甫逾冠，偕同邑蔡學正宸錫，吳主事大年，學士尊彝兄弟為讀經之會，相與謂：三禮自秦漢諸儒抱殘守闕，註疏雜入讖緯，繆輻紛紜，《宋史》載子朱子當日嘗欲取《儀禮》、《周官》、《二戴記》為本，編次朝廷公卿、大夫、士民之禮，盡取漢晉以下諸儒之說，考訂辨正，以為當代之典。今觀所著《經傳通解》繼以黃勉齋、楊信齋兩先生修述，究未足為完書，是以《三禮疑義》至今猶部迺於禮經之文，……先之以經文之互見錯出，足相印證者，繼之以註疏諸儒之牴牾訾議者，又益以唐宋以來專門名家之考論發明者，每一事一義輒集百氏之說而諦審之，審之久，思之深，……而後乃筆之箋釋，存之考辨，如是者十有餘年，而哀然漸有成帙矣。丙辰(乾隆元年，1736)通籍供奉內廷，見聞所及時加釐正。乙丑(乾隆十年，1745)簡佐秩宗奉命校閱禮書，……蕙田職業攸司，源流沿革不敢不益深考究，丁卯(乾隆十二年，1747)、戊辰(乾隆十三年，1748)治喪在籍，杜門讀禮，見崑山徐健菴先生《通考》規模、義例具得朱子本意，惟吉、嘉、賓、軍四禮尚屬闕如，惜宸錫、大年相繼徂謝，乃與學士吳君尊彝陳舊篋，置抄胥，發凡起例，一依徐氏之本，竝取向所考定者分類排輯，補所未及。服闋後再任容臺，徧覽典章，日以增廣。適同學桐山宜田領軍見而好之，且許同訂。宜田受其世父望溪先生家學，夙精三禮，郵籒往來多所啟發，並促早為卒業，施之劄氏以諗同志。德水盧君抱孫，元和宋君慤庭從而和之。戊寅(乾隆二十三年，1758)移長司寇兼攝司空，事繁少暇，嘉定錢宮允曉徵實襄參校之役。辛巳(乾隆二十六年，1761)冬爰始竣事，凡為門類七十有五，為卷二百六十有二，自甲辰(雍正二年，1724)至是(乾隆二十六年，1761)，閱寒暑三十有八，而年亦六十矣。」

四、方觀承〈五禮通考序〉云：「吾友味經先生以博達之材，粹於禮經，……各以類附，於是五禮條分縷析皆可依類以求其義。先生向與伯父論禮，因屬余參訂，爰考歷代之沿革，諸儒之異同，有所見輯附其間，非謂能折衷禮制也。」

五、〈五禮通考凡例〉云：「五禮之名，肇自《》虞書》，五禮之目著于《周官·大宗伯》，曰：吉、凶、軍、賓、嘉。小宗伯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

六、書中間見硃筆句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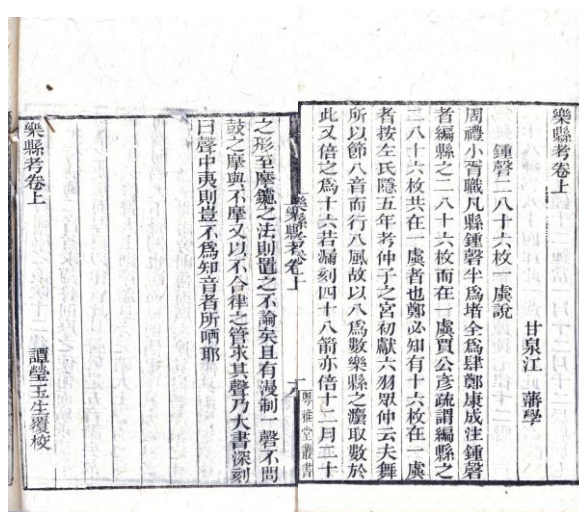
樂 類 A05

《樂縣考》二卷一冊，清江藩撰，清譚瑩玉校，粵雅堂叢書，清咸豐四年(1854)南海伍氏刊本，A05.2/(q3)3144

附：清嘉慶癸酉(十八年，1813)張其錦〈樂縣考序〉、〈樂縣考目錄〉、清咸豐甲寅(四年，1854)伍崇曜〈樂縣考跋〉。

藏印：無。

板式：粗黑口，無魚尾，左右雙欄。半葉九行，行二十一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一字。板框 10.0×13.4 公分。板心中間題「樂縣考卷○」及葉碼，板心下方題「粵雅堂叢書」。



各卷首行上題「樂縣考卷○」，次行下題「甘泉江藩學」，三行為篇名，卷末題「樂縣考卷○」、「譚瑩生覆校」。

扉葉題「樂縣考」。

按：張其錦〈樂縣考序〉云：「舊歲携至揚州，吾郡鄭堂江先生見而歎之，以為得未曾有，更與鈕君非石考校古籍，證以今器，雖吾家平子耽好子雲之書，不是過也。今秋謁先生於江寧，出《樂縣考》一冊，命序其端。」

館內工作

壹、會議紀錄

圖書館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組長會議紀錄

館長室提供

日期：106 年 9 月 6 日（三）上午 9:00

地點：館長室

主席：館長

出席人員：王鑫一、彭莉荼、賀新持、吳淑雲、陳婷婷

紀錄：賴蕾如

一、討論事項

本館流通組職缺，教務處同仁提出內調申請案。

決議：該名同仁學歷背景為電子科及資管系，其學科背景未能符合本館所需人力之條件（應具備圖書資料蒐集處理、國學導讀、史學方法、文獻學等專業），恐難以勝任文史資料整理之專業及特殊性業務。故，決議請人事室協助對校外徵聘適當人力。

二、館長指示事項

1.本館流通組同仁退休，經本校行政人力評估小組會議決議，同意本館遞補一名人力。惟未來本館三名同仁退休之缺額將不予遞補。

故，本館行政同仁員額在未來 3 年內將減為 23 人，請各組組長思考本館組織整併之規劃方案。

2.本館國際化小組確定成員：彭莉荼、李光臨、賴蕾如、羅問津、紀力孔。

職掌：

(1)組長代表本館參與全校性國際化業務之相關會議

(2)本館英文網頁之規劃及建議

(3)全館國際化環境之建議、規劃與檢討

A.英文標示

B.本館英文簡介

C.電腦國際化之使用環境

(4)本館各項法規/辦法英文版內容之修正

三、散會：上午 10:50

圖書館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組長會議紀錄

館長室提供

日期：106 年 9 月 14 日（四）上午 9:00

地點：館長室

主席：館長

出席人員：王鑫一、彭莉茶、賀新持、吳淑雲、陳婷婷

紀錄：賴蕾如

一、討論事項：

(一)地下自修閱覽室整建工程

1.家具案

2.保全監視系統追加工程

決議：

(1)家具案：

同意陳建築師於 106.09.06 所提家具之預算(NTD 980,007)及圖樣。經費由本館自修閱覽室整建工程之結餘款支應。(校長於 106.04.28 建環會中同意另外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做為本館地下室自修閱覽室外加落地窗的改建工程。後由建築師將窗戶的改建工程納入總工程款內。後續若有不足之工程追加款，再向校方另案申請。)

(2)保全監視系統追加工程

本次自修閱覽室整建工程標單中，本館原弱電工程應復原。保全系統應包含在弱電工程中。請保全公司確定監視器的位置，請施工單位將線路佈好後，再請保全公司裝置監視器。

(二)學生懲處案

政治系學生吳○俊借閱本校圖書，非法取得密碼於宿舍私自進行連線歸還圖書，並毀損後意圖占為己有，經清查共 100 餘冊。經追討陸續返還為數不少已毀損之圖書，尚餘 18 本未追回。將依「東海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5 條暨「東海大學圖書館借規則」第 10 條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

決議：本館懲處部份，對該生停權一學期，只限於館內閱讀。書籍損毀及未還部份按賠償辦法辦理。校方部份，則提交學務處懲戒委員會處理。

(三)文史哲系圖使用問卷調查

決議：同意。預計印製 300 張於今年 10 月開始發放，對象以文史哲學生為主，以了解學生意向。

二、臨時動議

(一)圖書館志工招募，以學習多於取代人力為主，偏向學習及支援本館活動，規劃上以推廣行銷為主軸。(參考組陳組長)

(二)本館將與英語中心合作，將配合大二英文教材導入本館資料庫利用教育課程，將由參考組規劃以拍 video 方式，於大二英文課程中推廣。預計 107 學年度實行。(參考組陳組長)

三、散會：上午 9:50

貳、各組106年9月份工作報告

106年9月流通組工作報告

流通組 賀新持彙整

一、九月份用館統計

總人次 27,559，開館日 23，日平均 1,198，人次最多 09/19 計 2,462；日常開館 21 日計 26,320 人次約佔 96%、假日 1,239 人次約佔 4%。外賓總計 1,196 人次、日平均 52 人次，人次最多 09/26 計 70 人次。

二、九月份借書統計

借書人次 3,503 書冊數 11,422 開館日 23 計則日借書人次 153、冊數 497，人均借冊約 4。借書單日較多 09/20 日 403 人次借閱 1,754 冊。還書單日較多 09/18 日 415 人次 1,317 冊。

三、九月份討論室使用概況

討論室設立為支援教學及提供學術性使用，將傳統式靜態閱覽場所以讀者為中心的閉鎖式管理，轉變為開放動態以讀者為主學習中心。使用概況：系所單位共計 25 系所單位 75 次借用、415 人次使用。(單位使用排行為建築系 22 次、法律系 9 次、電機系 6 次…)

5 人討論室借用 40 次(M1：26 次、M2：14 次)、使用人計 145。

10 人討論室借用 35 次(M3：25 次、M4：10 次)、使用人計 270。

四、九月份圖書代借代還

1. 九月份代還圖書總計 1,362 冊，總圖代還分館計 234 冊，總圖代還系圖

- 計 646 冊。
2. 各系代還為中文系 123 冊、歷史系 32 冊、哲學系 78 冊、師培中心 79 冊、多媒體室 229 冊…。
 3. 另分館代還總圖計 482 冊。
 4. 代借圖書：總館 170 冊、分館 62 冊、系圖 153 冊總計 385 冊。

五、十月研究室申請概況

研究室使用於 9 月 30 日(週六)登記，研究生計法研 12；社工研 2；中研、哲研、化研、政研、社會研、景觀研等研究所各 1，共 20 位研究生及 4 位教職員申請使用。

六、九月圖書長期逾期通知

此次以電話洽讀者：文學院借書 20 人 79 冊、已歸還 13 人 70 冊，理學院借書 4 人 12 冊、已歸還 1 人 1 冊，工學院借書 5 人 6 冊、已歸還 3 人 3 冊，管理學院借書 9 人 19 冊、已歸還 8 人 17 冊，社科院借書 18 人 37 冊、已歸還 11 人 24 冊，農學院借書 4 人 5 冊、已歸還 2 人 3 冊，創藝學院借書 18 人 55 冊、已歸還 15 人 52 冊，法律學院借書 4 人 9 冊、已歸還 4 人 9 冊，共計通知借書逾期 82 人 222 冊、已歸還 57 人 179 冊比率約 81%。

七、徐復觀教授紀念室「韓非子研究」展

時間---106 年 9 月 18 日至 12 月 18 日止.內容---遵循徐先生所說的治學習慣，分「摘抄」、「眉批」、「論述」，等資料；讀書雜錄--韓非子、《韓非子》「孔子」「周公」「文王」「書」「詩」資料摘抄、韓非子引左氏傳、《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之「由田駢、慎到的道與法的結合到韓非」、《華僑日報》的〈韓非子心目中的孔子--教師節獻給孔子在天之靈〉、《中國經學史的基礎》之「管子、韓非子中的經學影響」；及四份手稿。

八、圖書室業務協助

1. 教育師資培育中心盤點:總計 8,289 冊未盤到資料 81 冊。
2. 日文系系圖盤點:總計 6,914 冊未盤到資料 520 冊(比例 7.5%),更改資料 19 冊。
3. 政治系系圖回館典藏:總計 53 冊，中文圖書 19 冊、西文圖書 33 冊，變更館藏地後入館典藏。
4. 外文系藏書回館典藏:總計 26 冊(件)，西文圖書 1 冊、多媒體資料 25 件，變更館藏地後入館典藏。

5. 完成推廣部聯培生讀者借閱名冊:計教師 1 人、學生 101 人，有效期限至 107 年 01 月 17 日。
6. 軍訓室圖書回館典藏:計中文圖書 308 冊，圖書為軍事類變更館藏地後入館典藏。

九、主題展示區：金秋地球日主題書展、影片展

時間：10 月 01 日至 10 月 31 日。配合金秋地球日活動以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為主題，連結綠色校園、美麗之島及地球生態永續生存，進而關心愛護自己的校園、家園生活環境；今年空污季提前報到，入秋來西半部出現全面空品不良情況，西半部 76 個測站有 50 個空氣品質指標測達橘色警示以上的不良等級，而緊臨本校之台中火力發電廠排放的 PM2.5 在固定空污源佔 45%，全體師生健康具極大危害。配合此活動圖書館特於主題展示區展示。

十、管理學院圖書分館

1. 九月使用統計

用館人次	6,482
外賓進館人次	174
借閱/人次/冊次(含續借)	476/981
二校區各系借閱人/冊次統計	276/548
二校區各系使用電子資源統計	1,847 次
櫃檯服務(含諮詢服務)	1,802(68)次
分館代還總館圖書	482 冊
榮譽書架	204(36 冊讀者取閱)

2. 維修報告

VOD 第四台螢幕冒煙已故障無法使用了。資檢區編號 38 電腦螢幕損毀。

106年9月期刊組工作報告

期刊組 彭莉茶彙整

- 一、辦理續訂 UDNdata 全文報紙資料庫、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FSTA、Lexis Advance、Westlaw、beck-online、The Music Index、Public Administration Abstracts、Philosopher's Index、SocINDEX with Full Text 資料庫相關事宜。
- 二、9/7 參加 106 年物理圖書計畫會議。
- 三、辦理中國近代報刊庫大報編-申報第二期付款事宜。

- 四、開放試用 Statista、Emeraldinsight 資料庫、空中英語教室 i-mag 電子雜誌、亞歷山大共 7 種音樂和舞蹈線上資料庫。
- 五、2016 年 271 本合訂本回館點收逐筆登錄。
- 六、2017 年西文紙本期刊收刊 109 本，並傳給百合代理商到刊紀錄。
- 七、中文期刊總館催缺 35 種，已到 10 本；系所催缺 25 本，已到 23 本。
- 八、開始更新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中本館館藏資料。
- 九、配合本校 5S 精實行動，著手整理本組辦公室。
- 十、公告【天下 王者之爭】和【Acer 金頭腦 答題拿獎金】有獎徵答活動。

106年9月參考組工作報告

參考組 陳婷婷彙整

- 一、106 年 9 月份服務統計
 - 資訊檢索區：2158 人次
 - 參考諮詢服務：283 件
 - 部落格新書推薦：3 筆
 - 圖書館導覽及資源利用講習：8 場 11.5 小時 185 人
 - 全國館際合作：
 - 複印：對館外申請 44 件，向本館申請 15 件(影印頁數 196 頁)
 - 借書：對館外申請 67 件，向本館申請 25 件
 - 本校新申請帳號：10 人
- 二、九月份完成圖書資源利用課程系所(場次)如下：
 - 政治系研一(1)、教研所(2)、工工所醫管專班(2)、社工系一年級(2)、景觀系一年級(1)。
- 三、106 學年資料庫利用訓練課程“覺醒你的研究力：七個實用的研究好工具”相關內容訊息已發送至校園公告系統並公告於圖書館網站，報名網址請點選：<http://event.ithu.tw/2017090089>
- 四、十月分資料庫利用訓練課程的時間地點，歡迎師長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日期	星期	時間	教室	資料庫名稱
10/18	三	10:20-12:00	ST019	EndNote X8 (適用全校各系所)
10/18	三	14:10-15:00	ST019	英文學術資料庫快速入門—EBSCO 平台(適用全校各系所)
10/19	四	10:20-12:00	ST019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適用教師、助教)

10/23	一	14:10-16:00	ST020(B 教室)	CMoney (適用管理學院各系所)
-------	---	-------------	-------------	--------------------

五、公告資料庫試用訊息-空中英語教室校園教育雲 (WebEnglish)

試用帳號：thu01

試用密碼：thu1234

試用期間：2017/9/29~2017/11/15

同時上線人數限制：10 人

連線網址：<http://demo.webenglish.tv/>

六、公告活動訊息：誰是論文推薦王(DDC)，大獎等你拿

活動時間：即日起至~2017/11/30

活動網址：<http://www.tbmc.com.tw/event/ddc2017/>

七、公告活動訊息：校園閱讀特務員計畫—HyRead 電子書系列活動

活動時間：2017/9/28-11/12

得獎公告：2017/11/22

活動網址：<https://ebook.hyread.com.tw/activity/201709hyreadschool/index.htm>

八、持續進行參考書待移架及待註銷處理。

九、本組楊綉美編纂將於 107 年 1 月底屆退，現正依人事室公文辦理退休準備程序。

十、本月新進參考書 5 冊。

十一、系所學科指引持續更新。

參、圖書館2017年9月份各項統計

流通組 2017 年 9 月各項流通量統計

流通組 羅問津

2017 年 9 月借還書人次冊數統計

日期	借+續		還書		預約		小計	
	人次	冊數	人次	冊數	人次	冊數	人次	冊數
9 月 1 日	27	76	36	101	10	12	73	189
9 月 2 日	1	3	0	0	3	3	4	6
9 月 3 日	2	5	0	0	1	1	3	6
9 月 4 日	54	161	54	186	14	26	122	373
9 月 5 日	32	104	35	139	4	4	71	247

9月6日	49	149	43	107	8	11	100	267
9月7日	47	116	34	125	5	5	86	246
9月8日	47	131	53	165	8	9	108	305
9月9日	0	0	0	0	6	6	6	6
9月10日	1	2	0	0	6	10	7	12
9月11日	75	198	70	191	16	22	161	411
9月12日	68	221	60	187	13	17	141	425
9月13日	82	233	69	177	18	27	169	437
9月14日	90	277	59	174	9	10	158	461
9月15日	79	257	113	453	12	13	204	723
9月16日	17	102	1	1	9	13	27	116
9月17日	73	505	0	0	11	14	84	519
9月18日	630	2267	541	1731	69	91	1240	4089
9月19日	597	1617	432	1191	93	114	1122	2922
9月20日	617	2464	269	679	68	82	954	3225
9月21日	472	1488	239	639	67	86	778	2213
9月22日	421	1457	200	590	68	87	689	2134
9月23日	97	443	72	278	18	20	187	741
9月24日	30	493	0	0	13	15	43	508
9月25日	452	1408	268	711	86	118	806	2237
9月26日	407	837	210	469	69	87	686	1393
9月27日	364	710	201	359	47	60	612	1129
9月28日	273	552	165	305	34	42	472	899
9月29日	254	622	161	362	34	46	449	1030
9月30日	52	133	42	81	20	27	114	241
總計	5410	17031	3427	9401	839	1078	9676	27510

2017年9月資料類型冊次統計

特藏代碼	借+續		還書		預約		小計	
	人次	冊數	人次	冊數	人次	冊數	人次	冊數
附件	96	200	79	172	29	32	204	404

圖書	4441	13503	2724	7352	734	933	7899	21788
CD	7	12	4	5	5	5	16	22
陳其寬贈本	2	2	3	3	0	0	5	5
數位影碟	728	1564	560	1078	38	50	1326	2692
線裝書	1	1	0	0	0	0	1	1
徐復觀贈本	1	3	0	0	0	0	1	3
李田意贈本	3	4	1	1	0	0	4	5
樂譜	5	7	4	6	1	1	10	14
大陸出版品	655	1639	353	730	48	52	1056	2421
大陸出版品 (參考)	7	10	4	5	0	0	11	15
光碟	4	7	1	4	1	2	6	13
參考書	0	0	1	1	0	0	1	1
錄音帶	2	2	1	1	0	0	3	3
博士論文	1	2	2	3	0	0	3	5
碩士論文	29	74	19	39	1	1	49	114
影音光碟	1	1	1	1	1	2	3	4

2017 年 9 月讀者借還書身份別統計

讀者身份	借+續		還書		預約		小計	
	人次	冊數	人次	冊數	人次	冊數	人次	冊數
專任教師	393	2889	222	992	20	27	635	3908
職員	242	1068	211	650	50	69	503	1787
兼任教師	57	231	30	124	2	2	89	357
附設.實習.計劃 人員	51	179	28	75	3	10	82	264
退休人員	30	112	26	95	1	1	57	208
博士班學生	125	717	63	300	25	33	213	1050
碩士班學生	928	3771	609	2032	142	183	1679	5986
學士班學生(日)	3287	7311	2071	4733	562	712	5920	12756
學士班學生(進 修部)	142	393	115	306	19	23	276	722
特別生	45	111	9	11	6	6	60	128

志工	4	7	2	4	3	4	9	15
中部聯盟館師生甲組	6	16	4	6	0	0	10	22
校友	6	8	4	7	0	0	10	15
捐贈者	1	2	1	3	0	0	2	5
準研究生	0	0	1	5	0	0	1	5
中部聯盟館師生乙組	3	13	2	6	0	0	5	19
交換生	90	203	29	52	6	8	125	263
總計	5410	17031	3427	9401	839	1078	9676	27510

2017年9月單位借還書排行榜

序號	讀者單位	借+續		還書		預約		小計	
		人次	冊數	人次	冊數	人次	冊數	人次	冊數
1	中國文學系	513	2080	315	1043	41	48	869	3171
2	法律學院系	346	1175	235	666	50	67	631	1908
3	社會工作學系	316	974	216	570	56	73	588	1617
4	美術學系	314	1051	209	643	35	44	558	1738
5	歷史學系	310	1023	176	448	20	23	506	1494
6	社會學系	297	1063	153	563	44	54	494	1680
7	建築學系	248	691	141	353	19	21	408	1065
8	政治學系	203	568	106	277	32	37	341	882
9	哲學系	201	800	125	414	15	18	341	1232
10	經濟學系	168	452	109	246	38	52	315	750

2017年9月圖書借閱排行榜

名次	條碼號	書名	索書號
1	C589725	獵命師傳奇	857.83 4167-02 2013
2	W320396	Secret garden	428.6 W52s 2008
3	C610487	噩盡島	857.83 4421-01 2012
4	W320256	A Christmas carol	428.6 D555 2008
5	C574672	黃得時全集	848.6 4426-4 2012
6	C117549	齊如山全集	848.6 0042

7	C562902	異動之刻	857.7 0400-1 2012
8	C554384	教授為什麼沒告訴我：論文寫作的枕邊書	811.4 6093 2007
9	C245070	世說新語校箋	857.151 4617
10	C564319	明朝那些事兒	857.456 1098 2012

流通組 2017 年 9 月份新書移送統計暨分析

流通組 羅問津

一、9 月各館新書移送的資料暨分析

9 月流通組經手處理的新書統計暨分析，仍以總館(含總館的各組室、寫作中心區、暢銷書區、兒童文學區)的新書移送、各系所單位圖書室回送圖書館、各館遺失報賠、國科會專案借書的新書移送(借還)等，分新書移送表與新書上架撤架表等二種表格統計，並略為分析各表所呈現的狀況，以為採購與典藏的參考。

各館新書移送表(2017.9.01~2017.9.30)

	書籍	附件	總計	
總館	一般書庫	615 ¹	12	627
	特藏室	88 ²	0	88
	參考組	5 ³	0	5
	兒童文學區	41	0	41
	寫作中心	136	0	136
	暢銷書區	0	0	0
	管院分館	25 ⁴	3	28
專案借書	音樂系李奉書老師	6	0	34
	資工系蔡清欉老師	7	2	
	法律系劉芳伶老師	19	0	
				總館 書 910 附件 15

¹ 總館進書，中文書 418 本，西文書 197 本，共 615 本。其中中文展示書 242 本，不展示書 176 本。西文展示書 0 本，不展示書 197 本。

² 特藏室進書 88 本，包含大陸書 78 本，線裝書 8 本，教職員著作 0 本，校友著作 2 本，校史文獻 0 本，大陸參考書 0 本，碩博士論文 0 本。

³ 參考組進書 5 本，包含中文參考書 4 本，西文參考書 1 本。

⁴ 管院分館進書 25 本，包含中文書 21 本，西文書 4 本。

			專案借書	34
			總計	959

9月份總館(包括各系所單位回送總館及兒童文學書區)共進新書910本，附件15件，專案借書34件，總計959件。總館書籍(含一般書庫、特藏室、參考室、兒童文學區、寫作中心、暢銷書區、管院分館、系圖回送總館)共進910本，佔全部的94.89%。「附件」有15片，佔全部的1.56%。專案借書34件，佔全部的3.55%。

分別從「一般書庫」、「特藏室」、「參考組」、「兒童文學區」、「寫作中心」、「暢銷書區」等組室進書來看(多媒體資料室的新書已由採編組自行通知)，「一般書庫」615本，佔全部的64.13%。「特藏室」88本，佔全部的9.18%。「參考組」5本，佔全部的0.52%。「寫作中心區」136本，佔全部的14.18%。「兒童文學區」41本，佔全部的4.28%。「暢銷書區」0本，佔全部的0%。「管院分館」25本，佔全部的2.61%。可見本月份以「一般書庫」的書居首位，「寫作中心區」的書居次，「特藏室」的書居第三。

9月份專案借書共34件。以法律系劉芳伶老師的19件為最多，其次為資工系蔡清欉老師的9件，第三為李奉書老師的6件。

光碟附件移送分類表(2017.9.01~2017.9.30)

日期	分類	總類	一百類	二百類	三百類	四百類	五百類	六百類	七百類	八百類	九百類	合計
光碟	9.12	0	0	0	0	0	0	0	0	1	0	1
	9.26	0	0	0	4	1	0	1	0	2	2	10
	9.28	0	0	0	0	0	0	0	0	0	1	1
	總計	0	0	0	4	1	0	1	0	3	3	12

總館新進光碟，分別有3次，合計12片，全為「流通櫃檯」附件。以三百類的4片為最多，其次是八、九百類的3片，第三為四、六百類的1片。

二、9月份新書移送分類統計

圖書館整建後，「新書展示區」設於入口處的正前方，與「暢銷書區」及「主題展示區」並列。茲將採編組移送至流通組的中、西文書籍，逐次進行分類統計的登記後，表列於下，藉以瞭解新書移送與展示的真实狀況。

9月中文新書移送分類表(2017.9.01~2017.9.30)

月份	9/12	9/21	9/27	展示	不展示	小計
總類	6	0	1	1	6	7

一百類	17	7	5	12	17	29
二百類	12	0	2	2	12	14
三百類	5	0	12	12	5	17
四百類	8	6	18	24	8	32
五百類	47	10	16	26	47	73
六百類	9	0	43	43	9	52
七百類	14	1	10	11	14	25
八百類	46	8	64	72	46	118
九百類	12	1	38	39	12	51
小計	176	33	209	242	176	418

從上列可知，9 月份的中文新書移送，共有 3 次。展示書有 2 次，共 242 本；未展示書 1 次，共 176 本；合計 418 本。

中文書的進書量，以八百類的 118 本最高，佔中文書的 28.23%；其次為五百類的 73 本，佔中文書的 17.46%；第三為六百類的 52 本，佔中文書的 12.44%。

9 月西文新書移送分類表(2017.9.01~2017.9.30)

月份	9/7	9/28	展示	不展示	小計
總類	0	1	0	1	1
一百類	0	2	0	2	2
二百類	0	1	0	1	1
三百類	5	13	0	18	18
四百類	1	1	0	2	2
五百類	42	63	0	105	105
六百類	0	4	0	4	4
七百類	0	12	0	12	12
八百類	1	26	0	27	27
九百類	0	25	0	25	25
小計	49	148	0	197	197

從上列可知，9 月份的西文新書移送，共有 2 次。展示書 0 次，計 0 本；不展示書 2 次，計 197 本；合計 197 本。西文書的進書量，以五百類的 105 本最高，佔西文書的 53.3%；其次為八百類的 27 本，佔西文書的 13.71%；第三

為九百類的 25 本，佔西文書的 12.69%。

三、9 月份新書上架撤架表暨分析

2017 年 9 月放置在總館的中、西文新書，於分類後即陳列於前廳入口的「新書展示區」，每批新書展示與撤架的日期、數量，使用(或外借)的數量及比例，表列如下：

9 月份新書上架撤架一覽表(2017.9.01~2017.9.30)

日期	分類		總類	一百類	二百類	三百類	四百類	五百類	六百類	七百類	八百類	九百類	合計
			中文書	展示期間 9/1 9/30	上架	1	12	2	12	24	26	43	11
撤架	0	3			0	9	15	16	3	11	52	39	148
使用	1	9			2	3	9	10	40	0	20	0	94
%	100%	75%			100%	25%	38%	38%	93%	0%	28%	0%	39%
西文書	展示期間 9/1 9/30	上架	0	0	0	0	0	0	0	0	0	0	0 ⁶
		撤架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使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由上列表格可以明顯看出，九月份中文新書展示陳列共上架 242 本。撤架剩 148 本，使用(或外借)94 本，使用比率為 39%。

九月份的西文新書展示陳列共上架 0 本。撤架剩 0 本，使用(或外借)0 本，使用比率為 0%。

中文新書各大類的借書比率：總類 1 本，使用(或外借)1 本，比率為 100%；一百類 12 本，使用(或外借)9 本，比率為 75%；二百類 2 本，使用(或外借)2

⁵ 此次中文書展示日期從 9 月 21 日算起，第一次 9 月 21 日，中文書 33 本：總類 0 本，一百類 7 本，二百類 0 本，三百類 0 本，四百類 6 本，五百類 10 本，六百類 0 本，七百類 1 本，八百類 8 本，九百類 1 本。第二次 9 月 27 日，中文書 209 本：總類 1 本，一百類 5 本，二百類 2 本，三百類 12 本，四百類 18 本，五百類 16 本，六百類 43 本，七百類 10 本，八百類 64 本，九百類 38 本。

⁶ 此次西文書沒有展示書。

本，比率為 100%；三百類 12 本，使用(或外借)3 本，比率為 25%；四百類 24 本，使用(或外借)9 本，比率為 38%；五百類 26 本，使用(或外借)10 本，比率為 38%；六百類 43 本，使用(或外借)40 本，比率為 93%；七百類 11 本，使用(或外借)0 本，比率為 0%；八百類 72 本，使用(或外借)20 本，比率為 28%；九百類 39 本，使用(或外借)0 本，比率為 0%。

西文新書各大類的借書比率。總類 0 本，使用(或外借)0 本，比率為 0%；一百類 0 本，使用(或外借)0 本，比率為 0%；二百類 0 本，使用(或外借)0 本，比率為 0%；三百類 0 本，使用(或外借)0 本，比率為 0%；四百類 0 本，使用(或外借)0 本，比率為 0%；五百類 0 本，使用(或外借)0 本，比率為 0%；六百類 0 本，使用(或外借)0 本，比率為 0%；七百類 0 本，使用(或外借)0 本，比率為 0%；八百類 0 本，使用(或外借)0 本，比率為 0%；九百類 0 本，使用(或外借)0 本，比率為 0%。

就展示的中文書採購來看，八百類的 72 本居冠，佔展示中文書 29.75%(使用或外借為 28%)；其次為六百類的 43 本，佔展示中文書的 17.77%(使用或外借為 93%)；九百類的 39 本則居第三，佔展示中文書的 16.12%(使用或外借為 0%)。

就展示的西文書採購來看，因無展示書故無法做比較。

2017 年 9 月份的中文書使用比率為 39%，高於 8 月份的中文書使用比率的 18%，亦高於 7 月份中文書使用比率的 26%。

2017 年 9 月份西文書因無展示故無法統計使用比率。

四、結語

2017 年 9 月份的中、西文書籍進書量共有 910 本(含大陸書、參考書、暢銷書區、兒童文學區、寫作中心、管院分館，不含系圖回送總館)，低於 8 月份的中、西文書籍進書量共有 1404 本，高於 7 月份中、西文書籍進書量的 497 本，明顯地呈現 9 月份進書量與 8 月份及 7 月份進書量差異。

從 2017 年 9 月份中文書展示的 242 本(實際進書量 418 本)來看，低於 8 月份中文書展示的 309 本(實際進書量 574 本)，高於 7 月份中文書展示的 186 本(實際進書量 186 本)。

從 2017 年 9 月份西文書展示的 0 本(實際進書量 197 本)來看，同於 8 月份西文書展示的 0 本(實際進書量 61 本)，低於 7 月份西文書展示的 121 本(實際進書量 192 本)。

就 2017 年 9 月份單類的進書量來看，以中文書八百類的 118 本居冠，其低於 8 月份單類進書量中文書八百類的 145 本，高於 7 月份單類進書量中文書五百類的 63 本。

可知 2017 年 9 月份的進書量以中文書居多，而單類的進書量以中文書的八百類為最多。

106 年 1~9 月的中、西文書籍進書量及展示量對照表

	中文書		西文書	
	展示量	進書量	展示量	進書量
106/一月	385	752	0	0
106/二月	322	406	84	112
106/三月	394	542	208	214
106/四月	329	551	112	150
106/五月	260	563	266	266
106/六月	253	555	259	321
106/七月	186	186	121	192
106/八月	309	574	0	61
106/九月	242	418	0	197

105 學年流通業務統計

流通組 賀新持彙整

一、學年度用館人次統計

項目	總人次	開館日	單日最多用館	日平均	外賓	日平均
105 年 8 月	9,111	23	08/23*796	396	1,131	49
105 年 9 月	27,491	19	09/13*2,372	1,447	967	51
105 年 10 月	45,782	29	10/24*2,176	1,578	1,617	57
105 年 11 月	46,963	29	11/17*3,169	1,619	969	33
105 年 12 月	37,848	30	12/26*1,857	1,262	1,378	46
106 年 01 月	25,896	16	01/19*2,764	1,618	245	16
合計	193,091	146	11/17*3,169	1,323	6,307	43
106 年 02 月	16,425	18	02/14*1,793	913	746	41

項目	總人次	開館日	單日最多用館	日平均	外賓	日平均
106 年 03 月	35,111	30	03/01*1,577	1,171	1,332	45
106 年 04 月	32,800	26	04/10*2,456	1,261	675	26
106 年 05 月	34,071	28	05/31*1,675	1,217	1,357	48
106 年 06 月	34,311	28	06/13*2,339	2,225	671	24
106 年 07 月	9,420	21	07/03*545	401	978	46
合 計	162,138	151	04/10*2,456	1,074	5,759	39
總 計	355,229	297	11/17*3,169	1,197	12,066	41

105 學年第一學期用館人次：總計 193,091，開館 146 日計，每日平均 1,323 人次，日使用以 11/17 日的 3,169 為多(期中考)。外賓用館 6,307 人次，日平均約 43 人次。

105 學年第二學期用館人次：總計 162,138，開館 151 日計，每日平均 1,197 人次，日使用以 04/10 日的 2,456 為多(期中考)。外賓用館 5,759 人次，日平均約 39 人次。

105 學年用館人次：總計 355,229，開館 297 日計，每日平均 1,197 人次。外賓用館 12,066 人次，日平均約 41 人次。

二、代借代還圖書使用概況：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

月 份	總館 代借	分館 代借	系圖 代借	代還分館	代還系圖	合 計	分館代還
105 年 8 月	35	9	26	72	476	650	102
105 年 9 月	178	69	109	287	792	1,498	419
105 年 10 月	173	58	110	251	856	1,625	518
105 年 11 月	139	53	119	247	850	1,676	579
105 年 12 月	136	42	80	245	1,110	1,833	478
106 年 01 月	82	28	80	144	755	1,162	263
合 計	743	259	524	1,246	4,839	8,444	2,359
106 年 02 月	196	54	145	149	1,016	1,553	388
106 年 03 月	227	83	124	319	925	2,006	762
106 年 04 月	181	68	112	493	851	1,775	431

月 份	總館 代借	分館 代借	系圖 代借	代還分館	代還系圖	合 計	分館代還
106年05月	187	60	134	556	850	2,115	709
106年06月	124	44	86	234	1,252	1,908	422
106年07月	80	25	33	57	493	666	116
合 計	995	334	634	1,808	5,387	10,023	2,828
總 計	1,738	593	1,158	3,054	10,226	18,467	5,187

代還圖書：為節省讀者時間增加圖書使用率及流通率與提昇整體服務品質。可就近還書，17個單位共用系統圖書館（室），開館時間不一，可選擇於總館或管院分館還書。

105 學年第一學期代借代還：總館代還圖書計 8,444 冊、分館計 1,246 冊、系圖計 4,839 冊；分館代還計 2,359 冊。

代借圖書計 891 冊總館計 400 冊、分館計 144 冊、系圖計 347 冊。

105 學年第二學期代借代還：總館代還圖書計 10,023 冊、分館計 1,808 冊、系圖計 5,387 冊；分館代還計 2,828 冊。

代借圖書計 1,963 冊總館計 995 冊、分館計 334 冊、系圖計 634 冊。

105 學年總計代借代還：總館代還圖書計 18,467 冊、分館計 3,054 冊、系圖計 10,226 冊；分館代還計 5,187 冊。

代借圖書計 3,489 冊，總館計 1,738 冊、分館計 593 冊、系圖計 1,158 冊。

三、圖書註銷

月 份	中 文	西 文	非書資料	合 計	單 位
105/11	300			300	管院分館
105/12	32	2		34	流通組
		1,845		1,845	流通組
			863	863	數位資訊組
106/03	1,687	1,050		2,737	參考組
106/06	30		46	76	教研所
	149		677	826	數位資訊組
總 計	2,198	2,897	1,586	6,681	2 單位

105 學年註銷圖書：計有中文 2,198 冊、西文 2,897 冊、非書資料 1,586

件，共計 6,681 冊。為求公用目錄查詢與館藏狀況一致性，完成註銷作業所註銷情況有：遺失報賠、老舊、缺頁、破損、不合時宜教科書籍等皆為不堪使用之圖書。

四、新書移送統計

圖書資訊 月份	圖書	附件	特藏室	參考書	專案借書	總計
105 年 8 月	488	11	1	0	16 冊(2 位)	516
105 年 9 月	1,683	10	111	12	1 冊(1 位)	1,817
105 年 10 月	1,752	39	621	11	9 冊(4 位)	2,432
105 年 11 月	1,352	54	274	12	18 冊(3 位)	1,710
105 年 12 月	944	20	161	1	13 冊(1 位)	1,139
106 年 01 月	768	29	126	33	0 冊(0 位)	996
合 計	7,027	163	1,294	69	57 冊(11 位)	8,610
106 年 02 月	518	16	223	7	139 冊(3 位)	903
106 年 03 月	756	26	489	0	132 冊(3 位)	1,403
106 年 04 月	715	18	471	4	19 冊(2 位)	1,227
106 年 05 月	918	19	155	5	10 冊(1 位)	1,107
106 年 06 月	876	24	778	16	14 冊(1 位)	1,708
106 年 07 月	461	7	47	0	83 冊(5 位)	598
合 計	4,244	110	2,163	32	397 冊(15 位)	6,946
總 計	11,271	273	3,457	101	454 冊(26 位)	15,556

105 學年第一學期圖書資源：計有 8,610 冊，圖書 7,027 冊、附件 163 件、特藏圖書 1,294 冊、參考書為 69 冊、專案圖書 57 冊(11 位教師)。

105 學年第二學期圖書資源：計有 6,646 冊，圖書 4,244 冊、附件 110 件、特藏圖書 2,163 冊、參考書為 32 冊、專案圖書 397 冊(15 位教師)。

105 學年總計圖書資源：計有 15,556 冊，圖書 11,271 冊、附件 273 件、特藏圖書 3,457 冊、參考書為 101 冊、專案圖書 454 冊(26 位教師)。

五、研究室使用現況

研究室申請最多者為法研所每月約佔 5 成，其餘所研究生較少使用，然而分配予研究生 20 間卻是月月滿檔，每月排隊登記研究生頗多。至於教師使用 4 間；另日使用 6 間學期中使用亦多但寒暑假使用略減。

研究室	教職員-4間	研究生-20間	日使用-6間
105年8月	4	18	5
105年9月	3	20	6
105年10月	4	20	6
105年11月	2	20	6
105年12月	1	20	6
106年01月	2	20	6
106年02月	3	20	6
106年03月	3	20	6
106年04月	3	20	6
106年05月	3	20	6
106年06月	3	20	6
106年07月	3	20	6

六、105學年度借還書櫃檯統計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借還書櫃檯統計

項 目		年份/月份	105/08	105/09	105/10	105/11	105/12	106/1	總 計
借書人次	借書		747	3,320	3,902	4,084	3,661	1,732	17,446
	續借書		1	707	1,391	1,222	1,554	485	5360
	合計人次		748	4,027	5,293	5,306	5,215	2,217	22,806
還書人次	總計		690	2,674	4,088	4,187	4,381	2,420	18,440
借還書人次	合計人次		1,438	6,701	9,381	9,493	9,596	4,637	41,246
借書冊數	借書		2,070	8,251	9,279	9,295	8,691	4,794	42,380
	續借書		4	4,607	5,235	3,541	5,305	1,597	20,289
	合計冊數		2,074	12,858	14,514	12,836	13,996	6,391	62,669
還書冊數	總計		2,092	7,615	8,889	8,783	9,564	5,636	42,579
借還書冊數	合計冊數		4,313	20,473	23,403	21,619	23,560	12,027	105,395
預約書	預約人次		39	585	606	486	440	177	2,333
	預約冊數		57	751	769	615	581	239	3,012
逾期罰款	實繳金額		11,225	20,660	28,860	46,155	53,065	30,665	190,630

	繳清人次	124	378	698	1,167	1,294	623	4,284
圖書報失	賠書款人數	3	1	2	4	3	1	14
	賠書款冊數	4	1	2	4	3	3	17
	賠書款金額	2,076	500	1,700	2,402	1,772	3,858	12,308

105 學年第一學期共計：

- 1.借書人次：共計有 22,806 人次，最多數月為 12 月的 5,306 次，開館 146 天計約為每日 157 人次。
- 2.借書冊數：共計有 62,669 冊，最多冊數月為 12 月的 13,996 冊，開館 146 天計約為每日 430 冊。
- 3.預約書：學期有 3,012 冊、2,333 次，最多冊數月為 10 月的 606 人次、769 冊，最少月為 8 月的 39 人次、57 冊。
- 4.圖書逾期罰款：共計有 19 萬餘元，平均每月有 4 萬餘元、每日約 1,306 元，罰最多月份為 12 月 5 萬餘元，較少月為 8 月約 1 萬餘元，遠低於平均 5.額；繳款次為 4,284 每次約繳 45 元。
- 5.圖書報賠款：12,308 元，共計 17 冊 14 人次，每冊平均書款 724 元。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借還書櫃檯統計

項 目	年份/月份	106/02	106/03	106/04	106/05	106/06	106/07	總 計
	借書人次	借書	2,625	4,241	3,212	3,569	2,302	
續借書		782	1,385	1,235	1,258	756	23	16,633
合計人次		3,407	5,626	4,447	5,187	3,058	707	5,439
還書人次	總計	2,061	4,180	3,370	4,107	3,337	561	22,432
借還書人次	合計人次	5,468	9,806	7,817	9,294	6,395	1,268	17,616
借書冊數	借書	6,999	10,055	7,510	8,058	6,141	2,279	40,048
	續借書	5,098	4,995	3,549	5,577	2,637	146	41,042
	合計冊數	12,097	15,050	11,059	13,635	8,778	2,425	22,002
還書冊數	總計	5,828	9,482	7,465	9,214	7,831	1,723	63,044
借還書冊數	合計冊數	17,925	24,532	18,524	22,849	16,609	4,148	41,543
預約書	預約人次	553	723	547	525	274	120	104,587
	預約冊數	721	930	713	676	364	177	2,742

逾期罰款	實繳金額	514	836	980	1,109	1,006	161	3,581
	繳清人次	24,430	32,790	37,310	45,925	48,660	14,345	4,606
圖書報失	賠書款人數	4	3	2	3	2	2	203,460
	賠書款冊數	4	3	4	3	3	2	16
	賠書款金額	5200	1,600	1,690	2,200	1,500	1,000	19

105 學年第二學期共計：

- 1.借書人次：共計有 22,432 人次，最多數月為 3 月的 5,626 次，開館 151 天計約為每日 149 人次。
- 2.借書冊數：共計有 63,044 冊，最多冊數月為 3 月的 15,050 冊，開館 151 天計約為每日 418 冊。
- 3.預約書：學期有 3,581 冊、2,472 次，最多冊數月為 3 月的 723 人次、930 冊，最少月為 7 月的 120 人次、177 冊。
- 4.圖書逾期罰款：共計有 20 萬餘元，平均每月有近 3 萬元、每日約 1,348 元，罰最多月份為 6 月 4 萬 8 千餘元，較少月為 7 月約 1 萬 4 千餘元，遠低於平均額度；繳款次為 4,606 每次約繳 45 元。
- 5.圖書報賠款：13,190 元，共計 19 冊 16 人次，每冊平均書款 695 元。

105 學年總計：

- 1.借書人次：共計有 45,238 人次，最多數月為 3 月的 5,626 次，開館 297 天計約為每日 153 人次。
- 2.借書冊數：共計有 125,713 冊，最多冊數月為 3 月的 15,050 冊，開館 297 天計約為每日 424 冊。
- 3.預約書：共計有 6,593 冊、5,075 次，最多冊數月為 3 月的 723 人次、930 冊，最少月為 8 月的 39 人次、57 冊。
- 4.圖書逾期罰款：共計有 39 萬餘元，平均每月有近 3 萬餘元、每日約 1,327 元，罰最多月份為 12 月 5 萬餘元，較少月為 8 月約 1 萬餘元；繳款次為 8,890 每次約繳 45 元。
- 5.圖書報賠款：25,498 元，共計 36 冊 30 人次，每冊平均書款 709 元。

105 學年第一學期管理學院圖書分館統計

年份/月份		105/08	105/09	105/10	105/11	105/12	106/1	總計
借書人次	次	68	513	729	671	740	308	3,029

借書冊數	冊	147	1,164	1,329	1,151	1,309	598	5,698
預約書	預約人次	12	109	105	79	78	30	413
	預約冊數	12	135	128	94	94	40	503
逾期罰款	實繳金額	1,865	3,355	3,035	5,140	7,025	3,600	24,020
	繳清次數	9	43	81	142	167	86	528
圖書報失	賠書款冊數	0	0	0	0	0	0	0
	賠書款金額	0	0	0	0	0	0	0
櫃檯服務	次	254	1,575	2,342	2,311	2,683	1,230	10,395
二校區 電子資源	次	1,471	2,090	5,122	8,149	5,985	3,928	26,745
用 館	總人次	873	6,398	12,529	10,515	9,808	5,079	45,202
	外賓	80	89	108	73	65	37	452
	開館日	19	19	25	26	27	15	131

- 1.借書人次：共計有 3,029 人次，開館 131 天計約為每日 24 人次。
- 2.借書冊數：共計有 5,698 冊，開館 131 天計約為每日 44 冊。
- 3.預約書：學期有 503 冊、413 人次，最多冊數月為 9 月的 109 人次、135 冊。
- 4.圖書逾期罰款：共計有 2 萬 4 千餘元，平均每月有 4 千餘元，罰最多月份為 12 月 7 千餘元；日平均罰款約 184 元，繳款次為 528 每次約繳 46 元。
- 5.用館人次 45,202，開館日 131 天日平均 346 人次。

105 學年第二學期管理學院圖書分館統計

年份/月份		106/02	106/03	106/04	106/05	106/06	106/07	總計
借書人次	次	516	806	635	677	353	59	3,046
借書冊數	冊	1,147	1,532	1,118	1,332	762	170	6,061
預約書	預約人次	99	136	107	118	59	30	549
	預約冊數	118	165	121	143	82	39	668
逾期罰款	實繳金額	6,075	3,465	3980	6,645	6,930	330	27,425
	繳清次數	84	81	147	148	130	3	593
圖書報失	賠書款冊數	0	0	1	1	0	0	2

	賠書款金額	0	0	512	500	0	0	1012
櫃檯諮詢	次	2,006	2,837	2,006	2,891	2,891	1,766	14,397
二校區 電子資源	次	2,696	4,259	2,948	3,221	2,779	2,467	18,370
用 館	總人次	4,727	9,944	8,197	9,666	8,155	1,997	42,686
	外賓	82	132	85	129	109	117	654
	開館日	17	27	22	25	24	13	128

- 1.借書人次：共計有 3,046 人次，開館 128 天計約為每日 24 人次。
- 2.借書冊數：共計有 6,061 冊，開館 128 天計約為每日 48 冊。
- 3.預約書：學期有 668 冊、549 人次，最多冊數月為 3 月的 136 人次、165 冊。
- 4.圖書逾期罰款：共計有 2 萬 7 千餘元，平均每月有 4 千餘元，罰最多月份為 6 月 6 千餘元；日平均罰款約 215 元，繳款次為 593 每次約繳 47 元。
- 5.圖書報賠款：1,012 元、共計 2 冊，每冊平均書款 506 元。
- 6.用館人次 42,686，開館日 128 天日平均 334 人次。

105 學年總計：

- 1.借書人次：共計有 6,075 人次，開館 259 天計約為每日 24 人次。
- 2.借書冊數：共計有 11,759 冊，開館 259 天計約為每日 46 冊。
- 3.預約書：1,171 冊、962 人次，最多冊數月為 3 月的 136 人次、165 冊。
- 4.圖書逾期罰款：共計有 5 萬 1 千餘元，平均每月有 4 千 2 百餘元，罰最多月份為 12 月 7 千餘元；日平均罰款約 199 元，繳款次為 1,121 每次約繳 46 元。
- 5.用館人次 87,888，開館日 259 天日平均 340 人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圖借書人次/冊次

單位	月份	105/08	105/09	105/10	105/11	105/12	106/1	合計
中文系	人次	13	296	436	483	622	211	2,061
	冊次	43	794	939	1,405	1,453	534	5,168
歷史系	人次	1	138	229	224	277	104	973
	冊次	1	324	423	373	504	214	1,839
哲學系	人次	0	211	269	213	257	103	1,053

	冊次	0	624	681	507	602	281	2,965
數學系	人次	2	25	41	36	33	14	151
	冊次	2	57	83	59	73	27	301
工工系	人次	1	9	22	12	11	6	61
	冊次	1	32	51	19	29	11	143
經濟系	人次	0	39	46	42	68	19	214
	冊次	0	49	73	57	89	25	293
政治系	人次	1	16	36	27	43	11	134
	冊次	1	32	56	67	97	17	270
社工系	人次	0	1	4	0	1	0	6
	冊次	0	1	4	0	1	0	6
師培	人次	27	107	95	124	102	86	541
	冊次	64	369	278	236	253	219	1,419
公行專	人次	1	11	7	7	9	3	38
	冊次	1	22	8	9	12	3	55
法律系	人次	4	122	174	226	230	91	847
	冊次	7	341	442	451	564	181	1,986
建築系	人次	13	108	105	121	91	44	482
	冊次	33	246	215	230	186	82	992
美術系	人次	0	186	253	258	236	86	1,019
	冊次	0	501	604	598	564	228	2,945
博雅 書院	人次	0	10	21	24	18	3	76
	冊次	0	16	27	33	26	3	105
日文系	人次	0	16	26	14	19	7	82
	冊次	0	32	44	23	34	15	148
合計	人次	63	1,295	1,764	1,811	2,017	788	7,738
	冊次	153	3,440	3,928	4,067	4,487	1,840	17,915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總計借書人次 7,738，借書冊數 17,915。每人次平均借

書約 3 冊餘，借閱平均月冊次為 2,986，借閱平均月人次為 1,290。單一計以中文系的 5,168 冊次與 2,061 人次。美術系 2,945 冊次與 1,019 人次。哲學系 2,965 冊次與 1,053 人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圖借書人次/冊次

單位	月份	106/02	106/03	106/04	106/05	106/06	106/07	合計
中文系	人次	316	539	422	561	255	6	2,099
	冊次	952	1,205	876	1,319	574	28	4,954
歷史系	人次	138	280	198	260	130	6	1,012
	冊次	343	512	399	490	242	15	2,001
哲學系	人次	139	233	184	245	138	0	939
	冊次	520	536	356	557	289	0	2,258
數學系	人次	26	24	26	30	18	3	127
	冊次	66	62	32	64	54	12	290
工工系	人次	7	9	12	15	15	7	65
	冊次	24	11	27	32	41	14	149
經濟系	人次	46	66	45	45	31	0	233
	冊次	70	86	59	71	40	0	326
政治系	人次	11	25	12	23	11	0	82
	冊次	37	59	14	63	40	0	213
社工系	人次	2	5	1	2	2	0	12
	冊次	3	7	1	4	4	0	19
師培	人次	103	151	110	119	88	27	598
	冊次	371	381	213	316	315	96	1,692
公行專	人次	4	3	4	6	7	1	25
	冊次	4	3	6	6	7	1	27
法律系	人次	113	160	131	196	121	13	734
	冊次	367	355	305	467	270	50	1,814
建築系	人次	73	134	98	103	50	4	462
	冊次	166	291	190	212	92	10	961
美術系	人次	158	228	174	164	108	1	833
	冊次	520	617	488	455	338	4	2,422

博雅書院	人次	13	20	17	27	13	0	90
	冊次	15	25	25	43	18	0	126
日文系	人次	14	19	11	20	13	2	79
	冊次	29	44	23	41	49	4	190
合計	人次	1,163	1,896	1,445	1,816	1,002	70	7,392
	冊次	3,487	4,194	3,014	4,140	2,375	234	17,444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總計借書人次 7,392，借書冊數 17,444。每人平均借書約 3 冊餘，借閱平均月冊次為 2,908，借閱平均月人次為 1,232。單一計以中文系的 4,954 冊次與 2,099 人次。美術系 2,422 冊次與 833 人次。哲學系 2,258 冊次與 939 人次

105 學年度系圖總計借書人次 15,130，借書冊數 35,359。

七、門禁服務自建檔統計

身份/年月	105/08	105/09	105/10	105/11	105/12	106/1	總計
中部館盟	28	17	50	5	7	2	109
兼任老師	6	8	3	3	2	2	24
附設/計畫	0	3	2	0	0	1	7
眷屬	4	12	0	0	2	0	18
特別生	1	5	2	6	1	0	15
退休人員	1	1	0	0	1	1	4
其他	15	0	21	12	3	1	52
合計	55	46	78	26	18	7	230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門禁建檔共計 230 人次，以中部館盟讀者 109 人次居多數。

身份/年月	106/02	106/03	106/04	106/05	106/06	106/07	總計
中部館盟	8	9	3	5	1	1	27
兼任老師	4	4	1	2	0	0	11
附設/計畫	0	1	0	2	0	0	3
眷屬	2	4	0	0	0	0	6
特別生	4	2	1	0	0	0	7
退休人員	2	0	0	0	0	0	2
其他	4	10	1	0	19	0	34

合計	24	30	6	9	20	1	90
----	----	----	---	---	----	---	----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門禁建檔共計 90 人次，以中部館盟讀者 27 人次居多數。

八、協尋書服務

身份/年月	105/08	105/09	105/10	105/11	105/12	105/1	總計
教職員	2	4	5(1)	1	8	0	20(1)
研究生	0	11(1)	10(1)	20(3)	12(2)	25(8)	78(15)
大學部	6(1)	13(3)	16(2)	19(4)	32(3)	8	94(13)
合計	8(1)	28(4)	31(4)	40(7)	52(5)	33(8)	192(29)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 192 冊尋獲計 163 冊比率約 85%，申請以大學部為多。

身份/年月	106/02	106/03	106/04	106/05	106/06	106/07	總計
教職員	11(2)	9(1)	4	3	8	4	39(3)
研究生	26(12)	31	15(2)	38(4)	26	17(1)	153(19)
大學部	36(4)	31(5)	25(2)	11(3)	24(2)	10	137(16)
合計	73(18)	71(6)	44(4)	52(7)	58(2)	31(1)	329(38)

(未尋獲冊)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計 329 冊尋獲計 291 冊比率約 89%，申請以大學部為多。

105 學年度協尋書服務總計 521 冊尋獲計 454 冊比率約 87%。

九、討論室使用概況

討論室設立為支援教學及提供學術性使用，將傳統式靜態閱覽場所以讀者為中心的閉鎖式管理，轉變為開放式動態性以讀者為主學習中心。

室號/年月	105/08	105/09	105/10	105/11	105/12	105/1	總計
四人 M1	12/47	24/85	73/268	87/331	98/372	27/96	321/1,199
五人 M2	14/54	22/97	72/318	82/365	91/406	21/95	302/1,335
十人 M3	10/93	29/227	64/418	70/456	95/626	26/168	294/1,988
十人 M4	10/88	33/265	60/412	69/441	85/522	21/155	278/1,883
合計	46/282	108/674	269/1,416	308/1,593	369/1,926	95/514	1,195/6,405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 1,195 次使用、人次共計 6,405。

室號/年月	106/02	106/03	106/04	106/05	106/06	106/07	總計
四人 M1	13/47	69/231	52/177	80/301	72/276	10/32	296/1,064
五人 M2	6/25	59/259	57/268	80/382	62/286	7/34	271/1,254
十人 M3	8/54	44/294	42/280	67/396	59/438	8/70	228/1,532
十人 M4	1/10	28/182	39/263	66/404	57/411	1/12	192/1,282
合計	28/136	200/966	190/988	293/1,483	250/1,411	26/142	987/5,132

(使用次數/使用人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計有 987 次使用、人次共計 5,132。

105 學年度總計有 2,182 次使用，人次共計 11,537。

十、105 學年指定參考書使用統計

本校圖書館流通組在圖書館網頁上提供「指定參考書專區」，供教師開列書單，供讀者瀏覽查詢借閱。

第一學期

指定教師 10 人 9 單位系所 50 冊，陳永峰 10 冊通識中心。文學院：蔡秀美 2 冊歷史系、李庭綿及劉希文各 2 冊哲學系。理學院：張柏齡 2 冊、化學系栗育文 2 冊物理系。管理學院：傅郁芬 2 冊財金系。社會科學院：鄭怡世 7 冊社工系、陳正慧 17 冊社會系。創意藝術學院：邱珮珊 5 冊音樂系。

借閱使用 26 次。

第二學期：借閱使用 4 次。

肆、圖書館大事記

東海大學圖書館大事記

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09.05 本館除值班同仁外，全都參加在銘賢堂舉行的「行政人員講習」。

09.06 上午 9 時，在館長室召開本學期「第二次組長會議」，討論：本館流通組職缺有校內同仁申請內調事。館長會中指示：本館國際化小組確定成員：彭莉棻、李光臨、賴蕾如、羅問津、紀力孔等。

09.07 期刊組彭莉棻組長參加 106 年物理圖書計畫會議。

完成《東海新進教師手冊：106 學年度 NEW FACULTY HANDBOOK》電子書 ISBN 申請暨出版。

09.14 上午 9 時，在館長室舉行本學期「第三次組長會議」，討論：地下自修閱

覽室整建工程、學生懲處案、文史哲系圖使用問卷調查等三案。

09.18數位資訊組上傳「特色典藏系統」(<http://sc.lib.thu.edu.tw/>)至圖書館網站，提供讀者使用。



09.18至10月20日止，三樓多媒體室舉辦「新鮮人看過來」之新生影展活動，本校新生借閱相關影片即贈小禮物一份。



至12月18日止，四樓徐復觀教授紀念室進行「韓非子研究」主題展。

09.25完成《東海人：東海大學跨世紀特刊》及《天堂與人間：中美洲翦影》電子書ISBN申請暨出版。

09.28至11月12日止，辦理「校園閱讀特務員計畫--HyRead 電子書系列」活動。

09.29採編組紀力孔先生到政治大學圖書館參加「大數據於資訊行為分析與應用研討會」。

至11月15日止，引進「空中英語教室校園教育雲 (WebEnglish)」試用。

